

# 立法院公報

一九四三年三月至一九四四年三月



第三十四册

第124至130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三四四

##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一三四四次會議事錄

第一三四五次會議事錄

第一三四六次會議事錄

第一三四七次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財政委員會同工商部呈請修正稅法草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工商部呈請修正稅法草案，業經本會委員審查完竣，並由委員擬具修正草案，呈請本院會議。茲將該草案要點，分誌於後，以資參考。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新聞記者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及修正預算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英條約及換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員年功加俸表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銜階條例案報告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三四四 第一三四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需費編制表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兵役法修正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三軍委員會報告 修正陸軍官制條例修正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議修正商法第五條修正前條之冒險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廢除捐稅收回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竹木皮毛稅則紙箔稅徵收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 命令

#### 府令

訓令

任令

#### 院令

任令

### 公牘

#### 咨

行政院公函一件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三件

行政院公函一件

### 法規

修正陸軍官制表章軍人官階等條例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之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修正福利金條例

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部行政部組織法

新聞記者法

立法院公報 第二四期 目錄

所得稅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法

### 附載

立法院涉外立法研究會第一屆年會報告

# 議事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黃右昌 | 朱 彬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李 賢 | 傅 秉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 趙文瀾 | 王 健 | 趙文瀾 | 胡 明 | 趙文瀾 | 傅 秉 | 董 政 | 董 政 | 彭 子 |

立法院公報 第一二二號

委員出席七十四人

- |          |     |     |     |     |      |     |
|----------|-----|-----|-----|-----|------|-----|
| 鄧鴻業      | 王毓蔭 | 曾彥  | 譙小岑 | 陳海澄 | 鄒善羣  | 孫九鐘 |
| 曹經沅      | 彭養光 | 凌鉞  | 衛挺生 | 蔡瑄  | 馮兆異  | 梅汝璈 |
| 周一志      | 史維煥 | 王曾善 | 艾沙  | 洪瑞釗 | 袁世斌  | 黃文山 |
| 王宜漢      | 李慶慶 | 呂復  | 趙琛  |     |      |     |
| 缺席委員 關素人 | 陸亞夫 | 黃一歐 | 葉夏聲 | 馬曉軍 | 賴克敬  | 沈庸  |
| 簡又文      | 劉不同 | 梁寒操 | 盧仲琳 | 梅恕曾 | 陳伯莊  | 陳茹玄 |
| 吳煥章      | 趙巨旭 | 吳經熊 | 吳家象 | 凌璋  | 貢覺仲尼 | 溫源寧 |
| 葉秋原      | 鄒志厚 | 羅友仁 | 全增嘏 |     |      |     |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尚鷹 秘書 史太燮 李元白 連記長 鄭維良  
 唐計維 鮑德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會第一二二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前經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次會議，非常時期勞工福利金提撥暫行條例草案

議決 職工福利金條例草案修正案修正案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數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前經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次會議，查照財政部所提暫行條例草案

議決 查照財政部所提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修正案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數

院長 孫科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室

院長 孫科



一 副院長 蔡廷幹

二 秘書長 蔡廷幹

三 總幹事 蔡廷幹

四 總幹事 蔡廷幹

五 總幹事 蔡廷幹

六 總幹事 蔡廷幹

七 總幹事 蔡廷幹

八 總幹事 蔡廷幹

九 總幹事 蔡廷幹

十 總幹事 蔡廷幹

十一 總幹事 蔡廷幹

十二 總幹事 蔡廷幹

十三 總幹事 蔡廷幹

十四 總幹事 蔡廷幹

十五 總幹事 蔡廷幹

十六 總幹事 蔡廷幹

十七 總幹事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斌 彬

楊公達

劉志平

陳如玄

陳伯莊

陳長衡

鄧鴻業

蔡 瑄

王曾善

劉不同

黃芸蘇

葉欣原

全增嘏

羅振炎

高維軍

蔡廷幹

趙文炳

張鳳九

陳如玄

黃全壽

羅 鼎

王鏡祥

馮兆異

洪瑞釗

王培仁

左 恭

孫九錄

呂 復

吳謙照

蔡廷幹

蔡廷幹

蔡廷幹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尚辰

史太英 李元白 趙冠長 盧德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月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及國防部報告原案及修正案要點六項議案經送經通函復本院

查照案

三 職工福利金條例草案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送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查核預算案查核報告書查核預算案查核報告書修正案

議 決 所得稅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修正草案

議 決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新聞記者條例草案

議 決 新聞記者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三院組織法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三行及郵政總局法案

議決 財政部修正預算案

表決方法 全體會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修正預算案 三十一年度普通預算案及貴州等二十省擬定追加預算書二十三條

加預算書二十三條

議決 三十一年度普通預算案及貴州等二十省擬定追加預算書二十三條

一、貴州省 二、廣西省 三、雲南省 四、四川省 五、福建省 六、廣東省 七、廣西省 八、安徽省 九、浙江省 十、湖北省 十一、湖南省 十二、江西省 十三、山東省 十四、河南省 十五、安徽省 十六、浙江省 十七、湖北省 十八、湖南省 十九、江西省 二十、福建省 二十一、廣東省 二十二、廣西省 二十三、雲南省 二十四、四川省 二十五、安徽省 二十六、浙江省 二十七、湖北省 二十八、湖南省 二十九、江西省 三十、福建省 三十一、廣東省

一、貴州省 二、廣西省 三、雲南省 四、四川省 五、福建省 六、廣東省 七、廣西省 八、安徽省 九、浙江省 十、湖北省 十一、湖南省 十二、江西省 十三、山東省 十四、河南省 十五、安徽省 十六、浙江省 十七、湖北省 十八、湖南省 十九、江西省 二十、福建省 二十一、廣東省 二十二、廣西省 二十三、雲南省 二十四、四川省 二十五、安徽省 二十六、浙江省 二十七、湖北省 二十八、湖南省 二十九、江西省 三十、福建省 三十一、廣東省

一、貴州省 二、廣西省 三、雲南省 四、四川省 五、福建省 六、廣東省 七、廣西省 八、安徽省 九、浙江省 十、湖北省 十一、湖南省 十二、江西省 十三、山東省 十四、河南省 十五、安徽省 十六、浙江省 十七、湖北省 十八、湖南省 十九、江西省 二十、福建省 二十一、廣東省 二十二、廣西省 二十三、雲南省 二十四、四川省 二十五、安徽省 二十六、浙江省 二十七、湖北省 二十八、湖南省 二十九、江西省 三十、福建省 三十一、廣東省

一、貴州省 二、廣西省 三、雲南省 四、四川省 五、福建省 六、廣東省 七、廣西省 八、安徽省 九、浙江省 十、湖北省 十一、湖南省 十二、江西省 十三、山東省 十四、河南省 十五、安徽省 十六、浙江省 十七、湖北省 十八、湖南省 十九、江西省 二十、福建省 二十一、廣東省 二十二、廣西省 二十三、雲南省 二十四、四川省 二十五、安徽省 二十六、浙江省 二十七、湖北省 二十八、湖南省 二十九、江西省 三十、福建省 三十一、廣東省

一、貴州省 二、廣西省 三、雲南省 四、四川省 五、福建省 六、廣東省 七、廣西省 八、安徽省 九、浙江省 十、湖北省 十一、湖南省 十二、江西省 十三、山東省 十四、河南省 十五、安徽省 十六、浙江省 十七、湖北省 十八、湖南省 十九、江西省 二十、福建省 二十一、廣東省 二十二、廣西省 二十三、雲南省 二十四、四川省 二十五、安徽省 二十六、浙江省 二十七、湖北省 二十八、湖南省 二十九、江西省 三十、福建省 三十一、廣東省

表決方法 全體會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修正報告書及修正與修約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全體會議



主席 孫 家

葉原 孫九錫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慶 呂復

空增楫

委員出席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陸亞夫 黃一階 譚迥傳 鄧公立 董其政

趙之信 葉夏雲 馬雲集 縑克敏 梁寒操 盧仲琳

傅雲常 戴修原 楊公達 梅恕曾 戴夏 馬寅初

黃克敏 謝德壽 吳鐵城 馮自由 趙巨旭 凌璋

黃克敏 汪源鏡 王一志 史維煥 郝志厚 羅友仁

艾心 沈一嵐 沈一嵐 簡又文 朱學範 吳經熊

謝德壽

秘書長 吳尚平

主席 孫 家

秘書長 吳尚平 謝德壽 李元生 速記 吳經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日本廳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中美中英條約及換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照審查修正案  
議決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可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表決人數 全體
-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需署編製表草案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案

議決 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總預算歲入部份如有新設多種尚未制定稅法又有若干舊稅曾已命予修正

而尚未經立法程序應由財政部迅即依法咨送本院審議

三 總預算歲入部份一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一項下之「各省」一目俟行政院

查明各省公有營業情形分別擬定數目呈奉核定後應依法彙編營業預算與

其他固有營業之營業預算一併咨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全體會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代表俞鴻鈞等提出之附屬說明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立法院議事廳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羅景人

姚文法

袁右昌

董其政

林彬

彭醇士

趙迺傳

趙文炳

鄧公立

戴修駿

劉克儻

馬寅初

王帳崧

樓桐孫

胡寶明

楊幼炯

劉志平

何遂

梅恕行

趙懋華

吳雲鵬

狄庸

張肇元

吳煥章

戴夏

黃金海

趙

馮自由

張鳳九

張西曼

劉盈訓

彭

王

凌

陳長蘅

衛挺生

羅

蔣

趙

馮兆異

陳順遠

梅汝璈

劉通

屈一志

鄧鴻業

史維煥

王毓祥

祁志厚

曾

王

艾

洪瑞釗

袁世斌

陳紫楓

李晉芳

簡貫三

劉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羅運炎

延國符

朱

莊

廣

法

吳經熊

陳訓念

譚

海

羅

葉

孫九錄

曹經沅

黃

王

李

陸

呂復

監攝

委員出席八十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繆克敬

黃一歐

梁寒操

葉夏聲

盧仲琳

馬曉軍

楊公達

陳伯莊

陳茹玄

趙巨旭

鍾天心

凌璋

貢覺仲尼

溫源寧

羅友仁

沈庸

簡又文

吳家象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秘書

史大業  
唐世維

李元白  
鮑德徵

速記長 鄒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屆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司法法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通飭施行案

三 新聞記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案

四 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邊防令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指令 經明令分別公布施行案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案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指令

案經分節施行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指令 修正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草案案

表決方法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行政院代表汪澤瀾列席聲明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指令 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總動員

會議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草案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指令 海陸空軍會報告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草案案

四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房租徵收條例草案

議決 房租條例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徵收暫行章程草案

議決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條例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卷之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前經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勞工福利金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審查勞工福利金條例草案一案前經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呈報

在案嗣於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院會第四屆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重付經濟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並奉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院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大行會議經開聯席會議同審查經議決將該草案修正為職工福利金條例

草案交委員羅鼎鈞沈佛謙小學左恭初步審查嗣經羅委員鼎鈞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實於三十二

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經濟勞工法刑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

合繕具職工福利金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敬請

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崑崙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饒桐孫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等，查查得遺產稅與財產出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業經呈請呈請呈報專案。

呈請會同呈報專案

鈞長本年二月九日訓字第二四三九號訓令檢發遺產租賃所得稅與財產出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案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修正案，業經從速審議並提出本院會討論等因。遵於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大會等語。屆後業經本院將會議要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詳細說明結果議決

第一案：財產租賃所得稅與財產出賣所得稅暫行條例

草案

一、標題修正為「財產租賃與財產出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

二、條文修正通過第二十四條

第二案：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案

一、標題修正為「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案」

二、原草案

第三案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修正案

一、標題修正為「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

二、修正草案條文照案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三件附呈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原案鉛印本各一件並檢同原發附件七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新聞記者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新聞記者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茲經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劉通趙琛楊幼炯葉秋原先行初步審查去後茲准羅委員等報稱准九月十一日函請將院令審查新聞記者條例草案交付鼎等初步審查復准十月二十五日函將中國新聞學社呈請中止議訂新聞記者條例從速頒訂新聞記者公會法案交付併案研究當於上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三十二年一

月十一日送新聞記者並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各一份並新聞記者公會指派之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新聞記者條例及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修正草案送新聞記者公會條例草案都三十二條是否有當相應檢附草案一份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開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提付討論經決議將原草案為新聞記者公會條例草案三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附新聞記者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批有公呈謹

院 長 孫

副院 張 葉

本院法編譯館編譯 第一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編譯館編譯

呈請三報五案奉

鈞令核議請司法行政部改訂行政訴訟法後條數有關於法第一條等語此送新聞記者公會委員蔣璋彭養光胡宣明趙海陽趙海澄趙海淵趙海濤趙海濤趙海濤趙海濤趙海濤等報稱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年一月十一日先後開會審查並請趙海陽趙海澄趙海濤代表赴立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派代表何崇善列席說明請將原草案將司法法院編譯法第一條原文加以修正並請將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刪除司



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亦予修正並增加第二十一條一條至於法院組織法應行修正之處尙多關於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節國民政府組織法最近經中央會議修正已有明白之規定現由行政院組織法內增加司法行政部一條似可於將來修正該組織法時一併列入現否有審核附修正草案各一份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決議依照程序查報告將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及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附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備文

呈請

提會公決謹呈

提會公決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貴州湖南浙江

擬定追加預算書二十三案報告

呈為呈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一五號第一二四二八號訓令先檢發重慶市與貴州湖南浙江

廣東福建安徽湖北江西廣西寧夏綏遠山東陝西甘肅河南西康河北察哈爾青海黑龍江等省  
 三十二年度歲出預算追加預算書共二十三份案飭審議  
 第一一三十三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一、重慶市貴州廣東福建安徽江西陝西甘肅西康黑龍  
 江等九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修正預算案  
 西寧夏綏遠山東河南河北察哈爾及青海等十三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  
 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十件暨案目表一份呈繳原件二十三件備文  
 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英條約及換文案報告

案奉

鈞長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庭訓字第二四六四號訓令檢發中英條約及換文案令仰本會迅  
 速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有外交部  
 代表列席說明會以該兩約為英美兩國撤廢在華之管轄權及其有關特權而會訂其內容與國際平

等及呈登主權。原尚屬相宜。與換文。致妥善當。議決擬均予照案批准。是否有當。理各備

呈報敬請

鑒核。擬交院會公。呈請呈

院長孫

副院長兼

外交委員會兼代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訓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職公務員年功加俸

### 表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從速審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通傳  
蔣瑄劉通李晉芳陳海澄先行初步審查茲准趙委員等報稱於一月二十一日開會審查並先期由會  
函請銓敘部屆時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惟未准函復且未將指派代表列席審查結果照原草案文字修  
正通過另加第九條一不健例施行細則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惟第一條第二項第七  
條之年功加俸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內容因有待銓敘部說明之必要均暫留置擬請  
於本會開會討論時再請派員列席所有初步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相應檢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

行條例草案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二年二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並經由銓敘部指派司長陳曼若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經議決將標題改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四三五號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軍事委員會請修改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一案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經推屈委員武陳委員顧維陳委員紫楓王委員宜漢溫委員雄飛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略以此案提請修改原條例第一條並刪去第十一條之意旨為展覽現在隨軍工作人員之出路在此前條例中實屬需要審查結果照原擬第一條修改條文予以通過第十一條照刪全案第十一條等語等因奉此等案於一月二十九日開第四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討論結果照修正案通過所有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抄附

修正條文備文呈報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 逕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軍需署編制表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四〇八號以國民政府交下修正軍政部軍需署編制表一案檢發原件仰會同審查  
等因奉此經推屈委員武陳委員顧遠陳委員紫樹王委員宣漢濫委員雄飛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  
初核審查報告到會略以軍需署自去年實行軍需獨立業務自更增繁茲請修改編制將先後呈准添  
設附員五十四員一律編入正額外並另添設官佐一十五員核與原頒編制表員額全署共計增加官  
佐六十九員自屬事實上之需要審查結果照案予以通過等語茲於一月二十九日本會等開第四屆  
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由軍需署陳署長良列席說明經討論之結果亦設為事實需要照

案通過時在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錄附修正原表是否有當仰禱

暨核提交大任公辦原件並繳請呈

院 長 孫

副院 湯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廷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會法制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兵役法修正草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院令建制字第一四三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兵役法修正草案一案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經推彭委員醇士陳委員顯宗委員敬之委員琛際委員海澄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初步審查報告稱於本月十日開初審審查會議提出審查理由軍政部兵務署處長澤潤列席說明修正各要點及修正情形之經過當以兵役法為全國國民之基本法律亦全國國民應負之天職關係非常重大原修正草案根據固有原案參酌法法參酌參照外國憲法政治並以現代最新式之兵役法為標準詳審周密認為大體完備復經逐條討論詳審審查通過舉行初審會議三次始行成事結果將原草案第六條改為第八條第七

條改爲第六條第八條改爲第七條原第三十一條刪除以第三十二條改爲第三十條全部都三十二條其各條間各款項亦有增減修正之處均經依次通過並抄附審查修正草案報告到會茲於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等開第四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請軍政內政教育等部各派代表列席諮詢意見均有詳細說明嗣經依次審查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加以修正並將原第十一條改列爲第二十九條餘條次序願移全部通過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會同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兵役法草案是  
否有當敬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遜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軍事委員會曾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草案

員會議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密令建訓字第二四二四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經推選委員武陟委員顧遠陳委員紫楓趙委員迺傳劉委員志平吳委員煥章戴委員修騷王委員統祥溫委員雄飛劉委員通曾委員彥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審查報告到會略以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之修正自係業務上所必需應詳加研討照案修正通過現司法行政部已改隸於行政院該部長自應參加會議故於本條例第三條增列司法行政部部長一項又同條原列之運輸總局主任委員局已經取消應予刪除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語本會等於一月二十九日開第四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結果對於原草案第十七條檢查組之編制第十八條檢查總隊之性質第二十條之增設精神總動員等均須函請行政院說明意旨於院會時提出報告其餘各條修正通過當議決紀錄在卷一面並函請行政院查照說明茲准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沈鴻烈函復到會所有奉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暨國家總動員會議沈秘書長復函各一件敬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 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外交委員會兼代委員長樓桐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委員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

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約令會同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將最高保額提高為兩萬元一案等因仰該本會等  
遵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及二十二日先後開聯席會議付討論並經函由交通部指派顧慶雲陸  
保險處處長汪一鶴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經議決照原案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予以修正  
通過紀錄存案奉命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戴修駿

三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財政調查委員會審查房捐徵收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一月十八日建訓字第二四五五號訓令飭為會同審查房捐徵收條例草案等因並檢發原  
附行政院抄函及房捐征收條例草案各一份辦畢仍繳奉此遵即會推委員衛廷生劉通黃雲蘇張鳳  
九陳海澄初步審查副准衛委員廷生等函稱「經於二月十二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經討論並由  
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詳細討論議決（一）標題修正房捐征收暫行條例草案（二）據  
草案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刪除修正通過相應繕附初步審查修正案一併提付聯席會  
議公決一等由經於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  
初步審查修正案（一）標題修正為房捐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備呈請

暨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團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 本院財政委員會呈請查核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

呈請呈報事案准本院秘書處二月四日函開：奉院長簽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一案，案經財政委員會審議提出院會囑查照辦理等由。並檢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一紙，行院致國防最高委員會暨書臨油印函一件，准此當即推定委員史維煥張聲五、劉劃、王回、朱壽實、顧維煥等報告稱：一、於十月二十二日在渝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梁敬錫、張聲五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結果議決：（一）標題修正為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案（二）原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分別修正，並照原案通過，並檢附初步審查修正案敬請公決。等由。經於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一）標題修正為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案（二）修正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立法院公報 第一二四期 附錄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五二

# 命 令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文字第一〇八四號訓令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至三十六條條文並達將有關法規

分別修正令仰遵照辦理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仰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〇九號函開」

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卅一年十二月十日滄世機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一件。為第五屆中央執

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業經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

議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及三十六條分別修正除函國民政府公布外函達查照并將

有關法規分別核議修正等由，並奉批，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相應抄回原函，函請查

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總字第九〇號訓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檢發財政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擬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總字第一六六三號咨開

「查國防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准行政院機字第一六九七號

函請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由院會 五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續具撥項修正

草案請准照轉請行政院等由院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

院審議」相應呈請該項條例修正草案由院會查照轉請立法院議決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總字第九〇號訓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檢發財產工賃所得稅及遺產出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案非常時期過

分利得稅條例修正案仰遵照審議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九〇

號函開案奉 委座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亥銜侍秘字第一五〇號一號代電為據財政部呈擬所

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案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修正案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其  
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案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率擬提高至百分之十一一節對於購買政府所  
發行之各種債券及向國家銀行信託局或郵匯局等存款所得者應仍照原規定百分之五徵收為其  
飭轉立法院參酌修正等因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同月二十六日順伍字第二七三九二號公函為據  
財政部呈擬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及所得利得兩稅條例修正案經院  
會修正通過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提請審議等由經一併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百六號  
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迅速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迅速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號訓令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四檢發兵役法修正草案及原附比較對照表令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儲紀字第二九號九九號函開「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交下軍事委員會辦理渝字第四二七二號呈為據軍政部呈擬修正兵役法草案經飭照

據辦公廳召集有關各單位及內政教育社會等三部代表審查並依照審查結果整理為兵役法

修正草案檢同該項草案及說明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呈一件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該項草案暨說明書並與原法比較對照表函達國希查照轉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前復並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密字第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檢發中美中英條約及換文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訓字第三二六〇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陸字第一五五二號函稱「據外交部呈稱「關於我國與美國條約約事前曾呈報在案業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同時在重慶華盛頓三地簽字依照該兩約之規定該兩約應予批准通過互換理合抄錄中英中英條約及換文中英文各十份並備具批准書一份呈請鑒核轉請一俟批准並懇呈請 國民政府主席將批准書署名鈐蓋國璽發還本館俾便彙勘互換以資完備」等語除所附批准書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備用外相應檢同原附中美中英條約及換文中英文各十份並備具批准書一份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和應檢同附件函達部希查照轉令飭立法院



院迅速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迅速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五號訓令

檢發房捐徵收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一七八七號函開「准行政

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伍字第二七〇一六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擬將房捐徵收通則

改為房捐徵收條例擬具條例草案經院會修正通過請轉陳核奏立法附審議等情經陳奉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回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

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五號訓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檢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檢發房捐徵收條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內閣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一四一二號函開「奉發下  
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秘文字第一八六號第一件為據銓敘非屬公務員考  
績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員年功加俸表經酌予修訂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奉批交法制專門  
委員會迅速議覆等因茲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其修訂理由及依據經於原呈及草案逐條  
說明大都針對需要擬議尚屬適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  
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迅速審議並令考試院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考試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迅速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司徒德署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此令。卅二年一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戰倫署立法院秘書，厚照准。此令。卅二年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傅秉常另有任用，傅秉常應免本職。此令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盛斌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卅二年二月十一日

院令

### 立法院令

派陳盛清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許宗鼎爲本院經濟委員會科員。周樹堯代理本院編譯處編修。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據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呈，爲該會速記員屈德寬請假回籍查親已逾三月，尙未返院，請即停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派本院專員楊崇基兼任秘書處文書科收發股股長着在駐滬辦事處辦事。應任待遇科員李琦兼任文書科掌卷股股長。應任科員張佩蘭兼任編製科纂輯股股長。周繼之兼任編製科公報股股長。羅立備兼任人事科甄審股股長。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派立法委員溫源寧、朱學範、梅汝璈、葉厥鳳兼任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立法委員曹經沈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派陸榮廷爲自任委員傅秉常奉命出使蘇聯，所有外交委員會委員職務，着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兼代。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派田修、朱紫文、張玉振代理本院秘書處科員。此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派立法委員羅進榮、李慶慶、陳海澄兼任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本院秘書處科員董文助、編譯處科員俞寶書、胡誠、法制委員會科員王宗宏、外交委員會科員譚紱華另存任用，著免本職。此令。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派董文助代理本院秘書處科員、俞寶書、胡誠代理編譯處科員、王宗宏代理法學委員會科員、譚紱華代理外交委員會科員。此令。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派鮑德徽兼任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主任秘書、唐世繼、蔣文樞、馮瑞俊、祝幼春、陶善堅、何鼎兼任秘書、高蔭棠、陳樹堯、陳盛清、沈載倫、徐亞英、黃立懋、謝文林、馮逸群、周圭兼任編纂、王宗宏、劉榮叔、吳鼎珠、譚紱華、趙汝和、盧愷、李耀祖、胡壽茨、俞寶書、張謐階兼任科員、楊汝衡、張謐兼任速記員、何源兼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派本院專員虞澤樞兼任本院秘書處辦事科編纂股股員。此令。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兼任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速記員楊汝衡免其兼職。此令。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派冨維熊兼任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速記員。此令。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代理本院秘書周谷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派周谷城代理本院編譯處編纂、李抱宏代理編譯處編纂、均兼為本院專員。此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公 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案由

案據交通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字第一一七四號呈稱

一、案據郵政總局報稱查據郵政儲金匯業局本年七月廿四日來呈略稱查簡易人壽保險最高保額雖經請增至五千元但按實際生活標準未能適應社會需要保險之效果蓋簡易壽險創辦之主旨以社會政策為前提以普遍投保為原則自應於勞務變動之外力求適合民衆需要使受保人樂於投保受益人得其實惠先依戰時之金融政策應藉此種保險吸收資金以供國防建設需要凡屬有利於國有益於民者亦不厭隨時改善謹按簡易壽險保額雖擬增高至五千元按諸戰前物價不過增加一倍而目前物價指數已達四十以上實難期覓切實當前經濟條件爰擬請將保額再予提高至二萬元俾於民衆福利及吸收戰時週資得能雙方兼顧呈請鑒核轉陳等情據此查該局前因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最高保額以五百元為數太低致業務不

能發展仲呈擬將的易壽險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最高保額予以提高至五千元以應需要業經鈞部呈曲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查照審議並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廿七日修正公布在案據呈前擬可否由鈞部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再予修正將最高保額提高為兩萬元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擬將最高保額提高為兩萬元核尚需要擬請鈞院咨請立法院再予修正以劃業務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經提請本院五月七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一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審議再復為荷此查

立法院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交修正軍需官編制等請查照由 卅一年七月十四日

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順武字第二四八八五號呈為據軍政部呈擬修正軍需官編制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暫准備案仍交立法院等因」查軍政事組織法及編制表本年四月間經貴院修正並過會呈請國民政府於同月十八日將組織法修正公布附表以密會飭遵在案茲

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交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請查照修正由

二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九日順人字第二五五十七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修改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到府經奉

國民政府批「登記條例先交立法院修正施行細則俟條例呈府公布後再行核辦」等因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係於二十六年七月間由貴院議決呈府公布在案准函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卅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貴州等省

擬定追加預算書廿三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零三八號訓令內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

五四五一號兩開節准行政院順會字第六一七二號順政字第一七九三一號順嘉字第一八一

九九、十八、三、八、三、順一八、三、四、五、一、八、六、五、七、一、八、六、七、二、一、八、七、八、七、一、八、八、一

八、一九一〇一，一九一六五，一九一七八，一九一九二，一九二一九，一九三二七，

一九八七五，一九九八六，二〇一四四，二〇一六九，二〇二四四，二〇二六〇，二〇

三六一，二〇三八二，二〇四七四，二〇四七八，二〇六〇四，二一三五五，二一三三六

〇，二一四八三，二一四八八號及順嘉字第一七七五九，一七九五九，一八〇四五號

公函先後核轉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過應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

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奉交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經予逐案審查擬請即照行政

院意見分別核定如左(一)重慶市追加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二)中央紅寶聯合

辦事處經常費一二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三一，二〇〇元(2)育幼院(原名流浪兒童

救養所)行政院改定此名)開辦費七九，八三二元經常費二三八三，四〇〇元(上半年度每月

二三，七六五元，下半年度每月四〇，一三五元)(3)提高長警待遇追加八至十二月份

薪餉及生活補助費四八，九五〇元(4)追加各機關辦公費及購置費一八〇，五七二元

(5)辦理救身健體訓練屬期追加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仍列為國家部份補助支



(一) 贛省追加一千七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  
 八五萬五〇〇〇元。追加貴陽市第二期拆修道路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追加八至十  
 二月各級公安教育經費機關修繕及特別辦公費二七一,六八〇元。追加防空事業費五九  
 一,七六三元。追加保安訓練公糧基本費款一,三七五,〇〇〇元。(三) 湖南省追加二千  
 二百七十七萬零九百九十一元。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〇〇〇元。追加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下半年度經費一,六二七,三九一元。(四) 浙江省追加二千  
 零三十一萬五千三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 廣東省追加三千七百零五萬一  
 千八百九十九元。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三三〇,八四〇元。追加省警訓練試驗所  
 開辦經費四萬零九百九十一元。追加五至十二月經費一〇五,〇〇〇元。追加北區棉作繁殖場經費九  
 二六,〇〇〇元。追加五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三,八七〇元。追加救濟費一,〇〇〇元。追加  
 六至十二月保安及軍訓經費一三,九四〇,五九九元。保安司令部參議各團隊主食費及糧  
 米價款)五〇六,五〇六元(一至二月一〇九,二四六元三至十二月三九七,二六〇元)六  
 保安司令部改編各保安大隊一至十二月公糧基本價款三八〇,八八〇元(六) 福建省追加  
 一五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百五十八元。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〇,三八八,〇五〇元  
 2. 增加保安處及所屬機關團隊一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一,三六九,一五,八元(七) 安  
 徽省追加三百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四五九,六六〇元

○元2 追加師範職業等學校膳食費(食米基本價款)七二〇元(三)三五元(八)湖北省追加九百三十萬七千二百元(九)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十)追加中等以上學校五至十二月經常費(學生膳食費)五五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十一)追加保安團隊六至十二月經常費一,九二一,九九元(十二)追加無線電總台及警察局隊九至十二月經常費三二〇,四六八元(十三)追加省府印刷旅運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十四)追加中等教育臨時費九五〇,〇〇〇元(十五)江西省追加四百萬零零五千七百三十九元(十六)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五〇,四〇〇元(十七)追加九至十二月份師範生食米基本價款三五五,三三〇元(十八)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九)廣西省追加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二十)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五,〇一五,二〇〇元(二十一)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九至十二月經費四三八,九八一元(二十二)追加五至十二月餉項生活補助費及草鞋費等九五,二一一元(二十三)寧夏省追加二百九十萬零三百九十九元(二十四)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七五九,〇三〇元(二十五)追加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救濟專款一五〇,〇〇〇元(二十六)追加整修綏寧公路工程費三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七)山東省追加五萬二千八百元(二十八)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四二四,〇〇〇元(二十九)陝西省追加三千零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三十)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八〇,〇〇〇元(三十一)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三一,〇〇〇元(三十二)追加三二二元(三十三)追加三二七元(三十四)追加三二七元

省及紅岩等縣警察局長等經費二七  
 甘肅省追加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追加五至十月公糧價  
 五、吐五縣追加八〇〇萬元追加警公糧及省級雜糧生計半年度食糧價款五萬五千  
 元追加新增事業費一八五五、九二〇元追加水利農墾公債第二期本  
 息九、〇〇〇元（二）河南省追加一千八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深追加五至十月  
 公糧價款）（計七）西康省追加六十萬零四千一百元追加警公糧第二期本  
 三、二〇〇萬元（已由政府院飭庫撥）一萬元，追加漢口商會生計下半年度食糧價款六  
 〇，九〇〇元（二）河北省追加三十一萬九千元（係追加五至十月食米代金）（計九）察  
 哈爾省追加二千六萬元追加五至十月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元，追  
 加振興教育經費匯水一〇〇，〇〇〇元（二十）青海省追加六十三萬三千元（係追加五至十  
 二月食米代金）（二十一）黑龍江省追加一萬二千元（係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等語復  
 據糧食部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  
 達查照轉發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此奉即照辦除飭復分行各局外應即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達人追加數目外編送外茲編就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  
 及貴州等省擬定追加預算書二份一份相應函達

查照核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卅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擬定第五次追

加預算書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〇四六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擬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三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嘉字第二一五四號函送貴州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及其他收入追加概算一案經院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貴州省教育文化支出三萬零五百零六元及其他收入三萬零五百五十元並據陳毅省教育廳編印貴州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年需編印費一十萬零二千七百零六元除由該廳主管本年度各種刊物編印印刷等費原預算項下移用七萬二千二百元外特按不敷之數及刊物售價分編追加收支概算呈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

請覆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茲編就貴州省第五次追加擬定預算書相應備文送請

貴院審議爲荷至於刊物售價收支另案編入追加國家總預算歲入部份內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安徽省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

案由三十一年十二月廿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滄文字第一零四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八

四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字第一九八一三號函送安徽省政府電請追加保安團隊防空隊防空

隊卅一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安徽省

政府繼陳該省保安團隊及防空隊哨負責較重應按中央規定自六月份起發給生活補助費

及副食食鹽草鞋等費以致原有保安經費預算不敷請予追加貳拾伍萬元既經行政院飭據軍

政部查復實屬需要擬請核定如數追加惟此項支出據稱係由三十年度省庫餘款撥補應即作

爲該省繳解中央之款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收入概算俾便報解抵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裁次追加敕已歸入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預算案彙編送請審議外茲編就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預算案彙編送請審議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函請審議新聞記者條例草案由

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據內政外交社會三部會呈新聞記者條例草案到院經予修正提出本院第五七七次會議決議一送請立法院審議一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 法 規

## 修正陸軍官制表章樂人員部分等級表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公布

一等軍樂正

二等軍樂正

三等軍樂正

四等軍樂正

五等軍樂正

一等軍樂佐

二等軍樂佐

三等軍樂佐

##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

有限公司或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

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

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准尉、准佐、上兵及學員生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藥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在軍事學校各兵科業科以外出身之政工人員、軍用文官、軍法官

、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哨兵者，指除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砲兵者，指用於野戰之輕重砲兵之高射砲兵、要塞砲兵等。

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與設有裝甲及武器之巨輪履踏車兵及各兵種之用機械化裝備者。

###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五條 縣公職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

覈。

- 一、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四、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零、五。
-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五、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條 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委員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並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鑛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爲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爲原價。

甲、農舍土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爲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

第五條 設定不動產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十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

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廿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徵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所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金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  
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二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設置下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審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十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

及變更刑罰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死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十六條

行政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十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機關用職表。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

指揮監督，並依本法所定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數，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縣級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或撤銷之。其詳見別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署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兼併各機關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第八條

-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五、關於其他刑罰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異開特別事項。
-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三人，撰擬部務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八人，科員八十八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

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

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為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為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新聞記者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

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或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因違反前法...

三、禁治產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受新舊記者公會之會費或每處分者

六、國內無住所者

第五條 申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或願受聘書職明左列各款事項，向內政部為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永久住處。

二、樹歷經歷。

三、曾任或新開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

職務之年月，及其服務期間。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及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

呈請補給證書，其呈請未...

第七條 新聞記者加入其原有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離會公會之其他無會者，應

加入其所在地之新聞記者公會。

新聞記者公會，其在該公報城內執行職務不新聞記者注五亦聯合之發起組

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有在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九條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十條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等一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會，以一個為限。

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為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 二、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 三、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 四、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齊。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省以上各級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因理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會費，有必要時，並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事業用費。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並同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專名紙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總會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省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參用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選舉之方

法。

###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或職務或成或紀重有重大不正行為，得兩所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於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對論。

###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策不利於國家或民族之言論。

###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得兼任官更。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十日內，將證書及所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繳其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報請該縣政府查驗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變更職務後而復執行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證書。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所得稅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一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三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四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一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三類所得。

甲、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乙、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丙、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丁、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五類所得。

甲、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乙、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丙、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七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在七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九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所得在九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十二、所得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十三、所得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十四、所得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一、所得在十萬元以下者，課稅一角。

二、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其超過十萬元部分，課稅二角。

三、每月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部分，每百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總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則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二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

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納稅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覆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

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

執行追繳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

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

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

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

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至百分之廿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六十五。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十五。
-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八十五。
-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零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十五。
- 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零五至百分之一百一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
- 十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一十至百分之一百一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零五。
- 十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一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一十。
- 十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十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三十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十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三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三十五。
- 二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四十五。
- 二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六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 二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六十五。
- 二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八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 二十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八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九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八十五。
- 二十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九十五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百九十五。

五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  
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  
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  
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自報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繳納，或逾期不繳納，由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決定限期還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  
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一倍  
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  
重大者，得併科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由報調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盪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亦准會同與公私生活行為補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第三條

-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作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者，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績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

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擬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準標，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

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爲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爲限。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記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

任待遇。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

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至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川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審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研究涉外立法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確定中外人民適用之法律命令之範圍及其制定發布之程序
- 二、研究修訂法律適用條例
- 三、研究修訂內政法規（例如關於國籍、籍居留證護照警察衛生人民團體等法規之研究修訂）
- 四、研究修訂司法法規（例如關於民事刑事及其訴訟程序暨司法制度非訟事件等法規之研究修訂）
- 五、研究修訂商事法規（例如關於公司銀行票據海商保險商標商號等法規之研究修訂）
- 六、研究修訂經濟法規（例如關於工商農林漁牧交通公用合作事業及土地權等法規之研究修訂）
- 七、研究修訂財政法規（例如關於財政賦稅貨幣等法規之研究修訂）

八、研究修訂國防軍事法規

九、規劃翻譯我國重要法及各國涉外之法律成例

第二條 前條各款事項由本會委員分組擔任之

各組初步研究之結果應以書面提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討論

第三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之決議應呈請 院長核定或交本院會議審議

第四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開會時由本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編纂六人至十人科員六人至十

人選記員一人至三人書記官若干人均由本會呈請 院長就本院各處會職員調派

兼充其職務由本會召集委員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除請調本院各處會書記雇員兼辦外得酌用專任雇員

第七條 本規則呈經 院長核准後施行

立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期  
法  
規

九  
十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三錄

第二二五期

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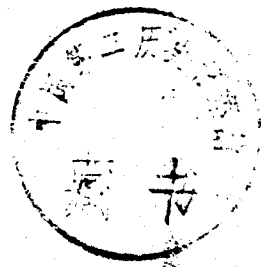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本院法測委員會審查修正公證暫行規則案報告
- 本院法測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報告
- 本院法測委員會審查中華全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草案報告
-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湖南貴州廣西廣東浙江安徽河南陝西甘肅雲南等省擬定追加預算案十一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俸級暫行規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古友好條約及換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省農林處組織大綱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改進市鄉鎮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地方政治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邊疆行政人員獎勵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司法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辦理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及立法院王管法規審核意見表案報告

## 提案

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銜甄生等十五人呈請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治案

命令

府令

訓令十件

任令五件

院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公牘

咨

行政院咨二件

司法院咨一件

考試院咨一件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三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一件

行政院公函三件

財政部公函一件

## 法規

修正補島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房捐條例

兵役法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財政部組織法

公證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公務員敘級條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彭醇士

黃右昌

馬曉軍

林彬

盧仲琳

趙迺傳

戴修駿

姚得法

劉克儔

胡官明

張西曼

劉志平

劉盥訓

吳雲鵬

王秉謙

張肇元

羅鼎

戴夏

趙琛

趙佩

陳願遠

張鳳九

劉通

馬寅初

鄧鴻業

錫幼炯

凌璋

狄膺

王統祥

委員出席五十七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 |     |     |     |      |     |     |
|-----|-----|-----|------|-----|-----|
| 符彥  | 彭養光 | 凌鉞  | 衛挺生  | 蔡廷  | 梅汝璈 |
| 鄒志厚 | 王曾善 | 陳紫楓 | 李晉芳  | 劉不同 | 連聲海 |
| 王培仁 | 溫雄飛 | 羅運炎 | 延國符  | 屈武  | 黃芸蘇 |
| 左恭  | 譙小岑 | 陳海澄 | 鄒善羣  | 葉秋原 | 黃文山 |
| 呂復  | 李慶塵 | 王宜溪 |      |     |     |
| 董其政 | 梅恕曾 | 黃一歐 | 楊公達  | 鄧公玄 | 王崑崙 |
| 陳茹立 | 何廷  | 趙文炳 | 陳伯莊  | 繆克敬 | 樓桐孫 |
| 趙巨旭 | 陳長壽 | 趙懋華 | 吳煥章  | 黃金濤 | 馮自由 |
| 周一志 | 史維煥 | 鍾天心 | 賈覺仲尼 | 溫源寧 | 馮兆異 |
| 沈庸  | 簡又文 | 羅友仁 | 艾沙   | 洪瑞釗 | 袁世斌 |
| 陳訓念 | 吳家象 | 簡貫三 | 許寶駒  | 朱學範 | 吳經熊 |
|     |     | 孫九錄 | 曹經沅  | 全增嘏 | 盛振為 |

委員缺席四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史太燾 李元白  
 唐世澧 鮑德滋  
 速記長 鄒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官讀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抄發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電達本院查照案

三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軍需署編制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知軍事委員會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證暫行規則案

議決 公證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湖南貴州廣西廣東

浙江安徽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等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一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三次貴州省第六次廣東省第四次

浙江省第四次河南省第四次陝西省第五次甘肅省第三次寧夏省第四次追加預

算書照案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第四次廣西省第三次

安徽省第五次追加預算書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四二第二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姚傳法

王岷崙

吳雲鵬

趙珮

鍾天心

凌璋

曾彥

簡挺生

王培仁

陳訓念

孫九錄

盛振爲

彭醇士

繆克敬

狄膺

張西曼

羅鼎

蔡瑄

周一志

王曾善

陳紫楓

溫雄飛

吳家象

曹經沅

鄧公玄

林影

董其政

胡宣明

張肇元

張鳳九

劉通

王毓祥

彭養光

李晉芳

羅運炎

譙小岑

王宜漢

趙文炳

戴修駿

黃金濤

劉盪訓

趙琛

馮光異

史維煥

艾沙

簡貫三

延國符

陳海澄

李慶慶

趙適傳

劉克儻

劉志平

戴夏

樓桐孫

鄧鴻業

溫源寧

凌鉞

劉不同

黃芸蘇

鄒善羣

全增嘏

馬曉軍

楊幼炯

馮自由

主秉謙

陳願遠

梅汝璈

祁志厚

袁世斌

許寶駒

左恭

葉秋原

呂復

委員出席七十四人

立法院院會 第二五期 議事錄

五

缺席委員 關素人

陳伯莊

陸亞夫

馬寅初

黃一歐

陳茹玄

梁寒操

何遂

盧仲琳

趙懋華

楊公達

吳煥章

梅恕曾

趙巨旭

陳長蘅

貢覺仲尼

羅友仁

洪瑞釗

沈庸

簡又文

連聲海

朱學範

屈武

吳經熊

黃文山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濤

秘書

史太燮  
唐世維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屆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房捐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修正兵役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修正現任委員之職人登記條例及國民政府指令修正明令公布並開始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公務員奉給實行規程草案

議決 公務員敘級條例照舊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內政部所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案文草案

議決 照舊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照舊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代表三浦君發言說明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稅務管理條例草案

議決 重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古(巴)友好條約及換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八

趙迺傳

胡宣明

彭醇士

劉克儻

樞桐孫

黃右昌

姚傳法

劉志平

縉克敏

楊公達

楊幼炯

林彬

王岷崙

梅恕曾

梁寒操

馬寅初

趙懋華

吳雲鵬 狄 膺 張肇元 張西曼 趙巨旭 趙 珮

劉盥訓 陳伯莊 王秉謙 張鳳九 陳長衡 羅 鼎

凌 鏡 趙 琛 衛英生 陳顯達 蔡 瑄 劉 通

馮兆異 鄧鴻業 梅汝璈 凌 璋 郝志厚 王統祥

王曾善 溫源寧 陳紫楓 竹 彥 李晉芳 彭養光

簡貫三 盛振為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羅運炎

延國符 朱學範 黃芸蘇 左 恭 曹經沅 譙小岑

陳海澄 鄧善羣 葉秋原 孫九錄 連聲海 王宜漢

呂 復 吳家象 戴 夏 吳煥章 鄧公立 黃金濤

委員出席六十九人 何 遂 黃一歐 吳煥章 鄧公立 黃金濤

缺席委員 陸亞夫 鍾大心 趙文炳 貢覺仲尼 馬曉軍 周一志

董其政 史維煥 戴修駿 羅友仁 陳茹玄 艾 沙

盧仲琳 袁世斌 簡又文 沈 庸 劉不同 屈 武

洪端釗 陳訓恣 黃文山 李慶慶 全增嘏

吳經熊 黃文山 李慶慶 全增嘏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史太璞  
唐世維

李元白  
鮑德澂

速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爲現行法令規定應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歸司法機關按照特別審判程序辦理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三 國民政府爲戰時消費稅調整推遲辦法及增訂稅目說帖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四 竹木皮毛瓷陶紙筆稅率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公證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稅捐重慶市及貴州廣東浙江河南陝西甘肅寧夏湖南廣西安徽等省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飭施行案

七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章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案

十 中古(巴)友好條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照審查修正案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電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重付審查俟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到院後一併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省農林處組織大綱草案案

議 決 交回原審查會俟省縣機構調整案到院後一併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徵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

文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湯寅初

吳家象

吳雲鵬

劉志平

延國符

陳其瀾

戴夏

簡貫三

劉盛訓

姚傳法

凌鏡

陳願遠

黃右昌

張肇元

縵克敬

許寶駒

黃芸蘇

黃文山

劉克儂

張西曼

楊幼炯

盧仲琳

陳長壽

曹經沅

趙琛

關素人

衛挺生

呂復

趙迺傳

孫九錄

主席孫科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羅友仁

陳訓念

陳伯莊

盛振爲

缺席委員 陸亞夫

委員出席七十四人

鍾天心

胡宣明

劉通

鄧公立

秦璫

戴修駿

張鳳九

王曾善

溫維飛

葉欽原

陳茹玄

王泉笙

鄒善濤

鄧鴻業

樓桐孫

梁寒操

黃一歌

全增嘏

羅

王毓祥

祁志厚

左恭

馬曉軍

王官漢

葉欽原

陳茹玄

王泉笙

鄒善濤

賈覺仲尼

何遂

楊公達

李晉芳

董其政

陳海澄

譚小岑

周一志

林彬

王秉謙

葉欽原

陳茹玄

王泉笙

鄒善濤

艾沙

羅巨旭

趙珮

沈庸

連聲海

王培仁

梅汝璈

彭醇士

溫源寧

史維煥

陳茹玄

王泉笙

鄒善濤

洪端釗

屈武

羅運炎

簡又文

黃金濤

趙文炳

曾彥

彭養光

趙繼華

李慶慶

王泉笙

鄒善濤

袁世斌

吳經熊

朱學範

劉不同

馮光異

梅恕曾

凌璋

吳煥章

狄膺

王崑崙

鄒善濤

議長 吳尚廉 秘書 史太燾 李元白 連記長 鄧維良  
唐世濂 鮑德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日本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公務員敘級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改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治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於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時將現

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契稅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

十條條文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辦理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及立法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案案

議決 (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

(二) 立法程序法已失其效力不必修正

(三) 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並將應經

立法程序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公證暫行規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公證暫行規則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茲經函請本會委員趙琛劉克儂羅鼎陳顯遠梅汝璈初步審查嗣准趙委員等報稱經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司法行政部派民事司長余覺列席說明討論結果擬以公證制度爲證明私權杜息爭端之良制各國推行此制早著成效我國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由司法院公布公證暫行規則四十七條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分區施行試辦迄今各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者已有二百九十二處預走本年内全國地方法院普遍成立公證處法院人民兩稱便利辦理成效亦已可觀似應制定爲法律以資遵守爰將公證暫行規則逐條加以修正補充都五十二條並定名爲公證法草案其與公證暫行規則原案顯著不同之處約有二端臚陳如次

一 確定公證人資格查各國公證制度有由以公證爲業之公證人自行設立事務所向囑託人收取

定額費用辦理公證事務者亦有公證機關併合於司法機關即由法院兼辦公證事務者衡諸我國現時國情專設公證人自行設所辦理公證事務恐滋流弊原案規定由地方法院專設公證處或分處辦理公證事務便於監督頗有見地惟原案不設公證人而由推事專辦或兼辦公證事務似於理論不無可議蓋公證人專責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之責而推事則有時負審判該項證書有效或無效之責其職務迥然不同也故本草案第二條規定公證處置公證人並確定其任用資格而由司法部就具有各該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俾得專任其事但為兼顧經費人才之困難仍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以應事實需要然此項推事在其辦理公證事務之際實已居於公證人之地位故將原案其他各條所有推事字樣概改為公證人以資劃一

二 確定公證範圍 原案第四條僅規定「惟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  
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而何者為法律行為何者為關於私權之事實未有例示此在具有法律智識者固能明瞭然我國人民法律常識尚未普及該條抽象規定恐非社會民衆所能了解故本草案第四條各款就各種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第五條各款就各種有關私權之事實分別增設示例之規定庶使民衆易於了解固知請求公證實益以符推行盡利預防爭訟之旨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有關公證人之監督應移訂於公證法內故於本草案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增設規定至原案第十七條關於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不認該請求人時之證明方法已採納各方意見於本草案第十九條酌設概括規定以期運用便利其他各條均就原草案斟酌損益出入不多再公證費用規則本草案第五十條規定為應以法律定之關於該項法案之起草似應另案辦理合併陳明准函前由相應報告初步審查經過並繕具公證法草案送請審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因到會本會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通過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定為公證法並將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公正法草案一份備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審查財政部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於部內增設督導專員並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並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添設專賣事業司案兩案前經本會等併案審查完竣照案將財政部組織法分別修正報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等再行審查正在遵辦間復奉鈞令檢發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遵即函請該委員會轉請委員遵傳劃委員

克儻副委員通張委員鳳九衛委員挺生劉委員盟訓先行初步審查去後嗣准羅委員鼎等報稱於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九日先後開會均稱有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財政部組織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訂修正草案報請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十月十五日開第四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並經函由財政部指派參事梁敬錚秘書方東司長楊錦仲高向果到會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將財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惟會計統計兩處職員名額據財政部代表聲明尚須增加當另函開具人數送請參考故第三十一條予以保留所有奉令審查財政部修正草案各緣由是否當理合繕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副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胡宣明彭養先蔡道張鳳九王培仁初步審查嗣經胡委員等於三月五日開會並請衛生署金署長贊養

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將標題條文修正檢同修正草案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年三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審查情形並繕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再紅十字會之組織與人民團體相似旨在救護且含有世界性如在戰場雖敵軍亦不能加以轟擊本案內容與一般所定者不同重要職員改由政府委派將來於實施上有無困難應加考慮之處僉以於院會開會時可請軍政部派員列席說明可否之處並祈鑒核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湖南貴州廣西廣東浙江安徽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等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一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建訓字第二四八九號

鈞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湖南貴州廣西廣東浙江安徽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等十一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共十一案及抄附原核定各省市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表一份飭爲

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一)湖南廣西安徽等三省三十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修正通過(二)重慶市及貴州廣東浙江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等八省市三十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等十一件暨案目表一份並檢同原件十二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俸級暫行規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公務員俸級暫行規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陳海澄胡宣明李晉芳王培仁初步審查嗣准趙委員等報稱於三月二十二日開會並請由考試院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附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標題改為公務員俸級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公務員俸級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發下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查仰該會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蔡璿胡宣明彭善光初步審查嗣准該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兩會委員劉克儂陳願遠戴修峻蔡瑄楊切炯初步審查嗣復奉

令發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條文令仰會同併案審查等因遵再函交劉委員等併案辦理茲准劉委員等報稱於三月十二日開會審查並請由交通部王參事輔耳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原草案規定設六處二室現改為六處人員名額亦酌予減少所有初步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相應繕附修正草案報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開第四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將標題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原設六處改為五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原案規定之監理處其職掌事務頗為簡單似可分別改由其他各處掌理故擬刪除以資中央指示緊縮機構之旨趣關於此點可否於開大會時函請交通部派員列席尚祈

鈞裁奉令前由理合繕具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張福孫

#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專案

鈞長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建訓字第二五零七號訓令飭為會同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函請委員衛挺生劉通彭醇士羅耀禮迺溥先行初步審查嗣准衛委員挺生等報告稱「經於三月十九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詳細討論結果議決（一）標題修正為「修正契稅條例草案」（二）內容新增第十一條條文其餘各條修正通過凡十一條餘皆照案通過相應檢附初步審查修正案即請查照提付聯席會議公決」等由經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一）標題仍照原案改為「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二）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刪去（三）修正通過計七條其餘均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並檢繳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兼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古友好條約及換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中古(巴)友好條約案前奉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建訓字第二五三六號

鈞令交付本會審查遵照先交梅委員汝璈戴委員修駿張委員鳳九初步審查由梅委員汝璈召集在案旋准梅委員等報告「查中古(巴)友好條約案前准函交汝璈等初步審查當於三月二十六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僉以本條約係依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而簽訂內容大致妥善對於我國在古僑民頗有裨益擬請予以批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經於三月三十日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本條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梅汝璈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建訓字第二五一九號訓令飭為會同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案」一案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委員張肇元史維煥劉不同陳伯莊孫九錄先行初步審查茲經張委員等審查完竣將修正印花稅法條文章案及稅率表均經修正通過連同初步審查修正案報請提交聯席會



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即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並函請財政部直接稅處負責人列席說明當經提出詳細討論結果議決(一)標燈修正爲一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二)第三條第十款仍照原條文不必修正(三)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其餘各條及稅率表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並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奉

鈞長鑒下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兩會委員陳海澄劉通王培仁溫雄飛左恭初步審查嗣復奉

令發下修正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令仰會同併案審查等因遵再函交陳委員等併案辦理茲准陳委員等稟稱於三月十八日及四月一日先後開會並請由交通部代表王參事輔宜等列席說

明討論結果將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惟本案內容與交通部電政司職掌不無含混之處本案如予成立交通部電政司職掌似有修正之必要曾經詳詢該代表等據算交通部已正擬修改組織法對於電政司擬改為郵電司專管郵政電信之籌劃審核事項等語交通部組織法應調整修訂之處尙多關於此點可否俟將來該部組織法送院時再予修正合併陳明所有初步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四月六日開第四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將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省農林處組織大綱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省農林處組織大綱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兩會委員趙迺傳胡宣明姚傳法劉志平譚小岑初步審查旋復奉

令發下修正省農林處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令仰併案審查等因經再送交原初步審查委員併案辦理嗣准趙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曾於上月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十中全會開會在即對於中央地方之行政機構或有調整本案俟十中全會決定後再行討論紀錄在卷茲因農林部函請從速審議本會等復於本年四月六日開第四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會以現在十中全會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一案業經本院研究呈復此案如經中央早日決定則關於省縣機構調整案件均可準據進行謹按總裁原提案所示辦法甲項丑目而省省政府之直屬機構以四廳二處為限其他糧政地政社會振濟農林衛生人事統計等事項應併歸於廳處之內或改隸於廳處之下依此劃示省農林事項如須專設機構辦理似以隸屬於建設廳較為適當如隸屬於建設廳則其組織似應縮小至於廳處以下之機構應經立法程序抑由省府呈經行政院核准後先予設置試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業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 桐 孫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

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四五二號以奉國民政府令交審議修改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  
條文一案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推請彭委員醇士陳委員顯遠屈委員武趙委員  
琛陳委員海澄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略以是案修改條文為抗屬出典之田產  
不受限期拘束得以原價提前回贖予以便利與優待本旨自合並加以但書暨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  
條之限制尤微平允所有修改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增加第三項第三項經  
討論結果照案通過抄附原修改條文案請提聯會公決等由茲經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一次聯席  
會議提出審查修正通過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繕呈審查修正條文案是  
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彭醇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行政院送交市組織法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兩會委員劉盤訓黃右昌陳海澄蔡道迺迺初審復奉令發下衛委員挺生等提議改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治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遵再會同函請劉委員等併案辦理嗣准劉委員等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稱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召開第一第二兩次初步審查會議並由行政院派代表陳之邁陳祖平內政部派代表楊君勵列席說明後會以原草案全文十六條其中分區設置及存鎮之一級在市組織上實無採用之必要而關於市以下之編制市自治事項市政府之組織市財政均未有具體之規定似過於簡單困難推定黃委員右昌另擬草案以便討論而利進行草案擬就續於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三月二日三月十日連開初步審查第三第四及第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至關於併案審查改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治一案另具報告相應繕具市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送請公決等由本會等於本年四月六日及十三日連開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第一第二兩次會議並請行政院及內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後詳細討論結果將市自治事項市財政仍照行政院草案原文修正外餘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計五十條本案立法程序係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市組織法加以修正所有奉 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繕具市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至審查改進案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治案一案另報告具謹呈

院長孫

廳院長兼

立法院公報 第一二五期 審查報告

五二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改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  
政治案報告

案奉

鈞長發下衛委員挺生等提議改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治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市組織法修正案初步審查兩會委員劉盟訓等併案辦理嗣經劉委員等併案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稱「經於市組織法修正草案初步審查第三次會議請提案人衛委員挺生到會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提案要點

(一)關於縣以下之組織 本院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院會二九零次決議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交本院審議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復本院內開「奉批先交行政院查明報告各省對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結果並擬訂立法原則再行核辦」一職在本年一月院會二三次關係文書

(二)關於改定設市標準之一丙一丁一兩項此次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均已盡量採納

(三)關於市政計劃都市計劃法已有規定

(四)關於自治人員訓練已辦行政院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訂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聘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

(五)關於「合併制定一個地方自治法包括縣市鄉鎮等組織以代現有各法」按都市與農村其性質差別極大在事實上及法律立場上均可不必合併制定

所謂初步審查情形相應繕送報告函請公決」等由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議決將第五點修為「按都市與農村其性質差別極大似可不必合併制定」其餘四點均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所有併案審查經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葉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法 制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草案及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本會委員張鳳九胡宣明劉通凌璋王宜漢五委員初步審查茲准張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一將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修正通過二派往邊疆從政人員之待遇既經加厚其資格似應提高應否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中加以補充規定交原初步審查委員加以研究紀錄在案奉令前因除派往邊疆從政人員之資格應否提高一點俟有研究結果如須修正再呈報外理合先行繕具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原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草案各一份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函請兩會委員陳顧遠凌璋王宜漢劉克憐趙迺博五委員初步審查茲准陳委員等審



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開聯席會議提付討論並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人齊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經議決一、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草案修正通過二、本法公布後現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應請予以廢止三、本法關於省參議員候選人之資格已有規定則本院前通過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似應修正擬俟本法經院會通過後另案修正呈報紀錄在案奉令前因所有本案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係

副院長 葉

決 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黃右昌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四月二日建訓字第二五八四號訓令飭照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五次院會決議將「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重付審查會同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月十三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當經提付討論會以增加契稅項目後其稅收各能增加幾何應函請財政部指

派負責人編列說明後再議後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並由財政部次長關吉玉副廳長詳為說明對於新增各項契稅其稅收雖有增加為數不多而最能影響稅收者厥唯私鹽人制度可致短報契價及漏稅之弊請予重為考慮當經詳細討論結果議決(一)增加第十六條條文將監證人制度修正重行列入(二)修正第十條條文將評價委員會估價方法予以明文規定(三)其餘各條均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錄案並繕具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兼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刑法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會同審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兩評羅委員舉薦委員盧劉委員志平趙委員深濤委員維飛陳委員紫楓趙委員巨旭初步審查旋准羅委員等審

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開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並函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派軍法執行總監部軍法官王紹虞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經議決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繕附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章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彭醇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辦理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及立法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

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案案

鑒令檢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及立法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令仰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克儉傅繼鼎黃右昌陳顧遠陳海澄初步審查編制委員等報稱於四月九日開會審查結果(一)依據原則八項將法規制定標準法予以修正(二)立法程序

法因立法程序綱領及法規制定標準法之公布失其效力已無修正之必要(三)擬建議大會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令知各機關根據八項原則將所發布命令其性質應以法律規定者送立法院審議所有初步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依照原則及立法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開示各點將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原則第八點關於法規名稱既以綱要綱領大綱及原則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故本法未加規定又原則第四點關於應完成立法程序之法規既未將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布之委員長命令包括在內自無須適用本法至審核意見表所示修正立法程序法一點查該法因立法程序綱領及法規制定標準法之公布似已失其效力不必修正再原則八項對於整理現行法規之辦法指示甚為詳盡似應由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切實奉行並將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以樹法治之楷模而符中央整理法規之至意奉令前因所有本案審查結果如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一份一併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 提 案

### 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衛挺生等十五人提改進市鎮鄉以促成人民自治而健全基層政治案

案由

縣各級組織綱要試行期滿原待根據實施經驗予以修正同時市組織法亦關係自治施行以來  
窒礙不少亦應合併修正俾縣市制度互相銜接以免脫節

查綱要沿用舊縣組織法將鄉鎮組織作同一規定除事務悉同外並限制久鄉鎮最小不得少於  
六保最大不得多於十五保在此限內其人口大約為九百人至九千人此種規定殊為不便因鄉為人  
口散居之處鎮為人口密集之處鎮民之共同問題與鄉民之共同問題多不相同正如市與縣問題之  
不同實言之則鎮有所謂「市政」問題而鄉則無之因而鄉雖不妨有最大之人口限制但鎮則除得  
依法設市地方外斷不可有最大之人口限制今市組織法定為有二十萬以上人口地方始得設市是  
未滿二十萬人地方必須為鎮而鎮最大不得多於十五保最多約可至九千人則一地方人口密集至

十餘萬者必須分拆爲數個不相統率之鎮於是而此地方建設之計如街市水道之設計學校醫院圖書館電影院公園體育場等之設置消防隊警察隊消防隊之組織自來水電燈煤氣之供應交通工具之設備與管理及其他關係此地方公共之福利將無一不備能活而負責統籌查各國地方團體不但鎮無最大之人口限制而且市亦多無最小之人口限制故能因地制宜一地方之一切共同問題由居民共同解決之不作人爲之割裂政妨礙共同之協作也例如英國之鄉最小者爲數百人而最大者則五萬餘人其鎮最小者二百五十餘人而最大者則十九萬人其市最小者數千人最大者數百萬人美俄日本與北歐各國與此大同小異而歐各國更不屬一鎮與市均稱市集其小者僅數十人而大者輒數十百萬人德國普魯士以不滿萬人之地方爲鄉蓋萬里爲鎮均不分割一地方爲數個或數十個不相統率之單位皆所以便統籌也

又查鄉鎮範圍太狹規模太小實能人才不肯至鄉鎮工作又加以人民無團體自治之經驗良民不願與聞公共事務於是而土瘠劣鄉及得利於時機者皆名縣設短期之鄉鎮人員訓練班參加者多爲不堪勝任農工商政教等工作之青年及其畢業亦唯與當地土劣有關者始得選任鄉鎮長加至選舉鄉鎮代表亦唯土劣或其同流始能當選因正紳雖與之競爭也此種惡勢力之循環必先打破而後鄉鎮有真正自治

打破惡勢力循環之法須分兩途（一）打通民政系統將鄉鎮縣市長佐人才於一爐而使其專門職業化鄉雖小其政無殊於縣鎮雖小其政無殊於市其人才無異於縣鎮政治工作爲其從事

縣市政之初步而非曾任鄉鎮長者不在此限。其目的不在專員及省與中央民政長官則賢能人才自然肯爲鄉鎮工作。鄉鎮長之任滿後應由民選。其辦法有二：(一)按舊正紳培養民衆力量以消滅土劣力量土劣之存在。鎮根據深固非用其時之民選。其量不易消滅消滅之法需分爲三個步驟：第一步鄉鎮長由官派(如派縣長)鄉鎮長表由官薦(如首屆之產參政員)但使縣長果賢必能派用賢鄉鎮長而聘用正紳如是數年則正紳可得民望第二步鄉鎮代表由民選而由官圈定聘用鄉鎮長由官派而由代表同意。蓋經數年之培養正紳當能勝邪正可以選舉但恐土劣屬入故以圈定限之而官派鄉鎮長或有不稱職者亦可請代表淘汰。第三步由官督人民選舉代表由鄉鎮代表選聘鄉鎮長人民經數年一經驗官知選舉代表應如何人。密切不至放棄權利。

再加官督自可自由選舉而各地之鄉鎮長(亦同選舉者)經十數年孰賢孰否自有口碑故此時可由代表就有資格之鄉鎮長中自由選聘至第三步實施而自治之形成矣。

### 方案

#### 一 調整市鎮鄉之區劃如次

甲鄉 現有之「鄉」不變更現有之「鎮」未滿五千人者改稱「鄉」其保甲等組織不變

乙鎮 一地方人口密集逾五千人者無論現分爲若干「鎮」均併爲一個「鎮」但人口十萬以上者爲「市」

丙市 一地方人口密集至十萬以上者爲市省政府所在地亦爲市均直隸於省

丁、中央市 直隸於中央政府

二 鄉鎮縣市均按人口多少分若干等級其首長及佐治人員按等級普

三 鄉長佐鎮長佐縣長佐市長佐區行政督察專員省民政廳長及內政部長及其佐理人員均為民政官應於中央政治學校及大學法學院專設科系訓練之視同專門職業其就職必須依此順序上進禁止躡越惟有殊績者得越級晉陞在民選時亦必須選聘有此專門職業資格之人為之

四 鄉鎮人民代表之產生分三個時期

甲第一期 代表由縣長聘定對縣長派任之鄉鎮長有建議及質詢權

乙第二期 代表由人民各選其應選人數之三倍(或五倍)由縣長圈定對於派任鄉鎮長有同

意權

丙第三期 代表由人民選定再由代表會選聘有資格者為縣鄉鎮長自治機構遂告完成

五 依此原則合併制定一個地方自治法包括縣市鎮鄉等組織以代現有各法

提案人

衛挺生

陳長衡

劉通

陳海澄

胡宣明

劉志平

王宜漢

鄧鴻業

劉盟訓

戴修俊

王培仁

彭醇士

趙適傳

陳顧遠

趙琛



#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零號訓令

檢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函紀字第一八零九號函開准一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稱一據軍政內政兩部呈稱出征軍人家屬多屬貧苦所有小產田業典予富地紳士等因物價昂貴受典期間限滿更不得贖回以致生活漸絕請規定准予提前取贖等情本院為貫徹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起見與司法院咨商擬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增加一節規定定期限典價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一為第二項並將前項之提前回贖亦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為第三項已提出本院第五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回原件

「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  
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一號訓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檢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令仰遵照辦理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零一三號函開」准行政  
院仁陸字第二七零五號函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草案業經本院第五九八次會  
議通過抄同該項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業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  
會議決議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原附組織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  
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等情。簽請鑒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  
合行檢發原附組織大綱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六號訓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檢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零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函爲據交通部呈擬該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經院會修正通過抄同該項草案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七號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檢發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廳簽請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二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函爲本院第五九九次會議交通部提議設置電信總局據具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抄同原提案暨條例草案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提案暨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一四八號訓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檢發修正印花稅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三號函開」准行  
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五字第三三二二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呈  
稱謹查印花稅 征課取輕用宏手續簡便推行以來頗稱順利自抗戰發生後為配合非常時期  
經濟情形起見曾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頒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已將原訂稅率  
加倍征收在案惟近來物價步漲社會經濟更行發展上項辦法似不適合現時社會經濟狀況再  
以物資缺乏印刷困難交通不便以前應用之分數印花稅票印製既感繁瑣工本亦屬不敷且一  
般商民習用低額稅票尤費有供不應求之勢發諸上述各節實有按現行稅法所規定之稅率與  
起征點予以修正改訂之必要理合特應行修改各點擬具計劃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轉送立法院  
予以審查通過俾完法制而利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  
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  
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查議並令

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二號訓令 三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令仰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八六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年二月四日仁壹字第三四〇一號函開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原規定設常務委員三人

茲為加強推行禁政以專責成起見爰將該會常務委員制改為正副主任委員制並將該會組織

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禁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簡派除主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提出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

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二二號訓令 三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檢發中古友好條約及換文令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三四三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函開據外交部呈稱「案查中古（巴）友好條約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古京夏灣拿簽字業經呈報在案茲據駐古巴公使李迪俊送至簽字約本及換文中央文攝影本各一份到部依照該約之規定應於最短期內批准互換使得生效理合鈔錄該條約及換文中英文各五份並備具批准書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賜予批准並請主席於批准書署名鈐蓋國璽發還本部俾便定期互換以資遵守」等情經出本院第六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批准書呈送國民政府備用外相應檢同該項條約及換文中英文抄本函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檢同中古友好條約及換文中英文鈔本到廳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一等由理台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一號訓令 第二五期三月六日

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章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應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三五九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三日函開據本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呈稱據白副總長本年九月視察西北報告第五項建議嚴懲逃亡一節查逃風日熾原因固多但以刑輕不足過止亦其一端現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雖已規定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惟對於單純逃亡及煽惑逃亡者並無處死刑規定似應加以修正等情據此查戰時軍律係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四日訓令修正公布施行茲為適應事實需要似可加以修正擬具修正該軍律第十條及第十條條文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五號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發發公務員俸級暫行規程草案及廢止各項法規清單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應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七五號公函開前奉發下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咨文字第一九一號呈為據銓叙部呈擬公務員俸級暫行規程草案請轉陳核定並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下半段及第二十三條暫行文官

等官官俸表說明三四兩項予以刪除將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及非常時期二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予以廢止經將原草案酌予修正立轉請核定等情當經遵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原草案旨在以簡馭繁大司行擬請依照立法程序立法院審議又該會初審委員對於該草案條文擬有若干修正意見請交併參考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送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其法制專門委員會初審委員修正意見亦請併交該院參考並令考試院知照等由准比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考試院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六三號訓令

檢發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及條俸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四九二號函開 奉交  
下考試院呈稱據敘部呈為鼓勵前往邊疆服務人員起見依據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車行政  
實施綱領商同蒙藏委員會教育部及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擬訂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草



案復經徵集有關機關代表開會審查通過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到院當經核明酌予修正飭據該部依據擬具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草案呈請核轉前來復經詳加審核予以修正理合繕同該兩項草案呈請核定施行等由並遵批發交教育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旨在獎勵邊疆從政人員用意尙佳擬將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草案十二條修改為三條請核定後連同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草案發交立法院審議等語經批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及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考試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及條例草案令仰該院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夏聲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連登海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署立法院祕書處科員羅立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馮自由另有任用，馮自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泉笙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院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派立法委員吳經熊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兼代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着勿庸兼代。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派立法委員吳經熊兼任本院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召集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派立法委員盛振為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立法委員史維煥，狄膺為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改派立法委員梅汝璈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兼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派本院祕書處科員許運濤代理本院人事室主任。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派立法委員連聲海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派陳鶴齡代理本院祕書處科員着在人事室辦事。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院專員古肅假滿未歸，應予停職。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派立法委員盛振爲兼任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任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吳經熊呈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兼本院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吳經熊因公給假離職，在假期內，着立法委員梅汝璈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戴修駿代理憲法草案宣傳

委員會召集委員。趙傑代理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派李琦代理本院祕書處荐任科員。此令。

本院編譯處科員張忠淦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委任彭泉宗為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委任張蔭階試署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任朱紫文為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 公 牘

咨

行政院順伍字第一六〇五八號咨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咨送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參字第六二三五號呈稱

「竊查本部組織法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先後修正公布一年以來因戰時財政之需要及奠定建國財政基礎之計劃遂令本部業務範圍與其組織不得不隨而變易蓋自秉承中央八中全會決議舉辦各種專賣事業事涉章程管理增繁亟須設司專管以期開展此其一次則本部人事既隨業務範圍之擴大而增加更在何體中央慎重人事制度及本部取得及支其人事與業務之更宜配置妥當起見者呈准設續人事司以爲專管此其直接稅爲國家稅制之基礎擬辦以還頗具成效復仰承中央全會擴大體系之指示稅務日益繁重改處爲置充實組織事屬迫切此其三部得私業務亟宜擴大庶可提商效率配合需要而原有緝私機構若非擴充爲器特不克負荷其職責此其西自治財政一系統之行政事項與

往日賦稅制度有異倫非將原有之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併調整其機能似不足以資適應而圖實效此其五且因機構之添設及自財政收支系統改進以後中央財政系統包括各省財政之一級事繁任重倍施往者部內各級員額實有增加之必要此其六以上六項除第六項因業務增繁添加員額與本部整理行政有關外其餘五項或踴添新機構或務擴充組織或涉改變職掌無不關係重要且多經先後呈奉鈞院核准有案並經次第討論實施經過情形約畧如次

(一)增設專賣事業司案三十一年五月奉鈞院令以轉奉國府令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二)增設人事司案三十年三月呈奉鈞院准予備案并奉令將組織職掌訂入本部組織法內擬具修正組織法呈核(三)擴充直接稅處為直接稅署案直接稅處組織法在立法院審訂時曾有改為直接稅署之議當時以體系尙未完成特仍請暫稱署處至現在則有改署之必要(四)擴充緝私處為緝私署案緝私處於二十九年奉准設置施以事務增劇擬改政署市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奉准(五)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并於部內設置督導人員案三十一年五月奉鈞院令於轉奉 國府令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惟上敘各項變遷雖經本部先後呈准有案但立法程序尙未完成自應將本部組織法根據事實加以修正改資遵守至員額之增加除因單位增加而添設者外為嚴密戰時財政金融之管轄及加強對於各級財政之編譯研究起見故添設稽察及增加編譯人員以資處理所有以上本部業務及組織變遷情形及擬訂修正本部組織法各級理合具文件彙編陳明并擬具本部組織

法修正草案一份計三十三條暨附呈本部組織法及修正草案對照條文一份一併實呈鑒核擬請鈞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轉呈國府公布施行所擬是否有當仰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七伍字第四三〇三號咨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咨送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案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呈稱本年契稅預算原核定為二萬三千餘萬元截至八月份止各省先後報告僅收三千四百餘萬元較原核定數相差頗鉅年度際將屆滿將來能否征起實未可必明年如再有增加勢必益無把握為綢繆未雨以竟貽誤計擬請將契稅暫行條例有關各條分別修正將各種契稅稅率量予提高其範圍擴及繼承者分析占有等并據擬具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前來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九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修字第六二六六號咨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咨送公證暫行規則等件請審議由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公證暫行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奉鈞院訓令頒發當經本部令發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旋於二十五年二月呈准公布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證費用規則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等件同時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公證施行區域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至其他各地方法院可試行公證制度者准予呈明辦理嗣以各省法院陸續呈請開辦公證辦理已有相當成效前定之試辦期間二年行將屆滿曾於二十七年十月呈請鈞院即將此項規則轉送立法院依立法程序制定法律頒行旋奉令知以經轉咨立法院審議准咨復暫行無庸制爲法律復經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將試辦期間延展二年二十九年十二月本部以延展之期間又將屆滿復呈准再予延展二年經先後令行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遵照並呈復各在案本年三月本部以抗戰將及五載社會經濟變動頗仍爲貫徹推行公證政策以減少民間一切糾紛計特將公證制度列入本部中心工作之一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凡該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以兩年爲完定期間屆期全國各地方法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並注重宣傳務使人民週知公證之實益嗣以第一批成立之期將屆預計各省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各地方法院分批成立公證處之次序當已籌度就緒復令飭遵照前令切實推進務使按期成立以竟全功並將分批成立日期及承辦人員銜名隨時呈報備查現據各省各高等法院先後呈報所屬各地方法院均已成立公證處及呈報擬定分批成立公證處計劃者計有廣東廣西貴州浙江河南陝西湖南四



川安徽等九省至其餘尚未呈報各省本部正在督促中計自二十五年四月施行公證制度時起截至本年十月下旬止據各省高院呈報所屬各地院成立公證處者共計二百一十九處其尚未成立者亦已限期分批成立而考核各地既呈送之公證季報表已有相當成績足證推行此種制度成效已彰各地人民對之亦有認識循序以進自能逐漸發達惟是二十九年呈准延展之試辦期間又將屆滿一再展期似有未宜擬請鈞院在行咨請立法院依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以堅人民之信仰再本部前據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及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先後至以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對於請求人殊多不便請予擬變通辦理等情經予分別令准並通飭各法院遵照如依據上開規則制定法律時該條應予修正理合抄同該兩地方法院原呈及本部指令訓令等件並開列各省已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清單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公證暫行規則前以有制定法律之必要曾於二十七年間咨准貴院以呈准試辦者僅三十餘處究竟得失利弊若何尙難遽行認定經議決公證暫行規則仍由司法院繼續試辦暫時無庸制定法律等由復經本院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將試辦期間延展二年並續於三十年一月陳准再予延展二年本年二月間本院又以該規則關於認證書記載方法有變通之必要將第四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陳准施行各在案茲既據該部呈稱此種制度施行之後成效已彰並限期將公證處推行全國一律成立似仍應查照原案依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以堅定人民之信仰據呈前情相應照抄檢公證暫行規則及有關各文件

咨請

貴院依法審議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秘文字第四二號咨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咨送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原則及草案請審議由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各種候選人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為國父遺教之所指示自當恪遵弗渝勉完成其職責現正積極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並視各級選舉制度之進展逐漸籌辦各級候選人考試以謀此次考試制度之建立茲查省縣參議員選舉法規均已先後制定所有各該項公職候選人考試自應從速舉辦以應事實上之需求復查省縣公職候選人種類甚繁數量至鉅其應考資格似應力求簡單劃一裨其靈活運用便利實施經即繕密籌劃並參酌各項關係法規擬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原則及條文案繕呈核轉貴院審議等情到院查核所擬係依據現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精神加以廣泛之運用擬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簡單劃一縱橫溝通俾利實施原擬條文亦經本院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現在各省參議會均已成立縣參議會亟須一律設置此項考試不容再緩相應抄同該項考試法原則及考試法草案咨達即希

查照提前審議轉呈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三三七一六號公函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抄送修正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第八條條文請併案審議由

前准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

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業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覆已陳奉發交

貴院查照審議在案茲復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函據交通部呈請修正該項草案第八條條文

經院會通過鈔同原呈及修正條文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批一由秘書廳函送立法院併案審議相應抄同附件函請

查照併案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三三七八號公函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條文請併案審議由

前准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

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覆已陳奉  
發交

貴院查照審議在案茲復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一日函為據交通部呈請修正該項草案條文經院會通  
過抄同修正條文請轉陳核定等已經陳奉

批「由秘書廳函送立法院併案審議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請 查照併案審議為荷 此致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編字第三四二〇五號公函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抄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及立法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請查照依限辦理見復由

### 案查前奉

委員長手令飭由本廳編審一切法規當經擬定初步整理工作為搜集現有各種法規及參考資料並  
徵求各主管機關之意見由廳彙核辦理嗣准各機關陸續檢送各種法規或錄送法規目錄並意見到  
廳大體分為黨務法規軍事法規及行政法規三大類（一）關於黨務法規本與政府法規系統有別且  
屬本黨最高機關議決或核准者自應秉承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變經與中央秘書處商定凡屬黨務  
法規之整理仍由中央黨務法規整理委員會統一辦理（二）關於軍事法規經由軍事委員會擬定二  
項整理原則並完成第一步整理工作訂有軍事法規總目錄草案發交所屬機關再行詳校並令檢送

目錄所列法規條文由軍事委員會作第二步之整理當查所擬三項整理原則及總目錄草案均屬可行自應仍由軍事委員會照既定步驟並依本廳所擬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繼續督促辦理(三)關於行政法規以係分屬五院及國民政府直屬機關所主管其初步整理工作現已由廳辦理完竣經各依其主管機關之性質分別門類注明各該機關初審意見及本廳覆核意見製成行政法規審核意見表並就初步審核所得擬具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以爲第二步整理時之依據其第二步整理工作係就初步整理結果着手修訂並按現所與建國需要擬訂新法規此項工作雖已有整理原則及審核意見可以遵循但修訂之時不能不涉及各主管機關之政策若由本廳獨自進行恐多未能適合自應仍由各該法規之最高主管機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他直屬國民政府之機關)依據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各將主管法規之名稱條文及審核意見再行詳校後查照修訂及辦理廢止手續以期同安上述各節及本廳所擬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連同行政法規審核意見表及軍事法規總目錄草案一併呈奉

委員長批可應限三個月內一律完成手續」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及

貴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函請

查照依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復以便轉陳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文字第二二五號公函

廿二年二月二日

函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湖南省貴州省廣西省廣東省浙江省安

徽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省擬定追加預算書及原附核定各省市三十一年度追加

概算表請核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九日渝文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三

五九號函開「節准行政院順嘉字第

- 22105
- 22173
- 22253
- 22402
- 22717
- 22882
- 22937
- 22958
- 23361
- 23452
- 23920
- 24129
- 24159
- 24209
- 24389
- 24732
- 24814
- 24822
- 25224
- 25225
- 25231

號及順肆字第

號公函先後核轉各省前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二十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

- 22245
- 23760
- 24336
- 25354

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一千零八十一萬六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番擬概算表函達至照轉陳分令飭

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今仰該處知

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奉此業經本處分別編就擬定追加預算書相應檢同重慶市及湖南省

等十一省所擬定追加預算書並請案抄附奉發原附概算表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再此次追加歲入部份另行彙案辦理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壹字第一八三七七號公函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抄送省農林處組織太綱草案請審議由

據農林部本年七月呈擬省農林處組織太綱草案到院經交付關係各部審查以原大綱擬訂之主要目的在使現在各省所設之農林行政以及技術機構分別予以調整俾可較爲劃一惟各省之農林行政及技術機構表面上雖似複雜紛歧然實際上亦均各有其設置之理由及利便者必納全國各省之農林機構於一個軌範之中是否適宜亦尙不無疑問且農林技術機關應由各省個別設置抑應視農產品種自然之分布情形由中央就適中地點分別設置亦爲一值得考慮之問題爰將原擬草案錄文酌予修正俾其較富彈性而能適應各地方之事實需要不致扞格難行經提出本院第五八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請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九二七六號公函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抄送市組織法草案請審議由

「查都市爲文明發軔之基點亦爲近代工商業之中心其建設關係於人民生活之改善及地方之繁榮至深且鉅現行行政制度縣市原屬并重市之組織雖有院轄及省轄之分要皆以推行自治健全羣居生活爲鵠的現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早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市之各級組織自宜力求充實以竟地方基層政治建設之全功抗戰以還再舉次第內移後方各省之都市業已日趨發達市之組織亦須重予調整按市組織法頒行已逾十載對於現實需要頗多行格如於設市條件限制綦嚴若干城鎮商業茂盛人口稠集祇因格於法制市政處設無由推行人民生活無由改善爰經飭據內政部依照現實情形重行擬具市組織法草案到院并經交付有關各機關審查擬議原則如左

(一) 本案以市縣同爲自治單位此項原則已見之於 國民政府宣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中似宜於市組織法中作明白之規定(未看草案第一條)

(二) 市雖爲自治之單位但市自治事項範圍之廣狹及其具體之項目則應隨名市自治發展之情形及實際需要決定之不宜於法內爲列舉式之規定故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體列規定「市自治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參看草案第一條)並不持市之職權一一列舉(參看草案第八條)

(三) 現行市組織法將市分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與直隸於省政府之市以市之隸屬關係定其種類殊有不妥之處故仍將以前「特別市」與「普通市」之名稱恢復同時并定其上級政府體例上似較適當(參看草案第一條)



(四)現行市組織法規定設市之標準隨商已爲公認之事實新縣制規定鎮之組織最大三千三百七十五戶最多二萬人口其在二萬人口以上之地方往往因人口不足設市標準致被令別割裂成爲若干鎮彼此毗連而政治機構各自獨立殊不合理本案則一方面將設市之條件降低一方面則力求其富於彈性以期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可由中央及各省政府斟酌各人口密集區域之實際情形決定設市與否(參看草案第三、四條)

(五)市以內之區劃與編制爲各方意見最不一致之問題現行市組織法規定市內分區坊閭鄰但各地因種種原因多未能遵照組織現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等大都市均以市以下爲區區以下爲鎮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爲其組織一原則而自貴陽長沙衡陽蘭州等市則以市下爲鎮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爲其組織之原則蓋均取新縣制之精神而略加損益施行以來亦稱便利本案鑒於此種事實及免除變制所易發生之困難起見對於市內之區劃及編制仍採各地業已通行之制度以鎮爲市以下之一級鎮內之編制爲保甲而以區署爲適應特殊情形之機構以便於適用惟市爲人口密集之地方其區鎮保甲之編制及其所負之任務絕不能與農村之組織相同諸如學校衛生機關合作社等之設置市必須與農村之制度不同此點爲極根本之原則將來擬定各種補充法規時仍當予以具體之表現至市郊地方人口散居自可比照農村之制度(參看草案第六條)

(六)市政府之組織及人員之名額因各市之大小及需要不同而異故關於此項問題本草案只爲原則上大體之規定然後再由各市於其組織規程中分別規定此種辦法不惟具有彈性以便可以

適應地方情形且證諸於當前之事實與各國之成規亦同為最簡便有效之方法（參看草案第十二、十三條）

（七）市之自治程度就一般而論應較縣為高或至少與縣相等此為中外自治制度中共同之事實本案除將各市自治範圍另以命令規定外對于市之人民代表機關採由人民及職業團體直接選舉制以別於縣人民代表機關之間接選舉制藉見市自治程度較縣為高兼以市內之職業團體較縣內之職業團體地位重要故將其選舉市參議員之最高額增為十分之四（縣參議會之職業團體代表最高額為十分之三）至其詳細內容則另為規定（參看草案第十四條）

（八）市之財政收入原有列舉之規定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對於縣及鄉鎮之財政亦專定有專章以為其自治收入之保證惟現值財政收支系統甫經改制各種稅制正在變易之時似不宜將市之財政收入為列舉之規定故於草案中僅列「市財政依照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規定三條以便期於適用（參看草案第十五條）」

爰依照上列八項原則將原擬草案酌予修正第六條復經提出本院第八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請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二二三五號公函

廿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函送省農林處第四條修正條文請併案審議由

前據農林部呈擬省農林處組織大綱草案經交付關係各機關審查後提經本院第五八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并於本年九月十七日以順壹字第一八三七號公函送請貴院審議在案茲續據該部呈以原草案第四條規定省農林處備設處長一人不足以適應各省地方情形之需要擬於第四條增列「省農林處得於必要時增設副處長一人簡任」一項以利各省農業建設之推進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五八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併予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仁壹字第八九五〇號公函

卅二年四月廿日

函送市組織法草案修正各點請查照由

案查

貴院自治法委員會於本月六日開聯席會議審查市組織法草案曾由本院派參事陳之邁列席說明

茲再就原草案修正各點酌列意見如左：

一、第三條修正為「受行政院及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查本院各部會組織法規定各部會署對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各該部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與院轄市專管政府地位

相同如彙編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似與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不符「及中央主管機關」字樣似宜刪

二、第二條第二項似可包括於第四條第一款之內

三、第四條第三款「人口在五萬以上」即可設市現在若干縣治地方人口在五萬以上者為數頗多如均須設市則多數縣治必須遷移似涉紛擾縣治仍留市內亦多不便

四、第六條「市分為若干區區編制為保甲」依此規定市之組織究為一級或分為二級三級制不甚明確如市內所分層級太多在實施上亦恐有不便

五、第八條所列市自治事項殊難列舉無遺而市之發展程度差別甚大自治範圍均為一律亦似有失自意各自治範圍無相同者可資參考本條似仍以採原草案第一條之方式為宜(該條係採自縣各級組織綱要)

六、第九條「政府」字樣似不必改為「主管機關」因如前所述中央主管部會署對於院轄市依法無指揮之權

七、第十條「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似不必改為「不抵觸中央法令」因省較市對省政府之法令亦不能有所抵觸

八、第十二條刪去各局名稱固無不可但不明示範圍恐各局之設置漫無標準  
九、第十四條刪去薦任參事自係慎重官職之意惟現行市組織法有薦任參事省轄市多置之

頗以爲便

十、第二十條明定市政府僅設會計主任但如上海南京廣州等大都市歲計會計事務較繁者亦不能設會計長恐有不便之處

十一、第二十五條市參議會職業團體代表最高比例改爲十分之三查會計師技師醫師新聞記者等職業團體現僅都市中有之此爲都市與農村之重要異點故市民機關職業代表最高比例似應酌予提高至十分之四

十二、第二十八條所列各項市財政收入在目前財政收支系統尙未完全確定之時似未便作硬性列舉之規定如原條文中所列第六款及第十款收入現在名稱上已有所變更似以仍照原案爲宜

十三、第六條區之性質似欠明顯蓋區既有人民代表機關而又非法人其地位似不易確定

十四、區長副區長目前應否即實行選舉似不無考慮餘地其實施日期似可做縣各級組織綱要例以命令定之

十五、第四十五條之區務會議及五十五條之保務會議其組織成人員既屬甚少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市內亦非每區每保分設定人員又不便強其參加此項會議似可不予規定

十六、市內之保甲與農村之保甲性質迥異今以市保甲通用縣保甲之成規是否相宜亦不無考慮之餘地

以上各點均係本院本諸過去運用市制之經驗并為將來新市制順利推行起見不得不詳予說

明相應函請

查照參考為荷此致

立法院

財政部議參字第五一六八五號公函

卅二年三月二日

函請迅將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案迅賜審議由

查本部前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順伍字第一六〇五八號指令以本部呈送組織法修

正草案經已提出第五七六次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仰即知照等因該案越時已久尙未公布近

准銓敘部來函因奉令設置人事處催請將人事司改組前來近來本部業務亦較前為繁為使機構配

合實際起見擬請

貴院將前送之組織法修正案迅賜審議為荷 此致

立法院

# 法 規

##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公佈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兩萬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兩萬元。

##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掌如左。

- 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方案計劃。
-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中央設計局祕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行政院祕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祕書長。

本會議祕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各員爲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祕書長。

本會議祕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行文，由行政院行之，其他事務之處理，用會議公函或祕書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特派，秉承院長副院長，綜理本會議事務，副祕書長二人，均簡派，輔助祕書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掌理本會議業務之綜合設計研究及有關法令之審核。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處內設文書科事務科會計科議事科宣傳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物資處，處內設生產科管制科物價科調查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分任各項調查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祕書二人，薦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物資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人力財力運輸四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簡派，

第十八條

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派。  
檢查組之編制，視其業務需要，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附設經濟檢查總隊，掌理國家總動員有關糾查檢舉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科室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掌理關於激動國民精神，指導國民思想，推進工作競賽，及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在各省會或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特派員或專員二人至四人，負調查聯繫督促之責。

第二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由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

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共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

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兵役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五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二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資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動員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者。
- 二、航行於外國之海員。

## 第六章 權利義務

###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

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十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茲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三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

者。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以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覈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生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擬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一、竹木。 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猪鬃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五、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列如左。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香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

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絨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豬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為熟皮或皮絨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三、瓷陶。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四、紙箔。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征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征税。

第六條 凡以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税。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

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註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征稅，不得招商承包。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擅自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稅征收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國庫署。
- 二、直接稅署。
- 三、關務署。
- 四、稅務署。
- 五、緝私署。
- 六、錢幣司。
- 七、公債司。
- 八、鹽政司。
- 九、專賣事業司。
- 十、地方財政司。
- 十一、總務司。
- 十二、人事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

第六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比照國家預算之核計撥發事項。
  - 四、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五、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特種基金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賦稅改徵實物之收納撥發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國庫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三、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國庫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直接稅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直接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營業稅及印花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 七、關於主管各稅漏稅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主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主管各稅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直接稅署組織法另定之。

直接稅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制度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關稅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審核造報事項。

- 四、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設置關卡及取締私運漏稅事項。
  - 六、關於海關緝獲私運違章案件與沒收充公貨物之監督處理事項。
  - 七、關於海關營造工程監督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罰則異議及關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關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貨物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 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漏稅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主管各稅完稅價格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主管貨物稅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緝私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稅警部隊之編製整理補充訓練事項。
- 四、關於稅警部隊之指揮調遣配備布置事項。
- 五、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及走私案件之偵緝事項。
- 六、關於緝私員警紀律之整飭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處理走私及呈訴案件之審核指示事項。
- 八、關於稅警部隊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 九、關於稅警部隊軍需監察點放及稽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部隊經常臨時各費之頒發分配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緝私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緝私之其他事項。

緝私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金融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貨幣鑄造印製檢驗發行及其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金融市場之管制事項。
- 五、關於金銀之管制事項。
- 六、關於匯兌之管制事項。
- 七、關於鑄幣印鈔及製造鈔紙機關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國家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九、關於特種及普通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關於儲蓄信託保險交易所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工業金融合作金融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違反金融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四、關於所屬金融行政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債庫券條例規章外債合同之擬訂審核解釋保管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公債庫券之印製簽證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公債庫券之募集事項。
- 五、關於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基金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債庫券之核銷事項。
- 七、關於債務之整理事項。
- 八、關於債務賬目之登記稽核及報表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經理債券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地方公債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公債庫券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經營債券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三、關於公債庫券及外債之其他事項。

### 第十三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及硝磺產製收儲運銷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鹽及硝磺規章契約之審擬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鹽及硝磺款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鹽場興廢製鹽許可撤銷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鹽之收儲運銷及其設備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鹽之耗率及包裝方法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場價之核定及零售鹽價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專賣利益之核定及專賣資金資產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關於鹽副產物徵稅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農工漁業用鹽之核定事項。
- 十二、關於鹽及硝磺所用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 十三、關於鹽及硝磺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四、關於所屬鹽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五、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專賣事業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專賣事業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專賣事業收支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專賣事業實施區域之核議事項。
- 五、關於專賣利益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專賣事業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之改進事項。
- 八、關於專賣物品價格之審核及限制事項。
- 九、關於專賣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專賣事業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專賣業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專賣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地方財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劃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考核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歲入配撥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七、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自治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第十七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銓敘備案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獎懲及考績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到差卸職及其交代與保證之查核事項。
- 七、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劃及撫卹事項。
- 九、關於人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人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當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七十人，助理員一百二十四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技正七人至九人，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設稽核五十四人至六十八人，稽核本部主管之各項業務及收支報告書表簿記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考察本部所屬機關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赴各縣市督導協助自治財政業務之推進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十人，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祕書四人署長司署長司長處長稽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編譯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稽核視察督導專員編譯技士七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及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三十條

財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財政部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證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薦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

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

私證書。

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

之行為。

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爲。

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爲。

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

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爲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一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證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

證書，職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

，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祕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

予理由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

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

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為左列之處分。

一，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分。

二，無理由者，為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

第二十二條 長聲明之。

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爲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  
免事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輔佐人者。
- 五、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 六、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

證人證明爲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

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註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證

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註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長於每月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註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受委託，或受請求人或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第一、證書之全文。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未行之後，記明交付證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

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二、記明爲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

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

不適用之。

###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理由。

認證私證書。繕本，應具原之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登簿號數。
-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認證之方法。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部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衛生勤務。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濟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及救護總隊，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分會於各地。

第五條 總會以衛生署爲業務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分受主管部會之監督，分

會隸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監事各十五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

前項人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派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得以募捐充之。

第八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延請會計師查核，報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派赴戰區救護隊，應受各該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十條 總會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由總會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戰時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戰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二條 戰時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主管機關轉行酌撥。

第十三條 總會辦事細則，由總會擬訂，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會同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簡派。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禁煙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公務員敘級條例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

初任薦任職人員，如爲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爲薦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具有薦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薦任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在開工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並以此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 第五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受職軍用之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或前項規定起敘之俸，以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擬任簡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第七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受職軍用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曾任簡任薦任委任經銓試機關規定等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

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自依法調任者為限。

### 第八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敘俸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叙或晉叙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叙俸級。

### 第九條

俸級之晉叙，每年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叙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銓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俸級，至就任之日起生效，其俸額在不奉動會計年度範

團內，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薦任委任自第十級作起敘，並各得按級遞升，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薦任以達第三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待遇比敘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輸工程及其有關業務，設公路總局。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編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四，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五，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 二，關於公路保養修理事項。
- 三，關於公路橋渡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 第五條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車輛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二，關於運量觀測行車安全事項。

三，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關於公路監理事項。

### 第六條 運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車輛調度管理事項。

二，關於行車考核訓練事項。

三，關於物資儲藏接轉事項。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五，其他關於運輸業務事項。

### 第七條 材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運輸工程工具材料之配製儲備事項。

二，關於倉庫之設備事項。

三、關於燃料之化煉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路器材事項。

###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四、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第九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六人，薦任或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警稽主任一人，簡任，掌理公路保護警備及檢驗稽查之聯繫事項。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主任督察工程師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師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因業務之需要，於全國公路線得設公路管理局，於興築新路工程時，得設公路工程局。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十八條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公路總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召勸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其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一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第二年内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置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34-236

立法院公報

34-23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二六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職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變遷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改訂各類郵件寄費表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公列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重點及貴州等十三省市又重慶及貴州等六省市擬定追加預算  
書案共十九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重行審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農會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補充條文草案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草案修

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及補充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以三十一年度盟勝利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券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公務員用法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官制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社會救濟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警察獎懲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證明字數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印花稅布管制局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延及第二條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延及第二條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延及第二條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延及第二條條文草案報告

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報告

命令

府令

訓令十三件

任免令三件

院令

任免令十八件

公牘

咨

行政院咨九件

考試院咨二件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二件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一件

法規

行政院函三件  
財政部函三件  
農商部函三件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契稅條例

不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市組織法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公債條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法規制定標準法

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農會法

陸軍官制表

陸軍官制表

陸軍官制表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彭醇士

黃右昌

馬鼎軍

林 彬

羅克敬

趙迺傳

盧仲琳

姚傳注

戴修駿

劉克騰

樓桐孫

楊公達

陳茹立

王岷崙

楊幼炯

胡官明

趙慰華

劉志平

狄 騰

吳雲鵬

黃金濤

張養元

張西曼

戴 夏

王秉謙

張鳳九

陳長蘅

周寅初

羅 鼎

趙 琛

衛挺生

陳履遠

蔡 瑄

鍾天心

馮兆異

劉 通

梅汝璈

凌 璋

周一志

王鏡祥

史維煥

溫源寧

祁志厚

曾彥

王曾善

彭養光

艾沙

凌 鉞

陳紫楓

李晉芳

簡貫三

劉不同

盛振為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羅運炎

施國符

朱學範

王泉笙

黃芸蘇

左 恭

曹經沅

譚 霖

龔小岑

陳海澄

鄒善羣

葉秋原

孫九錄

連聲輝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慶

全增嘏

吳家象

委員出席七十六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梅恕曾

黃一歐

趙 珮

鄧公玄

陳伯莊

董其政

何 遂

趙文炳

吳煥章

梁寒操

趙巨旭

劉監訓

鄧鴻業

貢覺仲尼

羅友仁

洪端釗

袁世斌

簡又文

屈 武

吳經熊

陳訓念

呂 復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史太璞 李元白  
唐世濂 鮑德徽

速記長 鄭維良

秘書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二一三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訓令除分行並將該院議決之二三兩項意見令行政院飭遵外檢發總預算令飭本院遵照案
- 三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案

議 決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大多數

其他事項 交通部代表徐恩曾徐繼莊王輔宜趙曾匡列席說明

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

二十二條條案

議 決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及貴州等十三省市又重慶及貴州等六省市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共十九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四次第五次貴州省第七次湖北省第三次江西省第三次廣東省第五次西康省第六次甘肅省第四次青海省第四次河北省第三次追加預算書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第八次湖北省第二次江西省第四次安徽省第六次第七次廣西省第四次西康省第五次陝西省第六次山西省第三次追加預算書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蔣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梁寒操

林 彬

彭醇士

趙迺俱

趙文炳

姚傳法 馬曉軍 董其政 羅克敬 戴修駿 馬寅初

劉克儂 樓桐孫 楊公達 陳茹玄 胡宣明 楊幼炯

劉志平 狄膺 梅恕竹 張西曼 吳雲鵬 劉盥訓

戴夏 王秉謙 陳伯莊 陳長蘅 張鳳九 羅鼎

趙琛 梅汝璈 陳願遠 王曾善 劉通 洪瑞釗

凌璋 袁世斌 王毓祥 陳紫楓 曾彥 李晉芳

彭發光 簡貫三 衛挺生 劉不同 蔡瑄 王培仁

馮兆異 溫雄飛 羅運炎 延國符 黃芸蘇 左恭

陳訓念 曹經沅 董霖 譚小岑 陳海澄 鄒善羣

葉秋原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慶 呂復 吳家象

委員出席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陸亞夫 黃一歐 鄧公玄 盧仲琳 王觀壽

張肇元 趙珮 何遂 趙懋華 吳煥章 黃金海

趙巨旭 鍾天心 鄧鴻業 貢覺仲尼 溫源寧 凌鉞

周一志 史維煥 邢志厚 羅友仁 艾沙 簡又文

盛振為 許贊駒 朱學範 王泉笙 屈武 吳經熊

孫九錄

連聲海

全增嘏

員委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吳尙鷹

祕書

史太璞 李元白  
唐世濂 鮑德澂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屆第二廿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本院函請轉陳之辦理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及立法院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案將辦理經過函覆本院查照案

三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契稅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契稅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案

五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並已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案

六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修正市制組織法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八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並已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機關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選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補充條文案草案  
議 決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照審查

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及補充條文案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趙迺傳

盛振為

劉克儔

張肇元

黃芸蘇

董霖

陳長衛

姚傳法

李晉芳

溫雄飛

張鳳九

狄膺

劉通

溫源寧

陳海澄

黃右昌

鄧公玄

盧仲琳

胡宣明

戴夏

左恭

劉盛訓

羅鼎

馬曉軍

簡貫三

羅運炎

樓桐孫

張西曼

凌璋

竹彥

鄒善羣

林彬

劉不何

戴修駿

劉志平

許寶駒

曹經沅

王秉謙

趙琛

陳紫楓

王培仁

延國符

楊幼炯

趙巨旭

王毓祥

譚小岑

陳顯遠

葉秋原 連聲海 彭養光 凌 鉞 衛挺生 蔡 瑄

馮兆異 梅汝璈 郝志厚 王曾善 袁世斌 王宜漢

李慶慶 全增嘏 呂 復 吳家象

委員出席六十四人

陸亞夫 董其政 黃一歐 彭醇士 趙文炳 縯克敬

簡又文 梁寒操 楊公達 王岷崙 梅恕曾 吳雲鵬

趙 珮 朱學範 王泉笙 陳伯莊 馬寅初 陳茹玄

何 遂 趙懋華 吳煥章 黃金濤 屈 武 吳經熊

陳訓恂 鍾天心 鄧鴻業 貢覺仲尼 孫九錄 周一志

史維煥 羅友仁 艾 沙 洪端釗 黃文山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吳尙際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告宣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屆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勞資爭議處理處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等省市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飭施行案

行案

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通令各機關將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一律檢送立法院辦理案

十 立法院程序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鈕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證費用法草案案

議 決 照 查 修 正 案 通 過

表 決 方 法 無 異 議 通 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二 本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報 告 審 查 修 正 陸 軍 官 制 表 草 案 案

議 決 照 案 通 過

表 決 方 法 無 異 議 通 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三 本 院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經 濟 委 員 會 報 告 審 查 社 會 救 濟 法 草 案 案

議 決 重 付 法 制 委 員 會 會 同 經 濟 委 員 會 審 查

表 決 方 法 無 異 議 通 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四 本 院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刑 法 委 員 會 報 告 審 查 修 正 懲 治 貪 污 暫 行 條 例 草 案 案

議 決 懲 治 貪 污 條 例 照 審 查 修 正 案 通 過

表 決 方 法 無 異 議 通 過

可 決 人 數 全 體

五 本 院 法 制 委 員 會 報 告 審 查 修 正 國 民 政 府 印 信 條 例 草 案 案

議決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提高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費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議在場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址 璠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姚傳法

梅恕曾

湯幼炯

吳煥章

凌 鉞

馮兆異

祁志厚

陳紫楓

董 霖

連聲海

呂 復

彭醇士

戴修駿

陳長壽

陳願遠

凌 璋

李晉芳

盛振為

王培仁

延國符

曾 彥

袁世斌

林 彬

董其政

張鳳九

譚懋華

張西曼

衛挺生

梅汝璈

王曾善

黃芸蘇

譙小岑

王宜漢

趙文炳

劉克儔

羅 鼎

鍾天心

王毓祥

簡貫三

趙 佩

溫雄飛

左 恭

陳海澄

李慶慶

趙迺傳

胡宣明

馬寅初

狄 膺

劉盥訓

蔡 瑄

周一志

洪瑞釗

陳訓念

鄒善羣

全增嘏

馬曉軍

王秉謙

趙 琛

劉 通

彭養光

劉不同

許寶駒

羅運炎

曹經沅

孫九錄

樓桐孫

委員出席六十七人

委員缺席 關素人

梁寒操

陸亞夫

何 遂

黃一歐

盧仲琳

陳伯莊

黃金燮

鄧公慈

楊公藩

蒯文山

陳菊庭  
鄧綱業

王岷崙

貢覺仲尼

劉志平

溫源寧

吳雲鵬

史維煥

張肇元

羅友仁

戴一夏

縉亮敏

芟沙

朱學範

簡又文

趙巨旭

王泉笙

吳經熊

屈武

黃文山

葉和原

吳家象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唐世濂 鮑德激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文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戰時食糖專

賣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四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修正農會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 決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征收土地稅實施辦法草案案

議 決 重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

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三年度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草案案

議決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 法 公 報 第 二 六 期 第 一 頁

119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咨開據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呈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零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以交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先行交付委員樓桐孫譚小岑朱學聰陳海澄譚文申初步審查嗣由樓委員桐孫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稱桐孫等於四月六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經本會函請社會部派代表黃友琴列席說明當經共同審查逐條詳為討論此次修正舉其重要者為(一)增加工人人數以與工廠法所定工人人數三十人以上者適相符合如第一條(二)明定中央處理勞資爭議之主管機關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如第一條(三)為公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決定不適用本法如第四條但書(四)加強政府對於勞資

爭議仲裁之交付權如第五條(五)民營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停業或罷工如第三至六條等數條最為重要各條文內之「主管行政官署」一律修正為「主管官署」亦照加修正其他略有增刪更訂之處均可採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第三十二條內「其詳請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此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前經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更正為「第二十二條」應照更正再修正草案既經明定公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決定查該法規定設若以後此類公營事業發生勞資爭議究將適用何法以為處理擬請報告院會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詳為答復等語復於四月二十九日提出本會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至公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如發生勞資爭議事件究應如何辦理一節應由行政院另擬規定辦法以資補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一分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崑崙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懲條例草案案報

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凌委員璋劉委員通劉委員志平周委員一志謙委員小岑初步審查正在進行中復奉

鈞令檢發銓敘部關於本案之修正意見令仰查照參考並准銓敘部函送意見請予酌辦經即函送凌委員等參考嗣准凌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年五月十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銓敘部意見亦經酌量採納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草案一分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委員 林

委員 樓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 棟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陳瑄羅鼎

彭醇士劉志平李晉芳五委員初步審查嗣准蔡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於本年五月廿日開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四月一日

鈞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四字第七三二一號咨開據交通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字第一一七三號呈為擬照原案改訂郵件資費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暨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應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交付委員姚傳法蔡瑄滋



雄飛張鳳九胡宣明初步審查由姚委員傳法召集嗣奉五月五日鈞令以准行政院咨茲以此事尙待  
考慮自應暫從緩議令仰暫緩審查嗣復奉四月十九日

鈞令略開茲復准行政院咨改訂郵件資費一案仍有提前實施之必要咨請查照審議令仰知照嗣復  
奉五月三日

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以此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審議一令仰知照各等因奉此迭  
經函知各初步審查委員各在案嗣准姚委員傳法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略稱傳法等當於五月  
五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會函請交通部派有代表徐繼莊余翔麟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擬改訂之各  
類郵件資費照案通過但信函類計費標準應否減爲以每重十公分計一點擬請聯席會議公決等語  
當於五月十日舉行經濟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當將原擬改訂之各類  
郵件資費表之信函類明信片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平快函件各資費種類酌量加以核減其信函  
類計費標準仍以每重廿公分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並請於舉行院會時由本院函請行政院派代表及交通部長列席說明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一六二三號以奉國民政府令交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一案檢發原件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推請劉委員盟訓王委員秉謙延委員國符陳委員澤澄王委員培仁趙委員琛蔡委員瑄先行初步審查旋准報告到會以本案修正之點經初步審查會詳加討論之結果參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報告之意見對於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為「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其第二十二條應無庸修改當一致通過相應繕送報告並抄附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案及原條文二條茲經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結果於初步審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處死刑下加「無期徒刑」四字修正通過餘無異議所有本會等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抄附修正條文案備文呈報是  
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儻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五月七日建訓字第二六五七號訓令飭將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日提付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詳細審議結果全部照原案通過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檢還原件備

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及貴州等十三省市  
又重慶及貴州等六省市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共十九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二五七零號及二五七五號訓令飭為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貴州湖北江西安徽廣東廣西康陝西甘肅青海山西河北等十二省又重慶市及貴州湖北西康安徽江西等五省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共十案等因奉此經於四月十三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當經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將重慶市第四次及第五次追加貴州省第七次追加湖北省第三次追加江西省第三次追加廣東省第五次追加西康省第六次追加甘肅省第四次追加青海省第四次追加河北省第三次追加等十省市擬定追加預算書案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錄案繕具修正案十件及案目表一紙並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三行審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報告

三、呈為會同呈報專案

鈞署將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六付重行審查及國府令交審議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將電政司改稱為郵電司案交併案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陳委員海澄劉委員興濤委員羅飛王委員培仁左委員恭併案初步審查去後旋准陳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月五日十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將所設置之各處專列一條非將其職掌分別定明科長專門人員亦併予以規定二、交通部組織法電政司改為郵電司案修正通過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內第五條已有規定故均刪去以上兩案修正結果均經議決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農會法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會同審查修正農會法草案經函由委員羅鼎姚傳法蔡瑄鄒善羣譚小岑初步審查修正通過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農會法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農會法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會審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草案經函由委員趙運博陳海澄李晉芳初步審查修正通過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並函由銓敘部指派參事劉慶長等列席說明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補充條文案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及補充條文案

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五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二六六二號訓令檢發火柴菸類食糖三種專賣暫行條例修正條文案及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案飭會同併案審查具報辦畢乃繳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國議劉委員通黃委員基蘇陳委員紫楓陳委員顧遠胡委員宣明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劉委員通等函復略稱經於本月十四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逐案逐條討論結果如下：一、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修正條文案及補充條文案（一）標題修正為「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二）原修正條文案之四條應修正條並照案通過（三）原補充條文案之擬加第二十四條刪去擬加二十六條改為原條文第二十五條之第二項二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修正條文案(一)標題修正為「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二)原修正條文案之三條應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三)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及補充條文案(一)標題修正為「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二)原修正條文案之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照案通過(三)原補充條文案之擬加第三十六條改為原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擬加第四十四條修正改為新加第四十二條擬加第四十五條照原修正條文案之修正改為新加第四十四條並將原條例各條次序重新順序編列繕具初步審查修正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開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梁敬錚朱傑劉振東湯之鎮列席說明結果議決戰時火柴及食糖兩種專賣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及補充條文均照初步審查案修正通過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修正條文照初步審查案通過等語紀詳在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該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並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三六九六號訓令檢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草案發行原則及還本付息表飭卽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提出密議結果議決全部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繳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公證費用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公證費用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本會委員趙琛劉克儻陳願遠羅鼎梅汝璈初步審查嗣准趙委員等審查完竣將原草案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公證費

用法草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公證費用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陸軍官制表草案案卷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二六一五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修正陸軍官制表增列戰車兵科一案檢發原  
附件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經推請陳委員願遠陳委員素楓劉委員盟訓先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初  
步審查報告略謂審查結果以現代戰術進步各國兵制均以機械化部隊為重要之兵種我國抗戰經  
過中於戰車一類之部隊亦特別重視並早經設置自應列入整個的陸軍編制系統範圍以內當將陸  
軍官制表內增列戰車兵科一項照案通過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茲經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七次  
會議提出審查討論結果照案通過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附修正原表是否有當  
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彭醇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社會救濟法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社會救濟法草案遵經團山委員劉克儂羅鼎恭劉聖訓溫雄飛初步審查修正通過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六月五日開第四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社會救濟法草案修正通過茲謹附社會救濟法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會同審查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草案經函由委員董琛羅鼎蔡瑄梅汝璈王培仁初步審查修正通過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六月五日開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懲治貪污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茲謹繕具懲治貪污條例草案一份呈請鑒核提會公決再本條例公佈時現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應請明令廢止合併聲明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政府印信條例草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修正國民政府印信條例草案經函由委員劉進凌璋王宜漢初步審查修正通過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軍事機關頒發印信應否歸納於本條例中爲劃一之規定議決再交原初步審查委員並加推委員羅鼎劉盟訓重行審查嗣經劉委員等重行開會審查並請有國民政府文官處及軍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認爲軍事機關頒發印信因事實困難仍可照舊辦理重將條文加以修正報告到會復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

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謹繕具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草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草案經函由委員趙文炳董其政胡宣明初步審查修正通過報告到會本會於本年六月五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警察獎章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茲謹繕具警察獎章條例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審查提高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費案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五月十一日

鈞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仁壹字第一零一四八號函開查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收費自一角至十元茲據財政部地政署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會呈請照規定提高十倍征收以裕國庫收入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三一次會議經議決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一除指令外相應函請審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核會遵於五月二十四日開本會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應繳費額如提高十倍征收與本法所規定其他征收費用各條均有牽涉則所應修正者當不僅此一條土地法現正在研究修正之中似應統籌規畫目前毋庸先將此條提出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鑒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姚傳法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財政部在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草案飭即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函請衛挺生曾彥黃芸蘇劉通李晉芳等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衛委員等報告略稱經於五月十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逐條討論結果議決「一」標題修正爲「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法草案」(二)內容修正通過繕具初步審查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法草案一份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一)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徵收土地稅實施辦法草案案報

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議字第三六五號訓令檢發非常時期征收土地稅實施辦法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會推委員李慶慶狄膺劉不同趙迺傳左恭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李委員等報告略稱經於五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後舉行第一第二兩次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行政院及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詳加討論結果議決（一）標題修正為「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草案」（二）新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三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三）新加第二十七條（四）原第三十二條改為新加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其餘條文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經提由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草案一份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姚傳法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一條條文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建訓字第二六九八號訓令檢發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三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二五七八號訓令檢發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三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各一份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密議結果議決均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梅汝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奉三月十日

鈞令略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廳公函開「准行政院公函以據社會部呈擬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草案經召集有關機關審查修正並提出院會通過抄同修正本請轉呈核定等由到廳經遵批發交法制教育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項辦法係據國家總動員法及其實施綱要之規定而擬定旨在動員人力與發揮技術功用以貫徹抗戰目的其屬切要內容亦大體要適擬請發交立法院迅予審議俾便早日公布施行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抄同辦法草案函請查照轉

陳交立法院迅速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等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迅速審議等因奉此應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辦先行交付委員關素人陳伯莊黃金濤許寶駒朱學範董其政趙文炳張肇元葉秋原初步審查由委員關素人召集關素人委員關素人等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由社會部勞動局派代表列席說明修正案報告即會復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經濟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議決俟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嗣函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署徵詢意見並准函復到會復於六月十九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函請行政院及社會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將標題修正為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草案無庸分章原定各章章名一律刪除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報告

### 呈爲呈報事案奉

約令檢發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令行審查遵經函由委員張鳳九劉鑿訓王宜漢初步審查完竣繕具修正草案報請提會公決本會於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三次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請有監察院代表列席說明(一)草案所列特殊各點可否於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中加以補充規定不再單獨制定組織條例(二)監察副使有無彈劾權(三)其他監察區是否亦許援例以上三點應再函詢監察院俟得復後再行討論茲准函復本條例有單獨制定之必要監察副使有無彈劾權止在酌擬中至其他監察區不得援例在行政上可加以控制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草案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各條修正案令與本會等前次呈報之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一併審查等因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開第四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交通部次長徐恩曾等列會列席說明結果議決將本會等前次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加以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副委員會委員長林 彤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潤孫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局長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建訓字第二九一〇號訓令檢發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當經先交海委員會法政委員譚寧漢委員饒戴委員修駿楊委員勳初初步審查旋准海委員會等報告一查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前准國交法政等初步審查當於六月十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外交部爲案列席說明當會各條詳細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茲特檢同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業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本會等在渝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齊同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審

查修正案呈報、敬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梅汝璈

法制委員會 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  
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會會同審查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關於秘書名額及階級之規定一案本會等  
遵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開第四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原案將交通部公路  
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渝教密字第三一號訓令

一 按據改訂各類郵件資費表仰審議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業經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四八六六號函開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仁肆字第七三二一號公函以據交通部呈擬改訂郵件資費一案經

提第六零六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經陳奉

辦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抄同交通部原呈

及擬改訂之各類郵件資費表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迅速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

國另合審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三六號訓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檢發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草案及發行原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鑒由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五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日函開本院第六一二次會議據財政部提案稱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總概算共列除借收入一百二十九萬萬餘元除糧食庫券列收一十八萬萬餘元不敷尙鉅亟應預爲籌劃以預抵補茲擬按照本部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先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三十萬萬元用以抵補本年度概算不敷之一部份藉謀吸收民間游資穩定物價達成抗建勝利之大業其餘不敷之數則以其他借款等項抵補上項公債擬於本年六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其應付本息基金卽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付並按照過去發行國幣公債成例利率定爲年息六厘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簽還本付息一次分二十年還清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相應檢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七號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檢發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二四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年二月九日函為本院五九九次會議交通部提議設置電信總局擬具組織條例草案  
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鈔同原提案暨條例草案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鈔同原提案暨交通部電信總局組  
織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八八號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檢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草案令仰迅速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七九七號公函開」准行

政院仁教字第二五五九號公函以據社會部呈擬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草案經召集有關機關審查修正並提由院會通過抄同修正本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遵批發交法制教育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項辦法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及其實施綱要之規定而擬訂旨在動員人力與發揮技術功用以貫徹抗戰目的甚屬切要內容亦大體妥適擬請發交立法院迅予審議俾便早日公布施行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抄同辦法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迅速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六九號訓令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檢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懲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國紀字第三四一二三號函開」准行政

院仁伍字第六二七八號函為據內政經濟兩部呈擬戰時保護公有物資獎勵懲條例草案經交付

審查修正並改稱為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懲條例草案提出第六〇四次院會決議通過抄

同條例草案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謹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七次常務

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回原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  
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七六號訓令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檢發修正陸軍官制表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四一九〇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查近來各國機械化部隊日為精進使用於戰場之戰車竟達萬輛以上其威力可決定戰場之勝負我國機械化部隊成立已有六年戰鬥成績尙屬良好為發揮該兵種之特性及威力與養成戰車軍官及戰車技術軍官以達建軍之本旨起見擬於陸軍官制表內步騎砲工兵之後另增戰車兵科關於戰車軍官任戰車兵少尉關於戰車技術軍官佐戰車機械兵少尉相應擬具修正陸軍官制表草案函請查核轉陳明令發表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六〇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回原表面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回原表面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七七號訓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檢發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九二號公函開奉發下監察院本年三月九日設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呈一件為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擬訂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遵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院所擬新疆監察使署條例中除增設監察副使業經第貳零四次國防常會通過外其他尚有主任秘書改為簡任並于視察科員有所增設於必要時並得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且得由公務之需要另設辦事處以上規定雖與現行監察使署組織條例頗有出入惟新疆地域遼闊情形特殊似可特加變通先行准其照案辦理條例仍送立法院審議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情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組織條例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八三號訓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檢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令仰修正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二二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請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改爲「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改爲「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法機關審判」請鑒核准予轉行立法院查照迅予修正公布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 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認爲刑之重輕以犯人惡性之大小爲依據同一犯罪惡性之程度每不一致法律條文甚難列舉故無論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中所規定之處罰應予法官以量刑之餘地以期權衡輕重歸於至當是以擬將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對於第十五條之意見爲之折衷規定並將條文文字改爲「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十二條似無庸修改緣屬會對於行政院建議改革特種刑案件審判制度一案曾提下列報告現行法令規定應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於軍人爲被告者外移歸司法機關按照另行訂定之特別審判程序辦理其實體法則仍適用現行特別刑事法規並以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布或立法院議決公布者爲限至特別審判程序應由司法行政部從速草擬依法送立法院審議以上報告軍法執行總監部深表贊同並經鈞會第一零五次常會決議通過似不宜

再作與該決議相反之決議致滋紛擾當否請核定等語經提奉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查改革特種刑事案件審判制度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業由廳以國紀字第三二七九六號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盼飭遵在案茲據前情並奉 上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九三號訓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檢發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有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八五四號函開「案奉委員長宣徵待祕代電節開查現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制度過寬所有犯罪事實未能周密列舉對貪污案犯既無連坐之規定而於告發及自首者亦欠獎功之明文以故於澄清吏治未收宏效茲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呈擬修正條例草案核其用意甚佳即希提會公決施行等因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鈞會對於改革特種刑事案件審判制度一案曾通過「立法院對於現行特別

刑事法規應隨時體察情形于必要時予修正」之建議本修正草案係上述特別刑事法規之一擬請將原案連同後列初步審查意見一併發交立法院詳為審議」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法院審議」相應抄同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草案暨初步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發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草案暨初步審查意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一九號訓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檢發非常時期徵收土地稅實施辦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八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壹字第五四九二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擬非常時期徵收土地稅實施辦法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零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項辦法函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廳經遵批交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前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行

政院原擬非常時期徵收土地稅實施辦法草案及說明書計算實例並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會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因。此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

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〇號訓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檢發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四七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八二七一號函為據財政部提請發行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擬具條例及發行原則暨還本付息表一案業由第六零八次院會決議通過檢同各件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二號訓令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五零四五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八九四七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奉鈞院訓令以奉委員長電飭農商部改爲花紗布管制局直隸財政部等因奉此茲擬具「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草案」十三條除令飭試辦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交農商部後提出本院第六零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請將農本局組織規程明令廢止暨行知各有關機關外相應抄同該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提奉國防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原附規程函達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簽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四號訓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抄發火柴菸類食糖三種專賣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及補充條文令仰完成立法程序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五零五二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昨四月十九日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國家實施專賣原應減少居間商人層次使其利潤收歸國有以增加財政收入前以我國專賣事業推行伊始基礎未臻確定政府辦理收購運輸

困難甚多故仍原照市場舊習加以嚴格管制居間商人未能完全取締殊非妥善茲經詳加研究

在政府尙未能自辦收購運輸之情形下擬將承銷商零售商合併稱為銷售商運兼運輸及零售

業務俾可減少居間商人之利潤而達到平抑物價專賣物品價格之目的爰將各種專賣條例暨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先行試辦之補充條文中有關承銷商零售商之條文加以修正仰祈鈞院

鑒核迅予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先行試辦除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為國防最高

委員會准予先行試辦之補充條文外其餘各修正條文並請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據此經提出

本院第六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呈核交立法院審

議准予先行試辦」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先行試辦仍

成立法程序相應抄回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發交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

查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前准行政院函請轉陳核定並准予先付實施等由業

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業由廳函准貴處轉呈飭知在案

茲准前由並希將該項補充條文隨令發交立法院併案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關於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

議准予照辦業已由府令行行政院遵照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

抄發修正條文及前次補充條文令仰該院遵照併案完成立法程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任命董霖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 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祝幼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天眷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 院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委任佐堯試用本院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本院財政委員會秘書祝幼春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周光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派本院財政委員會書記涂天整升為該會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委任吳龍珠為本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派李維漢代理本院編譯處科員。此令。

派孫軼歐代理本院秘書處科員。此令。

派何銳、丁惠如代理本院編譯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派立法委員董霖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兼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何整代理本院經濟委員會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張竹虛代理本院秘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周漢光代理本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陳丕士爲本院中國現行法律翻譯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委任張慕森爲本院外交委員會速記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派立法委員董謙兼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委任管劍鳴爲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派郭植綱爲本院專員。此令。

本院祕書處科員郭植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本院專員簡秉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程序  
第一二六條  
命  
台

六五

公 牘

咨

行政院仁玖字第六八七三號咨

咨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請審議由

據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組二字第三五三二五號咨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〇五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一相應抄回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伍嘉字第七〇六五號咨

咨送續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三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其詳請附呈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滙函字九二號公函開

案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處彙編函請貴院核辦

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飭施行在案自前項追加追減預算提出後嗣復陸續奉到核定專案追加追減預算多起茲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依法續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三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核計第二次追加歲入共為柒佰壹拾柒萬陸仟零肆拾捌元叁角玖分追加歲出共為壹拾柒億肆仟陸佰貳拾萬零壹仟壹佰柒拾捌元兩抵計不敷壹拾柒億叁仟玖佰零貳萬伍仟壹佰貳拾玖元陸角壹分第三次追加歲入共為八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元零六分追加歲入共為二億五千七百一十萬元追加歲出共為三十六億四千零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九元零九角九分加減相抵計不敷三十八億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一百元零五角三分除將不敷之款代列特殊門賬借收入臨時撥款以資彌補並函達財政部查照外相應續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三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計第二次歲入歲出各為一十七億四千六百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七十八元第三次歲入歲出各為三十六億四千零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九元零五角九分函請貴院查照提出立法院依法審議以符程序

等由附送續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三次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各一份准此經查書內所列科目數額有略有不符者當經函請主計處分別查覆書更並追加歲入歲出總數亦於書內更正相應檢回原擬定預算書三冊  
查照審議為荷此查



立法院

行政院仁玖字第八四四五號咨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咨送社會救濟法草案及其原則請審議由

案據社會部本年二月十三日呈稱

「竊查我國救濟行政素爲政府所重視歷代相承因革損益有各別制宜之辦法無包舉共循之制度自本部成立後社會救濟行政獨成綱目劃定主管自應樹立法規共資循守爰因本禮運大同關於救濟原則之意義外查各國關於救濟行政之趨勢擬具社會救濟法草案謹將本草案立法義意臚陳於後：

伏維我國關於救濟之觀念在儒家淵源於仁愛佛家發願於慈悲故綜合而爲慈善觀念然細譯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矧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含義其崇高理想殆爲合理之社會對此數者爲其天然應負之責任蓋因集體之生存而當爲不專爲人類之悲憫而宜爲至歐西各國之救濟事業導源於宗教之慈善觀念自產業革命後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各國政府爲安定其人民之生活保障其社會之秩序故社會救濟事業蔚然而興觀於其政府由於放任而進爲管制由倡導而進爲國營每年遞增大量之津貼與經常費用早已行爲國家之責任本法草擬之際遵從國父遺教體察現代趨勢亦即推廣慈善觀念而進爲責任觀念此其一

由社會福利上之責任觀念故救濟方法不隨之變更不單注重解除受救濟人之痛苦尤注重扶  
助受救濟人之自立不單為事後之補救尤注重事先之預防蓋已由尊極救濟而進為積極救濟  
化無用為有用變消費而為生產此其一。

世界因救濟觀念與救濟方法之改進受救濟人應以全民為對象其事範圍亦隨時代趨勢  
而擴張除貧窮老弱殘疾之救濟外並包括婦女兒童之保護幼童之教育生理缺陷者之救濟勞動  
者之救濟乃至房屋租稅之救濟合作家庭消費與夫國民生活之需要皆有待於救濟無不推願  
兼濟以前限於貧物及金錢之救濟今則擴充至醫療教育救濟職業救濟等蓋非世各國  
對其人民之救濟以時聞言自出而前以至死亡後以遺囑言包括其生活需要各方面是時對  
國民少數而推至全民其範圍亦由局部而推至全體此其二。

救濟對象與事業範圍擴大所有救濟設施均應適應需要分別設置非應請其系統之歸屬  
案雖在備極複雜程序嚴立準則端其趨向正與前同以期國家救濟之功而不長借民依賴之習又以  
救濟事業範圍之擴大在在需費政府固應負出社會宜致力救濟國家歲出預算列為專款定

其此差對於私辦救濟事業廣為提倡特予保護以利進行並期普及此其四。

基於以上見解曾由本部擬定草案二項一調整并統一社會救濟之行政機構不分消極  
屆九中全會決議確定社會救濟制草案二項一調整并統一社會救濟之行政機構不分消極

與積積臨時與經常統一機關實施——以爲即遵照指示——並包容規定項社會救濟法草案業經完成理合責同原草案暨立法原則呈請鑒核祈賜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〇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回該兩項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玖字第八六六二號咨

咨送修正農會法草案請審議

案據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呈稱

「查現行農會法核與目前情形頗多窒礙難行之處為適應當前事實需要起見應將該法再度修正以期切合實際而利推行業經本部縝密考慮詳加研訂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參酌歷年法令解釋及各地提供之意見擬具農會法修正草案並附具修正要點說明一覽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迅予賜轉立法院審議」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〇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回該項修正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捌字第九一〇七號咨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咨送公證費用法草案請審議由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日呈稱

「案查本部前以公證制度施行已有成效曾於上年十一月呈請司法院將公證暫行規則咨請立法院依立法程序制定法律嗣奉令知業經咨請立法院依法審議在案惟現在適用之公證費用規則與公證法互相關聯而其內容又與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不盡適合亦應予以改訂理合檢同公證費用規則呈請鈞院咨請立法院一併依照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俾資適用」

等情據此查公證法已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行知照該法第五十條規定「公證費用法另定之」本規則自應依照該條規定改稱為「公證費用法條文中一規則一二字並均改為「法」字經提出本院第六〇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咨請貴院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肆字第一〇五三四號咨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咨請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由

案據交通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字第一一八一七號呈稱

「竊本部於本年一月一日奉命接收前運輸統制局於三月一日設立公路總局經將該局組織條例呈請鈞院核施惟查國民政府公布該局組織法其中職員名額較原案所定減少多名際此財政艱困緊縮人員之時自應略為變通辦理惟最感困難者厥為祕書名額及其階級之變更原案所擬簡任祕書主任一人簡任祕書三人薦任祕書五人蓋以該局主管全國公路工程運輸管理及其他有重要業務與前運輸統制局職掌實屬相同而國際運輸路線之增闢前後方交通之加強及交通器材之籌製尤為目前要政百端待舉事繁責重幕僚設置重要攸關須有較高階級始能羅致專才前運輸統制局職員編制設祕書長一人簡任參事五人薦任祕書六人本部鑒於公路總局業務之繁重將前運輸統制局參事職務改由祕書辦理是以原擬組織條例內編擬祕書主任一人祕書八人其中三人簡任現該局組織法將祕書名額減為六人其中一人為簡任深覺此項名額及階級之改變於處理公務上實屬不敷確多窒礙為此懇請鈞院查請復法院賜予修正為祕書九人其中四人簡任俾利公務伏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立法院

行政院仁政字第一一〇七一號咨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咨轉修正社會救濟法意見請查照參考由

查社會救濟法及社會救濟法原則兩草案業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仁玖字第八四四五號咨請審議在案茲據衛生署本年五月七日呈節稱：

一社會救濟法原則草案丁項救濟方法第四目院外救濟之「免費診療護產」與現行衛生業務不無重複行政權責亦難免錯綜混淆社會救濟機關既本救濟貧民之旨儘可充分予以醫療及生活費之補助並可聯絡地方原設之衛生機關辦理醫療護產工作似無單獨設置機構之必要因是原草案之救濟方法第四目擬請修改為「醫療及助產費用之補助」社會救濟法草案內所有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等條文亦擬請均予修正等情相應抄同原呈修正意見咨請

查照參考。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伍字第一一五三四號咨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咨送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請審議由

據財政部本年五月五日渝地字第九七二六號呈稱

案准鈞院秘書處本年一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三七五號)通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

大會決議建議舉辦財產登錄以利稅收而平均負擔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採擇施行等因正辦理間復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本年二月十一日(動員二十一)字第一六五號)函爲准鈞院祕書處一月十六日(仁玖字第一五五四號)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實行戰時節約救國一案檢同原案囑查照核辦等由過部查兩案關於加重奢侈娛樂行爲稅捐之建議當茲抗戰已至勝利階段爲加強抗戰力量以租稅政策促進消費之節約至屬可行而吸取社會剩餘購買力補助富前物價之管制尤屬切要惟查現行筵席及娛樂稅法規定其征收範圍係包括筵席及娛樂兩項筵席稅率最高以百分之十娛樂稅率最高以百分之三十爲限依照目前情形筵席一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一般負擔似已匪輕擬暫緩加增至娛樂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尙不爲重仍有增加之餘地擬予提高爲百分之五十並擬將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依照予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修正條文案備文呈請鑒賜核定轉送立法院審議俾完立法手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一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肆字第一一九一八號咨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計 查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請審議由

案據交通部本年五月一日人典字第一一九七二號呈擬具修正該部組織法條文草案請鑒核  
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秘文字第五二一號咨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咨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查二十九年八月間本院奉

總裁手諭飭就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錄取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其曾任地方行政工作具有經驗與  
能力者分發四川以縣長任用等因當經遵照組織縣長挑選委員會俾集該屆人員詳加考詢遴選二  
十三名呈奉總裁核准由院令飭銓敘部分發四川省政府以縣長任用分發各員除未報到及因有他  
就離川者外業經四川省政府先後委充縣長大多勤勉有為克稱厥職現在新縣制正在推行亟須拔  
取賢良樹之楷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類皆精力富強文理清通其思想曾經訓練學識亦有根底乃十  
年以來供職中央機關者多擔任地方工作者少甚非政府官人取士內外相維之意自應仰體總裁  
重視縣長人選之指示就該項及格人員中擇優拔萃分發各省使膺民社以期建立縣政重心奠定政



治基層更宜制定法規公布施行俾使垂爲定制爰經飭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擬具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草案前來察其內容分爲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兩項考後挑選舉行於每屆高等考試放榜之後使經驗較優壯年有爲之士得卽任縣政定年挑選則就以往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加以挑選既可甄拔人才亦可溝通任路所定資格則比縣長任用法更爲加嚴所選名額復有定限以期所選必優既選必用鼓舞人材推進縣政原擬條文復經本院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相應抄同該項條例草案咨達卽希

查照審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祕文字第六六號咨

咨送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暨其原則請審議由

案查本院呈轉銓敘部擬呈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原則業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教育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由  
國民政府抄發原則令行遵照到院當經轉行銓敘部遵照并依據原則擬訂條文章案呈候核辦在案  
茲據該部呈以此案正遵辦問復准

貴院來函對原則第五條第一項開列意見請核辦到部經依據奉頒原則參酌

貴院意見擬具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規則草案繕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即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  
並將原標題改為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草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草案及奉頒原則  
咨達即希

查照審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〇二九號公函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函送修正國民政府印信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查國民政府印信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施行閱時十有  
四載現據印鑄局呈稱本府頒發印信係依照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之印信條例辦理查原條  
例中關於應用性質部份未能詳覈規定如第一條第一項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第二  
項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事實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亦須發印屬於行政範  
圍之機關亦須發給關防第五項但書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

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以致各機關紛紛依此規定呈請鑄發小章按小章鑄鑄之困難數倍於大印關防蓋鑄刻小章係專門技術此項技工僅有數人因援例呈請者過多遂使成品遲滯於頒發時期影響至大又第三條第二項牙質下段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按牙質小章係象牙製成往昔購於上海廣州目前此項質料來源斷絕無從購辦事實上凡特任職官章已暫為改用銅質矣其他請鑄繳銷等辦法亦欠明顯為求適合實際應用情形與夫節省人力物力俾成品得以迅速材料免於虛耗起見實有修正該條例之必要茲擬修正國民政府印信條例抄同原信印條例各一份呈請鈞長轉呈

主席鑒核施行等情經呈奉

主席諭「送立法院」等因茲將草擬修正國民政府印信條例草案並抄同原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各一份送請

查照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以便施行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六五六號公函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貴州等省市擬定追加預算書計十二份請審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二一

八號函開「節准行政院順嘉字第

25201  
26595  
26638  
26701  
26745  
26746  
27210  
27693

號順泰字第

26395

號順十一字第

26399 號

仁嘉字第 215  
085  
684  
907

號仁肆字第 127  
167  
167  
200  
207

號公函先後核轉各省市追加三十一年

度收支概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追加支出二十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即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二十二萬九千八百〇四元追加支出二十二案共為三千八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奉此業經本處分別編就擬定追加預算書相應檢同重慶市及貴州市等十三省市擬定追加收支預算書並錄案抄附奉發原附概算表送請

貴院核議為荷再雲南省核定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候送到分編預算再行編送擬定預算又貴州省追加歲入部份另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六八一號公函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貴州等省市擬定追加預算書計六份請審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六五號訓令開

一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二號函開「節准行政院渝字第一二零七一四號及仁嘉字第二三三二六、二四三八、三三一七、三五五八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追加主管收入暨各省市追加支出概算共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公有營業盈餘)一案爲一百五十萬元追加支出(重慶市及貴州等六省)七案共爲九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奉此業經本處分別編就擬定追加預算書此次追加歲入部份一百五十萬元及歲出甘肅省四百五十萬元案關營業預算除由案辦理外相應檢同重慶市及貴州等六省市擬定追加歲出預算書並錄案抄附奉發審議概算表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三五八九七號公函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函請從速審議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由

前奉

委座本年三月寅徵侍祕代電以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擬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飭核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一案業遵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四月二十日函復已陳奉

發交

貴院審議在案茲奉

委座本年五月辰刪侍祕代電節開

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關於修正現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案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已決定

將非軍人貪污案件劃規普通法院以致未奉核定施行等語查非軍人案件移轉審訊與修正懲

治貪污暫行條例加重刑度兩者均屬必要且亦不相矛盾為彰明法紀以符治亂用重之旨而促

抗戰建國之完成起見前項修正案仍應從速核定施行即希查案辦理為要

等因除敘案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從速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仁壹字第八九一五號公函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函送修正警察獎章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據內政部呈爲警察獎章條例施行已久擬參照社會現時情形暨有關法令酌予修正附呈修正警察獎章條例草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〇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仁壹字第一〇一〇八號公函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函轉送提高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費請審議由

查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收費自二角至十元茲據財政部地政署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會呈請照規定提高十倍征收以裕國庫收入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一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仁陸字第一二〇六七號公函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函送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由

外交部呈擬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六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呈

暨修正草案函請

查照審議此致

立法院



# 法 規

##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	備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發貨用之日之單據皆發之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立之單據皆屬之除金銀業存款收據外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茶館上商號開列應付賬目之單據皆屬之
四、支票或匯兌銀單據簿摺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銀行各商號或個人所出之支票或匯兌單據皆屬之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用記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凡各業商店所用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貨物之券洗滌票取貨簿配貨單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每件貼印花一元 凡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合同如預約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一元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單據如買賣所經紀人或父買所經紀人或買單據及通知存摺單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物或保管庫房等項出入物品文契等項出入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單據如保單及各項保管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儲蓄單據之公私存款簿摺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單據如儲蓄存摺單等
十、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項單據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單據如租賃合同等
十一、抵押契約	凡抵押契約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單據如抵押契約等
十二、申請書摺據	凡申請書摺據之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單據如申請書摺據等
十三、轉讓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讓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辦單據如轉讓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八三號

十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者每張印花二元	客商向到地提單之印花	公於運輸事業所用提單印花
十五、業營所用之簿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等本行年貼印花四角	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簿分簿冊皆用之	如營業簿冊內記登資本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所有保單每張印花四角	保費之數以保單所載之保額為準	如用暫代單者其保費之數以保單所載之保額為準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工程或工包每份印花一角	包辦某項工程或工包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八、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財產之單據每份印花一角	承頂各項財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九、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脚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股票皆用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元貼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夥或章程皆用之

每件按金額每元貼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立單或股票或簿據其表第十五條所列者均用之

二十一、借單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者皆用之

每件按金額每元貼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二、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用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元貼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二十三、投產或拆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死後於終身後受於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皆用之

每件按金額每元貼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四、購買財產單據

每件按金額每元貼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拆產單據訂立二分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

一五、比賽票	凡技藝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獎券片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稅一角	
一六、娛樂券	凡各戲院場所所售之券以入場人坐之券券者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立據者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本場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道場及遊藝場等
一七、婚姻證明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明書者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本戶所稱婚姻證明書
一八、購銷証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之証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	商運署
一九、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者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二〇、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或品質或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保單者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二一、證明書或資格之證明	凡主管官署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者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角但戶籍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等貼印花二元	戶籍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等
二二、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者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p>三三、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出國護照每貼印花五元但僑工護照每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三四、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或抵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印花四元</p> <p>領受者</p>	<p>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証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項許可証皆屬之</p> <p>每照印花九元其商業執照及行商執照每照印花一元按季一換者每照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項而發者前可證照凡各項營業執照登記冊照利執照商標註冊探礦執照或收稅費者不得以征收稅費</p>	<p>三六、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槍枝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三七、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承領官產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每照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三八、船舶主要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收稅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p> <p>每照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三九、兵役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兵役證書之件皆屬之</p> <p>每照印花四元</p> <p>領受者</p> <p>兵役證書免貼</p>
---	--	--	--	--	--	--

立法機關 第三二三期 法 報

八出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

本軍律。

第十一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

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契稅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木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

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贈與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換者，應立契稅，由交換人各就其受讓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

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非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

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

之過額，其每百斤加罰一圓，逾加百分之十，至達一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該契稅價，以令券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

以左列之罰鍰。

一、謄報契價十分之一者，其契稅短納稅額

二、謄報契價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契稅短納稅額

三、謄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契稅短納稅額

第十五條 不依契紙用印者，其契稅短納稅額，並科以百分之十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契稅，其契稅短納稅額，其契稅短納稅額，並科以百分之十之罰鍰。

領公所發給契紙者，其契稅短納稅額，其契稅短納稅額，並科以百分之十之罰鍰。

前項監證費，其該領公所發給契紙者，其契稅短納稅額，其契稅短納稅額，並科以百分之十之罰鍰。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其契稅短納稅額，其契稅短納稅額，並科以百分之十之罰鍰。

取得權利人依公法請求公認人付感之契稅，其契稅短納稅額，其契稅短納稅額，並科以百分之十之罰鍰。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機關征收。

第十八條 契稅分有根據契本之契，於契發給時，其契稅短納稅額，其契稅短納稅額，並科以百分之十之罰鍰。

類別，坐落址號，墾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

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留備查收據三聯，於各聯寫明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貼於契紙之後，由征收機關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契紙，應以原典契紙為憑，但典契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如有契法印照者，仍應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畫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自契，各省市主管機關得自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由省、縣或縣公署遴選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

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試驗。
-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該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軍警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務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二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二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國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種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省縣公職候選人者。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在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任考試及警察錄事格者，由考試院依據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

定公職候選資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資格之適用，由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指在邊疆地區執行公務，且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之人員。

第三條 其原在邊疆服務人員，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者，其獎勵，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服務人員，指在邊疆地區執行公務，且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之人員。

第五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服務人員，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者，其獎勵，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規定，凡在邊疆地區執行公務，且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者，其獎勵，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規定，凡在邊疆地區執行公務，且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者，其獎勵，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規定，凡在邊疆地區執行公務，且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者，其獎勵，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規定，凡在邊疆地區執行公務，且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者，其獎勵，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規定，凡在邊疆地區執行公務，且其職務之性質，係屬邊疆服務者，其獎勵，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來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直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上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城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爲區，區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十

保至三十保爲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積因贖私處體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准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

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

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考選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銜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祕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一前項員額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或祕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

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設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

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世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議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

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

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區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

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護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選舉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時，由保長指定一人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保各戶戶長組織之，由保長召集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回鑒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五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懲

之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晉級或加薪。
- 二、獎章或獎狀。
- 三、獎金。
- 四、記功。

第三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 一、免職或撤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或罰薪。

四、記過。

第四條 事前佈置或臨時搶救，保存全量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三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事或其他戰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移送有審判權機關審理。

第七條 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之獎懲，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層轉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人員，除晉級或免職時，送由銓敘機關審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力者，得按所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各省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四千二百萬元，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利率高低，分列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及第二類債票，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運公債，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等債券。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及第四類債票，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債公債，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

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等債券。

•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墾公債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為九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九年，第三類債票定為二十九年，第四類債票定為三十九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繼續保證全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

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續)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續)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續)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續)

###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萬元、五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種，均為

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

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回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及縣長挑選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及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以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人名單。



公務員選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口頭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分發省分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銜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  
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

部彙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遣修考察之總員額派遣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辦項選派如為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遣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期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經決定派遣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

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

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爲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運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

### 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 火柴銷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一條 火柴銷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

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製造火柴廠商將所製火柴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火柴沒收外，並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菸類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八條 菸類銷售商應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三、糖精。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口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前項各同業公會，應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前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噸位度量衡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子，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詳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應按其區域之加蓋率，其甘藷及主要民食之生產

，或產額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而外，其餘各種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

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需要時，得向該區域內之農民收購。

第十一條 經理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直接收購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應繼續存在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領貸款與必要之生產

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



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協助。

###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運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或運輸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持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爲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爲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劣劣包裝定置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令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

第三十二條 準上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食糖者，除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凡滿一個包裝單位之糖，未貼專賣憑證，而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前項所稱之包裝單位，除精糖外，係以五十公斤為最低單位。

第四十四條

銷售商不遵照核定公告之價格，而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糖業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電信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電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並

第二條

電信總局置左列各處：

工務處。

業務處。

財務處。

供應處。

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信建設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電信維護工程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
- 三、關於電信工務規章之審擬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工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整事項。
- 五、關於各項工程紀錄統計報告之編查事項。
- 六、關於工程契約之審擬商訂事項。
- 七、其他有關電信工程事項。

第四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信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電氣通信辦法及系統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電報電話資費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電信回路之增減及調度事項。
- 五、關於業務規章冊報格式等之審擬事項。
- 六、關於附屬機關業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整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報務話務契約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國際業務聯絡事項。
- 九、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修正

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保管劃撥事項。
- 二、關於概算法算之審擬事項。
- 三、關於財務之稽核調查設計事項。
- 四、關於債款之辦理事項。
- 五、關於本局之附屬機關現金之處理登記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六條 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檢驗監製事項。
- 三、關於材料之保管支配轉運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材料機購之設計調整事項。
- 五、關於廢舊材料之處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材料供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附屬機關事務人員名額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八條 電信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

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電信總局設處長副處長各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

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十條 電信總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十八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員，呈請交通部

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技術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電信總局設秘書三人至五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辦理長官交辦

機要事宜。

第十二條 電信總局設科長十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

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電信總局設總視察一人，視察十二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

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各機關事務。

第十四條 電信總局設人事室主任一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

，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五條 電信總局設電務人員一百五十人，事務達五十人由局長遴用，承長官之命，辦

理事務。

第十六條 電信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務。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因專業之需要，得分全國為若干電信區，每區設管理局，管理局不分

設指揮局。

電信區之劃分，呈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台廠廠庫，辦理有關電信事務，其組織由交通部

定之。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呈經交通部部長核准，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電信總局為推進業務之需要，呈經交通部核准，得設試驗研究及訓練機構。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辦事細則，由電信總局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之水利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八．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四。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營當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

署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小組。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縣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擬定章程，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逕送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其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得加入鄉農會或市鎮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具有農事知識且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公私機關或團體之農事之員。

第十九條

對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曾被中斷或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有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用品者。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補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由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由二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由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附屬省農會，其理事五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十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六條 小組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應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送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前項同。

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一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體，務上違背法令或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會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會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以上農會每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

或理事長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議，省市農會每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

表選舉辦法，由該會訂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

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事業費。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撥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曾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制表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官	軍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戰車兵	通信兵
上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附記		司樂		獸醫		測量		軍樂	
一、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左冠以陸軍字樣如陸軍上等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之下設准尉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入其階級如馬夫等 四、戰車兵科內含有戰車軍官戰車機械軍官之兩種		軍需正	軍需正	獸醫正	獸醫正	測量正	測量正	軍樂正	軍樂正
		軍需正	軍需正	獸醫正	獸醫正	測量正	測量正	軍樂正	軍樂正
		軍需正	軍需正	獸醫正	獸醫正	測量正	測量正	軍樂正	軍樂正
		軍需正	軍需正	獸醫正	獸醫正	測量正	測量正	軍樂正	軍樂正
		軍需正	軍需正	獸醫正	獸醫正	測量正	測量正	軍樂正	軍樂正
		軍需正	軍需正	獸醫正	獸醫正	測量正	測量正	軍樂正	軍樂正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間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

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借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裝運送禁或漏登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發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受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依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押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平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徵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徵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罰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34-387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二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刑法委員會制刑罰委員會審查違背刑罰法修正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制法制委員會審查獎勵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草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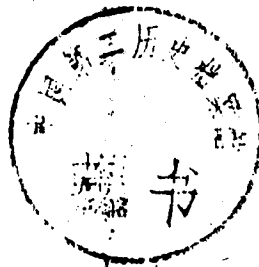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條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制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制經濟委員會審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附屬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法律制定初中高中大學入學考試應錄取同等學力生之比較不須證件以救濟現行學制之流弊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修正條文案報告

本院民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醫師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屠宰稅法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省及重慶市擬定預算書十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合作金庫條例草案報告

### 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衛挺生等四十七人提議修正法律制定初中高中大學入學考試應錄取同等學力生之比較不須證件以救濟現行學制之流弊案

學制之流弊案

本院委員林彬等五人提議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

### 命令

府令

訓令九件

任免令一件

院令

任免令十件

公牘

咨

行政院咨五件

公函

主計處函一件

法規

公費用法

警察獎章條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資制條例

外交部組織法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交通部組織法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石昌

彭醇士

林彬

馬曉軍

趙迺傳

梁寒操

郭公望

盧仲琳

姚傳法

戴修駿

劉克儔

樓福孫

胡愷明

陳茹玄

劉志平

楊幼炯

梅恕曾

張膺

莫雲鵬

吳煥章

張燦元

張西曼

戴葦

趙巨旭

趙錕

劉盟訓

張鳳九

王秉謙

熊寅初

羅長壽

羅鼎

蔡瑄

趙琛

馮兆異

陳顯達

梅汝璈

劉通 史維煥 凌璋 王曾善 王毓祥 袁世燾

曾彥 陳紫楓 彭壽九 李晉芳 凌鉞 簡實三

衛挺生 劉不同 王培仁 延國符 黃雲蘇 左百祥

陳訓念 曹維道 董霖 譚小岑 陳海澄 鄒善舉

葉秋原 孫九錄 連登海 王宜波 呂德 吳承業

委員出席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陸立夫 黃一歐 吳其敏 趙文炳 緜克敬

楊公達 王維善 陳竹莊 鍾玉 趙懋華 黃金濤

鍾天心 鄧鴻賓 黃覺修 羅振華 周一志 祁志厚

羅友仁 艾沙 洪瑞麟 傅文文 盛漢為 許寶駒

溫維飛 羅連炎 朱學龍 王泉華 屈武 吳經熊

黃文田 李慶熙 全海濱

委員缺席二十三

席孫

秘書長 吳尚志 秘書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改革軍事裁判制度及刑罰罪之審判問題案之結果案令飭

本院知照案

三、修正陸軍官制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懲治貪污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前頒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並已

行明令廢止案

五、警察獎章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公證費用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違警罰法修正草案案

議決已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證券及利事業獎勵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音樂館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決 無異議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議決 電致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 烈

副院長 吳 景

出席委員 黃石昌

姚仲英

劉志平

狄 朋

王秉謙

馮兆異

袁世燾

劉不尚

王培仁

全增嘏

委員缺席五十六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盧仲琳

戴 夏

彭醇士

戴修賢

陳願達

王毓祥

凌 鉞

溫維飛

屈 武

曹經流

陳海澄

呂 復

林 彬

董其政

張鳳九

張西曼

陳長銜

梅汝璈

陳紫樞

盛振為

鄧壽暉

趙文炳

王觀器

鍾天心

曾 彥

衛挺生

羅運炎

黃芸蘇

董 霖

連聲海

趙適傳

胡宣明

楊幼炯

劉盤訓

羅 鼎

王曾善

簡貫三

許寶駒

王宜漢

馬曉軍

趙 琛

凌 璋

彭養光

蔡 瑄

延國符

左 恭

譚小岑

李慶慶

陸亞夫

劉克儻

趙 珮

黃一歐

楊公達

陳伯莊

邵公玄

梅恕曾

馬寅初

繆克敬

吳雲鵬

樓福孫

梁樂操

張慶元

陳茹玄

文 學 報 第 二 七 期 中 華 書 局

五

何 逢 譚應華 吳曉華 黃金濤 趙巨旭 劉通

鄧鴻業 賈覺仲尼 謝源寧 周忠志 史維煥 郝惠厚

羅友仁 樊 沙 洪瑞訓 李晉芳 簡文文 朱學範

王泉室 吳維熊 陳訓念 葉欣原 孫九錄 黃文山

吳家象

委員缺席四十二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馮雄飛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唐世維 鮑德澂 連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本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將公務員任期條例原則草案修正通過交立法院令飭本院

遵照辦理案

三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八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九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 國民政府爲本院呈請將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之標題內暫行字樣刪除並公布案指令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一 行政院函請本院將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予以覆議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案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案  
議決案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附表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律明定初中高中大學入學考試應錄取同等學力生之比例

不須證件以救濟現行學制之流弊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修正條文案

議決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民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查修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條例草案

議決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彭醇士 林彬 馮曉軍 趙迺傳 盧仲琳

姚傳法 戴修駿 董其毅 楊公達 王岷崙 張西曼

胡言明 劉盟訓 劉志平 王秉謙 梅慈曾 陳長濂

張雲鵬

羅 澐

戴 夏

趙 琛

張鳳九

陳顯遠

楊幼烟

鍾天心

趙懋華

凌 璋

歐 膺

王毓詳

符 彥

李晉芳

彭發光

簡貫三

凌 鉞

王培仁

衛廷佐

羅維飛

蔡 瑄

羅運炎

馮兆異

延國符

梅汝璈

屈 武

周 志

黃芸蘇

洪瑞釗

左 恭

陳 雲

董 經

譚小岸

連聲海

陳海澄

王宜漢

鄒善羣

李慶慶

孫九銖

全增嘏

黃文山

呂 復

委員出席者本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趙文炳

陸亞夫

緱克敬

黃一歐

梁寒操

鄧公玄

劉克儁

張肇元

劉 通

趙 珮

鄧鴻業

陳伯莊

貢覺仲尼

馬寅初

溫源寧

樓桐孫

史維煥

陳茹玄

鄒志厚

何 遂

王曾善

黃金濤

艾 沙

趙巨旭

袁世斌

吳煥章

羅友仁

簡又文

劉不同

盛振鷗

許寶駒

朱學範

王泉笙

吳經熊

陳訓恣

曹經沅

葉秋原

吳家象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溫雄飛代 秘書

史太燮  
唐世濰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長 鄒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屆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食鹽戰時附稅應即由財政部通令開征所需經費按實撥送預算毋庸照收入預定撥成數一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三 國民政府爲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令飭本院遵照案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本院議決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無庸經立法程序一案奉批轉函國防最高委員會並交行政院等因函達本院查照案

五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修正海關稅則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續編中華比額三十二年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三次追加減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

送付飭遵案

八 出征抗敵軍人遺孀保障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民國三十三年糧食庫券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

經明令修正並通飭施行案

十一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

行案

附錄事項

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書

二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書

三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書

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書

五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書

六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書

立法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會審書審查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案

議決方法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照原案修正通過

立法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立法院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呈請修正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案及修正四川廣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

等省江蘇湖南安徽等省六年度預算案並修正案

議決方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案及修正案由四川廣西甘肅寧夏四省預算書照審實修正

案通過修正案無異議通過

立法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立法院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呈請立法院審查修正會審書審查各省會審條例草案

議決方法 照原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立法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七期 第四頁

立法局公報 第一七期 國事錄

一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務部員外郎查違警罰法修正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會會同審查違警罰法修正草案案經前開委員劉克儂林世謙吳黃右昌趙琛陳願遠梅汝璈初步審查去後茲准劉委員等報稱上年四月二十五日准函將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交付克儂等初步審查經於上年五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先後計開初步審查會議十一次加以審查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草案報請由會函送內政部提供意見上月復准函將內政部函送對於初步審查草案之意見發交參考當於上月二十二日及本月二日兩開初步審查會議兩次提出討論結果參酌內政部意見將前草案修正通過繕附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一份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前次審查報告將違警罰法草案修正通過計七十七條至本案對於現行法變更之處甚多謹就其重要者分陳五點於後

一、確定處罰違警爲行政處分

一、現行違警罰法類似規定輕罰之特別刑法而事實上處罰違警行為視為行政處分不經法院判決由警察官署裁定性質不明易滋誤會本案明白認定處罰違警為行政處分原有罰金沒收及訓誡之名稱均不採用以免與刑法上之刑名相混淆所有違警之責任數所行為之處罰以及加減之標準等均已分別規定無須援用刑法總則

### 二、劃清犯罪與違警之界限

現行違警罰法分別中多有情節輕微者如何處罰之規定此乃處罰輕微犯罪其情節重大者適用刑法然輕微之界限如何殊難確定甚至警察官署認為違警之行為而法院可以認為犯罪自屬不妥本案對於此類條文均經修正務使犯罪與違警之界限顯然有別

### 三、違警罰之改革

處罰違警既歸行政處分則原有拘留日數最高度為十五日合併處罰時得至三十日均未免過長本案將拘留日數最高度改為十日遇有加重或分別處罰時不得逾二十日其最低度改為四小時至於罰金改為罰鍰其最高額似不妨提高至三十元並增定罰役之制強制服役最低度為二小時最高度為八小時遇有加重得至十六小時以求適用上之便利

### 四、關於程序之規定

現行違警法中既少程序之規定又無其他程序法規足資警察官署之遵守一經警察官署自由處理流弊滋多本案增定處罰程序一章關於管轄偵訊裁決及執行均有詳細之規定並採以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員審查違警罰法修正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會會同審查違警罰法修正草案會同法務部員劉克儻林士驥吳黃右昌趙琛陳願遠梅汝璈初步審查後茲准劉委員等報稱上年五月二十五日准函將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交付克儻等初步審查經於上年五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先後計開初步審查會議十一次加以審查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草案報請由會函送內政部提供意見上月復准函將內政部函送對於初步審查草案之意見發交參考當於上月二十二日及本月二日兩開初步審查會議兩次提出討論結果參酌內政部意見將前草案修正通過繕附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一份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該草案應予審查報告將違警罰法草案修正通過計七十七條至本案對於現行法變更之處甚多謹就其重要者分陳五點於後

一、確定處罰違警爲行政處分

鈞令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行律字第一零六二號令開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草案  
 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回原草案咨請審議等由准此應交經濟  
 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台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先交委  
 員溫雄飛連登海蔡瑛凌璋王宜漢初步審查由溫委員雄飛召集簡經溫委員雄飛等開初步審查會  
 議並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派有代表轉請列席說明修正通過報告到會復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本  
 會等聯席會議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稟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呈  
 前

暨林並備遺交議會公決謹呈

院院長 葉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卷

鈞令檢發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草案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請委員趙迺德彭養光劉盛訓戴



夏凌璋初步審查通過委員等報告提經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交原初步審查委員並加推委員李晉芳王培仁重行審查復經趙委員等開會審查並請由教育部指派代表陳石珍列席說明結果將標題改為教育部總編訂館組織條例草案條文亦經酌予修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案文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檢核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案文案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查即函請陳委員海澄凌委員璋王委員培仁初步審查通過委員等核稱「當於七月一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認為一、此項影費既經行政院准由每五百公尺二十五元改為一百元並將消耗費改為每卷查費從十五元增至一百元此次如不予修正於法無據二、本國製之電影片運往外國檢查核准應於本法中規條三、違反

本法處前事項現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或警察機關執行責任似欠分明應予確定經議決將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併予以修正是否不當相應檢同修正草案報請提會公決一百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樞

本法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請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一六三三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一案檢發原件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經推陳委員顧謙揆委員葉楓馬委員曉軍劉委員志平王委員宜漢先行初步審查以是案對於空軍之優卹所以為鼓勵之意關係重要其中與陸海軍優卹條例相互關聯之處尤應參考資料詳加研討經兩案初查審查始告藏事茲准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略以本條例修正各要點大致以軍事委員會制

定二十七項補充辦法爲依據頗臻詳備經逐條審查併英文字圖兩加修正條目次第略予增刪並將原  
草案第二十二條分作兩條全部凡三十項經修改通過相應繕送報告並抄附初步審查修正草案請  
議會公決等由業經本會等第四屆第四十三次臨時會議提出審查並由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派  
代表戴明元列席證明經詳加討論結果照前步審查修正草案略加整頓修正通過所有奉令會同審  
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軍事撫卹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祈

院長 鑒

劉院長 鑒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彭醇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奉令檢發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員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  
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戰時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附表案報

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附表飭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法律明定初中高中大學入學考試應錄取同等學力生之

比額不須證件以救濟現行學制之流弊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總令檢發本院委員衛挺生等四十七人提議擬修正法律明定初中高中大學入學考試應錄取同等學力生之比額不須證件以救濟現行學制之流弊案令交本會會同委員衛挺生審查嗣復奉令加派委員祁志厚等二十二人參加審查經即函請本會委員劉盛訓王岷崙趙迺傳趙懋華戴夏楊幼炯李晉芳王培仁會同衛委員挺生初步審查茲准劉委員等報告略稱曾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及本年五月十三日先後開會三次提出討論並由教育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據稱大學及專科學校錄取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十本有規定二十七年因發生流弊遂加以限制現擬仍恢復從前辦法至證件一層亦爲放寬一因軍事失學一年以上並於失學前曾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二不經入學在家自修經家長及受課之教師證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績其有高中畢業程度者如此規定似與衛委員等所定之案相差不遠至高中初中之招考原有錄取同等學力學生之比額更不必另爲規定云當經討論結果會同教育部對於學校招生應自定辦法各級學校法亦擬提案修正本案可俟該項修正案送院時再行審議嗣爲慎重起見並由法制委員會函由教育部將專利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及規定初中高中錄取同等學力學生之中學法第十一條及中學規程第七十二條條文抄送到會經詳細覆查與前述情形相同所有初步審查經過是否存案報請提會公決本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原提案委員衛挺生彙錄會彥等出席會同審查討論結果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本案俟教育部擬

具咨擬學校法修正案送院後再行一併審議所有本案審查結果理合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前經財稅委員會審查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

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閱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令仰會同審查提出下次院會決定奉會等因  
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修正條文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八八零及二九五四號先後訓令檢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修正條文仰即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遂經併案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議決照案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條文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戴修駿

本院民法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條例草案

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建訓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檢發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條例草案案奉

同審查具報等因當經先交林委員彬陳委員顯遠湯委員雄飛羅委員鼎蔡委員鼎達陳委員然楓姚委員傳法初等審查旋准林委員等報告：查本案前奉函交彬等初步審查業於七月二十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詳加討論當將標題修正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草案」條文亦多有修正茲特檢同該修正草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業於七月二十七日開本會等在渝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請由軍政部派兵役署役政司司長張勳瀛列席說明經交據其結案官將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資同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呈報敬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民法委員會代理召集委員 趙 琛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彭醇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醫師條例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醫師條例藥師條例及助產士條例等草案遵經函交本會委員胡宣明彭養光劉通陳顯遠



鄭善璽先行初步審查並准胡委員等審查完竣報由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以醫師條例對於中醫亦應適用醫事公會擬否規定於本條例中醫師之管理方法及公醫制度之推行可否於本條例中加以補充規定等問題尚須研討當將本案交原初步審查委員鄭雅推委慎趨陳履舉重行審查嗣經胡委員等再行審查結果先將醫師條例加以修正報告到會經會於十二月八日三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名稱改為醫師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對醫師條例助產士條例俟審查完竣另案呈報外理合彙報具醫師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屠宰稅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准秘書處本月十二日建處字第一九一五號函以奉 院長發下屠宰稅草案并陳 諭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因一案查據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常理合繕具修正案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院 長 孫 運 璿 提 付 院 會 公 決 謹 呈

副 院 長 葉 楚 傖

財 政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 長 藩

本 院 外 交 委 員 會 會 同 法 制 委 員 會 審 查 外 交 部 駐 各 省 特 派 員 公 署 組 織 條 例 案 報 告

呈 為 會 同 呈 報 事 案 奉

總 長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五 日 建 訓 字 第 三 〇 二 八 號 訓 令 檢 發 外 交 部 駐 各 省 特 派 員 公 署 組 織 條 例 草 案  
會 仰 會 同 審 查 具 報 等 因 當 經 先 交 張 委 員 鳳 九 全 委 員 增 設 董 委 員 霖 戴 委 員 修 駿 陳 委 員 願 遠 初 步  
審 查 並 准 張 委 員 等 報 告 一 查 本 案 前 奉 函 交 會 等 審 查 業 於 八 月 十 三 日 召 開 初 步 審 查 會 議 並 由  
外 交 部 代 表 許 參 事 念 曾 列 席 說 明 詳 加 討 論 結 果 將 標 題 修 正 為 一 外 交 部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組 織 條 例  
草 案 二 條 文 亦 多 有 修 正 茲 特 檢 同 該 修 正 草 案 送 請 提 交 聯 席 會 議 公 決 三 等 由 到 會 陳 於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開 本 會 等 在 渝 第 四 次 聯 席 會 議 提 出 討 論 結 果 將 標 題 修 正 為 一 外 交 部 特 派 員 公 署 組 織 條 例  
草 案 一 條 文 照 初 步 審 查 修 正 案 修 正 通 過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備 文 實 同 外 交 部 特 派 員 公 署 組 織 條 例 草

案 呈 報 敬 請

鑒 核 提 交 院 會 公 決 謹 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梅汝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甘肅寧夏遼寧

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省及重慶市擬定預算書十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省及重慶市擬定預算書各一份仰即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將四川陝西甘肅寧夏四省擬定預算書修正並過其餘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並檢繳原件備文呈祈鑒核提付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合作金庫條例草案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合作金庫條例草案仰即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會推衛挺生等七委員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函復節開經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初審並函由財政社會農林三部及兩聯總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修正通過檢附修正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前來經於本月二十七日起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各繕具合作金庫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並檢繳原件備文呈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馮維飛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 提 案

### 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衛挺生等四十七人提議修正法律明定初中高中大學入學考試應錄取同等學力生之比額不須證件以救濟現行學制之流弊案

(理由)學校爲作育人材而設不爲摧殘人材而設所以補助青年道德智能培養非所以限制青年爲自功之深造也乃現行學制過於嚴格高中大學入學資格限制太苛其流弊視證件太重而視實際之學力太輕天才生固不得發展而自修生亦無路上進與至正軌學校之畢業學生因故而證件不全者亦往往因而遏止其進修之機會此殊與國家培養青年以成德達材之目的大相違悞青年不甘自棄中止學業者往往假造文憑證件以求合於入學之需要而教之作僞其害更大是不若於法制上明定救濟較少流弊

(辦法)茲擬於中學法大學組織法上修改二條如左：

#### 一、中學法

第十一條

(原條文)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修正條文)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而有證件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而有證件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前項之具有同等學力者不須任何證件其錄取比額在高級中學不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在初級中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二、大學組織法

第二十條

(原條文)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修正條文)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而有證件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前項具有同等學力者不須任何證件其錄取比額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

提案人

衛挺生

邢志厚

左恭

劉不同

趙佩

凌鉞

簡貫三

延國符

王毓祥

趙文炳

劉志平

王宜漢

袁世斌

曾彥

孫九錄

譙小岑

楊公達

吳煥章

彭養光

馮兆異

趙琛

胡宣明

楊幼炯

李晉芳

洪瑞釗

劉克佛

羅運炎

張西曼

李慶慶

吳雲鵬

鄒善羣

王培仁

鄧鴻業

張鳳九

凌璋

梅汝璈

劉通

溫雄飛

簡文文

許寶駒

趙懋華

黃右昌

陳訓念

黃文山

葉秋原

陳海澄

董其政

### 本院委員林

彬等五人提議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

理由

本院各委員會工作重要事務繁忙職員人力辦理每感困難年來承辦案件有增無減職員人數因經疏散之故反有減而無增各起軍委員會事務亦由各委員會兼辦往往數人之事併歸

一人辦理時間精力俱感不足預計此後工作除通常案件外如整理法規修訂涉外法規等等亦將日見增加尤需專門人才為各種研究之輔助至於分科辦事由秘書兼任科長早經成為

事實科長之名稱似應定入法文依此種種理由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實有修正之

必要爰特提議請予修正

右述提議修正條文是否有當敬祈

核交會議討論實為公便謹呈

院 長 林 森

副院長 葉 楚傖

辦法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擬請修正如左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或簡任

二、科長二人由秘書兼任

三、庶務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

四、書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其中一人得為薦任

五、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六、書記一人至三人

各委員會得置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提案人 林 彬 陳長衡 彭醇士代

梅汝璈代 樓桐孫



#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九二號訓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檢發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上年九月八日順人字第一七五八七號公函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改訂之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請查照轉陳公布經提由第五七八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當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原修正草案係就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修正空軍撫卹條例及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制定之補充辦法七項歸併而成其修訂要點爲(一)將撫卹範圍分爲戰時與平時兩種異其給卹之標準(二)詳細列舉陣亡及因公殞命兩種給卹之原因(三)積勞病故增列服務二年以上之限制(四)列舉晉級轉卹之條件(五)飛行失蹤外增加作戰失蹤或服行職務忽然宣告失蹤

二項墜於身下將應受卹金之遺族順序以父母爲第一雖與現行條例以妻爲第一之順序  
不同但與陸軍及海軍撫卹條例之規定一致亦自具有理由以修正要點大致均甚妥適擬請  
國會予以通過並連同原修正案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  
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修正條例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分令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  
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八號訓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檢發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一八八七號函開「准  
行政院頒陸字第二七五六七號函送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程函達即  
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一六號訓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條文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三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陸字第一二二二四號函開：「本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請將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所定罰款增至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一案除指令照准外抄同原呈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一三三號訓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檢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修正附表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六二五四號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前送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草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據立法院議決修正通過並經政府明

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一一五五三號公函以據財政經濟兩部代電為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暨附表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以來為時已逾半載該項條例附表所列禁止進口及出口物品衡以目前環境及後方需要情形計有若干品目須予分別補充刪除俾符充裕後方物資之旨擬即按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附表加以修正抄同原條例暨修正附表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照抄同行政院原函及原附條例並修正附表與清單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二六號訓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檢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修正條文令仰遵照辦理申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六三四七號函開前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准行政院函請修正第三第四第六第十各條條文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修正仍交立法院審議並由廳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國紀字第二〇二九九號函請貴處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知照各在案茲又准

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為提高節儲利率更改券類修改節約建儲蓄券條例有關條文經提  
請院會決議五並券不抵銷餘照案通過除指令外抄同該項條例正條文清單及附表函請查  
照轉陳核定施行等由到廳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修正  
仍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咨行政  
院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四八號訓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檢發保障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條例草案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四四零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仁淵字第七三一八號公函開據軍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  
稱案查保障出征軍人婚姻前經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辦四渝字第七四九號  
及同年十月十七日辦四渝字第八九六七號訓令先後規定凡征人在出征期內女方無論持何  
理由不准離婚解約通飭施行復於三十一年修正優待條例中重行明白規定各在案惟各地征  
人未婚已婚妻室常有不明大義於征人出征之後請求解約離婚不准遂悍然不顧法令竟與

他人訂婚結婚此種情形除已婚而重婚已觸犯刑法外至未婚女子另嫁或與人通姦於各地司法人員雖明知其有違反政府命令妨害役政推行情事然礙於法無應辦明定規定容難作有效制裁似非明定處罰法令不足以貫徹政府保障出征軍人之至意值此總動員抗戰之際所謂國家至上軍國第一一切法令自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軍人犧牲身家幸福捍衛國家多方獎掖撫慰不改若再以婚姻問題增其內顧之憂既灰將士之心亦乖獎勵之意茲謹衡情酌法根據目前實際需要擬具保障出征軍人婚姻暫行辦法一種查請鑒核轉陳國民政府公布應以權利抗戰等情據此經函商軍事委員會及司法部意見後復召集內政軍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并請軍事委員會暨司法部派員參加討論據審查報告稱查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原為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所明定惟如有離婚或解除婚約情事應如何制裁則並無明文規定此種婚姻糾紛發生極多殊無處罰之依據為減少出征軍人內顧之憂以安定軍心起見軍政部擬具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護辦法事實上確有必要惟原辦法變更現行法律之處是否排除民法及刑法有關條文之適用依照法規制定標準法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整理法規計劃擬以改稱條例為宜並將各條詳加修改附列如後提請院會決定倫經通過再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等語前來經提請本院第六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該條例草案函請轉陳核示等因當經陳奉發交法部審議在案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草案應係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也

補充規定原則並無不合擬請發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其送交各部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並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等機關一體遵照等語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令知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七〇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令仰審議

據本文官處簽呈請：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七〇六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二二五字第一四七三五號函為據原政糧食兩部會呈以川省三十一年糧食往購經洽定仍發行糧食庫券擬具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並定於九月一日發行請核示等情經提出院會通過抄同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次予發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送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九號

檢發合作金庫條例草案令仰該部

據本府政務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七〇九一號函開「准符

院本報六月二十日政字第一四八九號公函為關於五屆九中全會決議切實改善合作金

庫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經濟基礎一案已據財政部及內務部總處研商

擬具合作金庫條例草案呈請核奪在案等因。一、次院查該草案係通過送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奉發交

財政部經濟法第三三三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具原則六項（一）中央合作金庫

資本定為五千萬元應由合作金庫定為一萬元（二）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國家

資本或官銀外其餘均由社會外餘合作社分認（三）合作金庫之業務以合作組織為對象

（四）合作金庫之組織分為（一）中央合作金庫（二）分金庫（三）縣（市）合作金庫（五）

合作金庫總理事除由中央核辦指涉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六）合作金庫以社會福利財

政機關主管機關並擬定草案第十七條之第七款及第十八條予以刪除其餘各條則

仍照舊章辦理按照上述原則請該部等詳復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五五號第五次常務會

議決議一併詳查並見核應補正前會政函等送請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並令行



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部外合行咨請貴院外合行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三二號訓令

檢發修正節納建國儲蓄券條例編訂各條條文令仰查照辦理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儲字第一〇二九九號公函開「查

節納建國儲蓄券條例節納分別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先後函請查照辦理各在案茲

又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為謀增進推行節納建國儲蓄券擬請修正該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

十各條並提出院會通過請指令外抄同原附條文函請查照辦理等情查該條例准予修正施行等由到廳

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准予修正乃交立法院審議一相應抄

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節納建國儲蓄券條例各條條文函請查照辦理等情查該條例准予修正

令行政院知照」等情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部外合行咨請貴院外合行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呈請立法院總務處職員免職，應照准。此令。

二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院令

立法院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科員衛學英呈請辭職衛學英准免本職。此令。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派戴維渠代理本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此令。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派王安藩代理本院秘書處科員。此令。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委任李耀祖試署本院經濟委員會科員。此令。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委任朱文元試署本院秘書處書記官。此令。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派陳慧昭代理本院秘書處書記官。此令。三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派馮騰蛟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科員。此令。三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派秘書處科員馮卓英為秘書處文書科監印股股長。此令。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派梁樹聯代理本院秘書處書記官。此令。三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派江祥鐸為本院中國現行法律編譯委員會專員。此令。三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 公 牘

咨

行政院順捌字第五六五五號咨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咨送違警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由據內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呈稱：

「查違警罰法爲警察之基本法規關係至爲重要本部前以現行違警罰法施行已久客觀環境諸多變更有亟加修訂以求適用之必要經於二十五年春指派主管人員負責研究起草修正幾經商討始於二十六年春完成修正草案初稿復經山部通行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及司法機關律師團體等公開徵求意見期成完璧乃以是年七月抗戰軍興工作因而中輟

近年各省負責當局警察人士曾不斷向本部要求希望該法能早日修正公布以利實施本部亦以抗戰接進勝利建國工作亟待預籌違警罰法爲警權行使之基礎早日修正定案實屬刻不容緩爰復飭由主管人員負責繼續辦理參酌各方建議數百件重新加以損益事屬起草法典自應不厭求詳深知一字出入影響人民甚鉅故不能再四斟酌用期至當費時數月始底於成所有修正理由已分別於各條之後詳綴說明而立法精旨所在復經另撰總說明附諸卷首藉備查閱而資參證

所有修正違警罰法經過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一冊呈請鈞院鑒

核轉咨立法院詳議決定早日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呈本院修正理由咨請

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捌字第五四二六號咨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咨請迅予審議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由

據內政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渝警字第七六〇號呈稱：

「案查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部於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渝警字第四五三三號呈

請鑒核轉咨審議公布旋奉鈞院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順捌字第五六五五號指令略以本案

業經本院第五四四次会议修正通過並轉咨立法院審議各在案嗣准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暨刑

法委員會函囑派員出席該會審查會議等由當經飭派原起草人前往出席說明並請該會早日

審議轉請明令公布俾利實施等語紀錄在卷迄今時近一載未奉公布各地紛紛要求提前修正

公布以期適切目前客觀環境亟復據本部警政司長奉令出席湖南省擴大行政會議並視察桂

湘粵三省警政情形後回部面稱各地行政及警察機關亦簽以現行違警罰法不適當前需要請

求中央迅予修正公布各等情據此查該警備法不特為警察之基本法規且為警察權行使之根據自公布迄今為時已久社會情況既有變更施行不免扞格殊足以影響警務之推行為此呈請准予轉咨立法院將修正該法草案迅予審議轉請公布施行

等情查前據該部呈送建警司法修正草案到院經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順棚字第五六五五號咨請

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相繼咨請查照迅予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陸字第九八八〇號咨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咨送醫師條例等草案請查照審議由

醫師條例藥師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第六一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咨該部查照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肆字第一〇六七一號咨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咨送湖興水利獎勵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由

湖興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草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

草案咨請查照

會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陸字第一七四二六號咨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咨送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請查照咨議由

查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業經修訂為組織條例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請

查照咨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函

主計處渝歲字第五二〇號公函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函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等十省市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查四川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單位擬定預算書業經編就除其餘各省俟擬定預算送列後再隨時編擬函送外相應發同擬定預算書十分送請

貴院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 法 規

## 公證費用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應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圓未滿者， 一圓五角。

二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者， 三圓。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五圓。

一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九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十四圓。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十九圓。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前項期間 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華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圓，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圓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際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圓，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其與之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壹圓。公證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費，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至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儘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 警察獎章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改進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三、偵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或間諜犯罪者。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緝獲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者。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者。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嘗曠職並成績優良者。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等簡任職警官初授一等薦任職初授二等委任職初授

三等警長警士初授四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其受簡薦委各等待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

第三條 簡任警官因累功已晉至一級而續著勞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薦任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已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政府或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依本條例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 一、印、有永久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 二、關防、屬於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 三、鈐記、長官為委任職之機關用之。
- 四、官章、薦任職以上之長官用之。

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如左。

- 一、質料 國民政府及五院之印用銀質，國民政府委員會及主席五院院長官章用牙質或銀質，長官為特任簡任薦任職各級機關之印關防官章均用銅質，長官為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用木質。
- 二、形式 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為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為立體式方形。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印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經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得頒發官章。其未經頒發印或關防而必需應用官章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 一、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 二、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

五十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

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理，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遷移他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其訓練班所，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

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組織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業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由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 二、自行開業者。
-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第十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各種特殊需要，勞動局得隨時徵調各機關場廠從業人員，其徵調之技術員工，應由該機關場廠負責訓練，其訓練費由該機關場廠負擔。

第十六條

凡徵令徵調之技術員工，其應徵之期限，由勞動局指定地點機關通知。

第十七條

奉令徵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徵調服務機關發給。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人員，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區。如原機關撤銷或停業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徵調之人員，係在訓練班學習者。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區自行派往海外或臨時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而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除依考績獎勵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海外僑民福利及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及行政區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有妨礙公益者，得向該長官或該長官之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

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其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 一、亞東司。
- 二、亞西司。
- 三、歐洲司。
- 四、美洲司。
- 五、條約司。
- 六、情報司。
- 七、禮賓司。
-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營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亞東亞西歐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保護及取締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者由亞西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條約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 第十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 二、關於本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禮節事項
-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五、關於國際慶弔事項
-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貯分型及保存文書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舊單簽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資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管理國務院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軍機處長。人至八人。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謀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權參事。二人至五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八人分掌各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八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兩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之。參事司長及秘書。人皆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外交部擬定。本法規定之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

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簡任。分別掌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會計法統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使一人，特派，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使彈劾權，並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副使一人，簡派以補助監察使處理警務

第四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室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件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勸事項。
- 五、監察使監察副使交辦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其班一人簡任，其餘為任。科長

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公務上之必要，呈經監察院之核准，得設辦事處，由監察副使分駐主持。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人員，由監察副使商承監察使就本條例所定員額中調派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九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



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路政司。

二、郵電司。

三、航政司。

四、材料司。

五、財務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屬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鑿劃鐵路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 第八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郵政之規劃核議事項。
- 二、關於郵政儲蓄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核議事項。
- 三、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建設或經營之規劃核議事項。
-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繫之規劃策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 第九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審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置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二人，荐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就本法規定之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罰二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再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製之電影片必要時得酌收檢查費但每部不得超過一百元。

###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獎勵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褒揚。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鏡、金銀、銅三種，其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各種獎章，得由一人同時兼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

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暨各級水利委員會，得造具事實簿冊，連同應

受獎勵人履歷表，報請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或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應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並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婚約仍存，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精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四十一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隨本攤付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軍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類，發行時，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 利率，自領贖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厘，存滿

五年至九年半，周息一分一厘。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遇十年未登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 利率，自領贖之日起，存滿一年周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五年周息一分四厘，十年周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 利息均免稅。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均得在公營事業保險公司，按資本及應得利息計算之。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一、秘書一人或二人擔任其中一人或二人得為兼任。

二、科長一人或二人由總統委任。

三、科員三人至五人，任其中二人或三人得為兼任。

四、速記員一人至五人，任其中一人得為兼任。

五、書記一人至二人，任。

六、書記一人至三人。

各委員會為研究法案輔助之必要得置研究員一人至三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立法院公報 第二五期 法

八〇

立法院公報

34-47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國庫券印花稅、稅品日及稅品月案報告

本院司法委員會審查妨害國幣條例修正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所定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庫金銀幣之存款儲蓄所得應課百分之十之稅案准暫照舊章第五條收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日案及公日案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湖南省稅法及公日案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湖南省稅法及公日案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湖南省稅法及公日案修正案報告

十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二年度甘肅省第一等縣附加捐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章程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章程

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撫卹法草案及公務員撫卹法草案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命令交通部財政部修正官制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貨物條例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修正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部委員會審查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選舉事處理條例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重慶市第五次及甘肅省第二等追加附加捐案報告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工會法草案案報告

七院土地法委員會審定修正非常時期地價中其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修正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金價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本院委員修正非常時期地價中其條例草案報告  
報告

### 命令

府令

訓令九件

任令七件

院令

任令四件

### 公牘

咨

行政院咨九件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四件

行政院公函一件

### 法規

空軍條例

通商辦法

戰時管理進口貨物稅則

陸軍部派員公同辦理

航空稅法

空軍條例

國庫法

新國庫法第十條修正

縣自治法修正條文

社會救濟法

警察師法

勸業法

行政官制法

處理在華英租界人及居留者條例

國庫法修正條文

所稅法第六條修正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林園管理條例

妨害國幣條例

### 附載

從前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啓事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石昌

彭醇士

林 彪

趙修睦

趙迺傳

胡宣明

鄧公文

劉志平

姚傳法

吳雲鵬

戴 夏

陳長齋

陳伯莊

羅 鼎

張鳳九

趙 環

馬寅初

陳顯道

楊幼桐

沈 斌

沈 膺

王 德

張世曼

曾 雲

趙巨旭

彭 華

劉鼎訓

凌 敏

王秉謙

衛挺生

蔡瑄

王培仁

梅汝璈

溫雄飛

郝志厚

羅運炎

洪瑞釗

延國符

袁世斌

屈武

陳紫楓

黃芸蘇

李晉芳

左恭

簡又文

陳訓念

簡貫三

曹經沅

劉不同

譚小岑

陳海澄

黃文山

鄒善羣

王宜溘

孫九錄

李慶昭

連登海

全曾熙

吳家象

呂復

委員出席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閻素

趙文翔

陶亞英

馬曉軍

黃一歐

縱克敬

董其政

梁雲舉

虞申琳

趙恩華

劉克儔

吳煥章

湯公達

黃金濤

王雲器

顧安

楊思曾

劉維

張肇元

鄧鴻業

曹仲

曹仲

樓樹孫

曹

陳茹友

馮北冠

何

周

史維煥

王曾善

羅友仁

艾沙

盛巽為

許

朱學範

王泉笙

吳經熊

董霖

葉秋原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溫雄飛 代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唐希維 鮑德滋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應課百分之十之稅率准暫照百分之五征收一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 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奉交行政院呈請廢止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奉批交立法院一案函達本院查照案
-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分函各機關嗣後發布規程規章細則等法應以一份送立法院函達本院查照案
- 五 空軍撫卹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違警罰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定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飭知照案
- 七 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社會救濟法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建議法修正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新聞記者法關於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管理董事名額案

議 決 修正新聞記者法第二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自治法第二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

案

議 決 修正縣自治法第二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刑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處理在華美軍八員刑事案件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擬訂刑罰草案案

議 決 照刑罰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劫匪十次刑罰草案案

議 決 照刑罰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稅率草案

議 決 照暫行條例草案及稅率草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鄧公立

胡宣明

吳雲鵬

馬寅初

凌璋

彭養光

蔡瑄

董其政

梁寒操

狄膺

劉監訓

趙葵

袁世燾

簡貫三

王培仁

林彬

姚傳法

賀志平

戴夏

陳安立

王毓麟

凌鏡

馮光異

彭醇士

戴修駟

吳煥章

陳長裕

陳顧遠

陳紫樞

盛振篤

溫維飛

趙迺傳

王崐崙

梅恕曾

張鳳九

楊幼炯

曾彥

衛挺生

梅汝璈

馬曉軍

趙懋華

張西曼

羅鼎

鍾天心

簡又文

許寶駟

蔣廷黻

委員出席七十八

周一志

延國符

朱學範

王泉笙

屈武

黃芸蘇

左恭

黃勳念

曹錕沅

董霖

譚小岑

陳海澄

鄒善羣

葉秋原

孫九錄

連聲海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雲

金增嘏

吳家象

呂復

缺席委員

關宗人

董一頌

陸亞夫

陳伯莊

黃一歐

樓桐孫

趙文雨

何達

侯克敏

黃金濤

盧仲琳

趙巨旭

劉克勇

王秉謙

楊公達

劉通

張肇元

鄧鴻業

賈覺冲尼

溫源寧

史維煥

郝志厚

王曾善

羅友仁

艾少

洪鼎淵

李晉芳

劉不同

吳經熊

委員缺席二十九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溫雄飛

史六

唐維

趙德

趙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屠宰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合作金庫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醫師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中醫條例暨醫條例明令廢止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應課百分之十之稅率准暫照百分之五征收案

議決 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辦法草案案

議 決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廣西湖南湖北福建貴州青海綏遠江西等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單位擬定預算書八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西康省三十一年度貴州河南廣西陝西察哈爾黑龍江省及重

慶市三十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二年度甘肅省第一次擬定追加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案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以上三案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衛挺生陳長衡全增嘏梁寒操狄膺黃文山王

毓祥鍾天心王泉笙李慶慶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委員衛挺生等臨時動議聞遷建區公路車價又將有不合理之增加請由院會議決設法制

止案

議決 交法制委員會研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董其文

林彬

彭醇士

趙迺傳

趙文炳

鄧公立

馬驍軍

姚傳法

戴修駿

楊公達

楊幼炯

王岷崙

趙懋華

胡宣明

狄膺

劉志平

吳煥章

梅恕曾

張西曼

吳雲鵬

劉盛訓

戴夏

王秉謙

張鳳九

陳長壽

馬寅初

羅鼎

陳茹立

趙琛

陳願遠

馮兆異

鍾天心

梅汝璈

凌璋

祁志厚

王毓祥

王曾善

溫源寧

洪瑞釗

曾彥

袁世斌

彭養光

陳紫楓

凌鉞

李晉芳

衛挺生

簡貫三

蔡瑄

盛振為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羅運炎

朱學範

王泉笙

屈武

黃芸蘇

左恭

陳訓念

曹經沅

董霖

譚小岑

陳海澄

鄒善羣

葉秋原

孫九錄

連聲海

黃文山

王宜漢

呂復

李慶慶

全增報 吳象象

委員出席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關崇人

張肇元

陸亞夫

趙琛

黃一歐

樓桐孫

繆克敬

何遂

梁寒操

黃金濤

盧仲琳

趙巨旭

劉克儂

劉迺

鄧鴻業

貢覺仲尼

周一志

史維煥

羅友仁

艾沙

簡又文

劉不同

延國符

吳經熊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溫雄飛 代 秘書

史太璞 唐世維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社會救濟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並通飭施行案
- 四 藥劑師法及功產之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並通飭施行案
- 五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罰案件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並通飭施行案
- 七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收項目及稅率暫行規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並通飭施行案
- 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附加稅暫行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並通飭施行案
- 九 重慶市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無郵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退休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外交部議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案

議 決 本案俟派委員狄騰之、廖熙、姚傳法赴花紗布管制局查明管理財務情形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臨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條文案

議 決 本案俟函財政部將貿易委員會貨運管理局及外匯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送院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廢止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應明令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重慶市第五次及甘肅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姚傳法

林彰

董其政

趙迺傳

彭醇士

鄧公玄

趙文煊

馬曉雲

張鳳九

盧仲琳

馬寅初

戴修駁

陳安立

楊公達

楊幼炬

王岷崙

趙懋華

胡宣明

吳煥章

劉志平

張西曼

梅恕曾

劉盛訓

吳雲鵬

王秉謙

戴一夏

陳長蘊

羅鼎

蔡瑄

趙琛

馮光異

陳顧遠

梅汝璈

鍾大心

周一志

凌璋

史維煊

王毓麟

郝志厚

曾彥

洪瑞釗

彭養光

袁甘燧

凌鏡

李晉芳

衛挺生

簡又文

簡貫三

劉不周

孟振爲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羅運炎

延國符

朱益範

三泉笙

屈武

左恭

吳經熊

陶訓念

曹經沅

董霖

譚小岑

陳海澄

鄒善羣

葉和原

孫九鈞

連聲海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慶

全增嘏

呂復

吳家象

委員出席七十六人

缺席委員 陶素人

劉克儔

陸亞夫

張露元

黃一歐

趙珮

繆克敏

樓桐孫

梁家操

何迺

狄膺

趙巨旭

黃金清

劉道

鄧鴻業

貢覺仲尼

溫源寧

王贊善

羅友仁

艾沙

張雲楓

黃芸蘇

委員續席二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溫雄飛 代祕書

史太璞  
唐世維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長 鄒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二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爲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關於煙毒案件審判制度一案令飭本院知照案

三 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省第一次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飭

施行案

五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五次西康省第七次三十二年度河南省第一次

察哈爾省第一次黑龍江省第一次貴州省第一次第二次重慶市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

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飭施行案

七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令交覆議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案

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會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草案案

議決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以上三案國立中央研究院代表傅斯年例席證明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研究本院委員衛挺生等臨時動議聞遷建區公路車價又將有不合理之

增加請由院會議決設法制止案案

議 決 照研究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重行審查社會救濟法草案報告

案奉

鈞會同重行審查社會救濟法草案等因。查即會制函請委員陳顯遠、劉克儂、羅鼎、趙琛、楊幼炯、胡官、明、溫、雄、飛、蔡、瑄、劉、盟、訓、初、步、查、並、將、本、會、等、上、次、呈、院、之、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內、政、財、政、教、育、經、濟、社、會、等、部、及、衛、生、署、振、濟、委、員、會、徵、詢、意、見。嗣、准、社、會、內、政、財、政、經、濟、各、部、及、衛、生、署、先、後、函、送、意、見、到、會、經、即、送、交、初、步、審、查、委、員、參、考。茲、准、陳、委、員、等、報、稱、於、本、月、四、日、開、會、審、查、並、由、社、會、部、次、長、洪、蘭、友、司、長、謝、徵、孚、衛、生、署、署、長、金、寶、善、等、振、濟、委、員、會、代、表、王、理、成、王、昉、內、政、部、代、表、陳、績、先、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本、會、等、上、次、呈、院、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予、以、刪、除、其、餘、條、文、均、經、修、正、通、過。第、五、十、二、條、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月、十、日、開、第、四、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遵、照、院、會、重、行、審、查、之、旨、擬、將、社、會、救、濟、法、草、案、重、加、修、正、通、過、僅、將、修、正、各、點、尤、為、重、要、者、分、舉、於、後。

一、救濟事業費用竊目前地方財力着想不宜專令地方負擔爲求分別負擔便於舉辦計故將第四十一條之句修正爲「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由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二、各有關官署之職權應爲劃清俾免爭議故於第四十九條中增入但書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關於衛生事項由衛生署主管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賑濟委員會主管

三、本法旨在救濟其救濟設施及方法規定不宜過於簡單然如不分時期地域及事項性質同時舉辦想亦爲財力所不許故於第七條增加「視實際需要及地方經濟狀況次第舉辦」等字句俾留伸縮而便適應

上述本案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社會救濟法重行審查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代理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潘維飛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檢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令仰審查等因遵經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張鳳九陳願遠王培仁凌璋先行初步審查茲准羅委員等報稱於本月四日開會審查並請由行政院指派參事孫希文管歐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計十八條謹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新聞記者法關於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理監事名額

案報告

案奉

鈞令為行政院函請修改新聞記者法關於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理監事名額令仰核復具報等因遵經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張鳳九陳願遠王培仁凌璋先行初步審查茲經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將新聞

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加以修正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王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縣司法處二二二行政事務劃歸審判官辦理一案令仰審查具報遵經函由本會委員趙琛蔡瑄陳

### 修正案報告

案奉

鈞令爲縣司法處之行政事務劃歸審判官辦理一案令仰審查具報遵經函由本會委員趙琛蔡瑄陳海澄初步審查完竣照案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草案並附原條

文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草案案報

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草案並限於九月中旬提陳會等因本會等遵於九月九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並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派代表或僑外外交部派代表田保生司法行政部派代表何崇善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將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草案六條修正為七條並經議決通過紀錄在案謹將本案修正理由摘要陳於後

一、修正第一條 查原案第一條所引中美換文之照會並未經過立法程序似未可作為制定本條例之依據爰引用照會便利共同作罷及依互惠精神之旨趣將本條加以修正

二、新增第二條 查照會內既經聲明遇有特別原因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認為不宜受理之案件

得送歸中國政府依照常例辦理之語本案中似應加以規定俾資適用故增加本條

三、修正第四條(即審查修正案第五條)查原第四條僅規定對於美國軍事當局所爲之裁判得商請抄錄其全文如延未裁判其裁判前進行之程度如何似亦可加以詢問故於第四條末尾增加二句如審查修正案第六條之文字

四、修正第六條(即審查修正案第七條)查原案第一條係以照會爲依據故只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審查結果既將該條修正則有效期間自應加以規定俾有呼應故本案參照附件所定之有效期間於第六條加以下段之規定如審查修正案第七條之文字

以上所陳本案審查結果及修正理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審查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代理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趙 琛

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彭醇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樂師條例草案及助產士條例草案案報告

案查醫師條例藥師條例及助產士條例等草案前奉

鈞令法交本會審查關於醫師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報由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復准該案初步審查委員胡季良等呈請將藥師條例草案及助產士條例草案審查完竣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藥師條例改為藥劑師法助產士條例改為助產士法並將各該法條文分別修正通過茲謹繕具藥劑師法草案及助產士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表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表仰即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表列戶說明當經議決標題修正為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餘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並檢同原件備文呈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本院刑法委員會審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檢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本會遵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開遷  
渝後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  
繕具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代理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趙 環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

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應課百分之十之稅率准暫照百分之

五徵收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三一〇五號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應課百分之十二稅率准暫照百分之五征收一案令仰審查等因奉此遵即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將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辦法草案案

報告

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三零七八號訓令飭即會同審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辦法草案等因奉此遵即會推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張委員鳳九凌委員璋王委員培仁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衛委員等函復略開維於九月十一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審計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

(一)標題修正爲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二)原第十條條文刪除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三)其餘修正通過後同初步審查修正案請查照提會公決等由經於九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都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前發各件並繕具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會公決實爲公便謹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廣東湖南湖北福建貴州青島綏遠江西等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單位擬定預算書八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案奉

鈞令檢發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湖南湖北福建貴州青島綏遠江西省擬定預算書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一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均修正通過是否當理合繕具修正預算書八份及案目表一份並檢同原件備文

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浙江西康省三十一年度貴州河南廣西陝西察哈爾黑龍江省及重慶市三十二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浙江西康省三十一年度貴州河南廣西陝西察哈爾黑龍江省及重慶市三十二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仰即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三十二年度甘肅省第一次擬定追加預算書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三十二年度甘肅省第一次擬定追加預算書仰即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案奉

鈞令檢發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等草案令仰審查具報遵經函請本會委員黃石昌趙迺傳李晉芳戴夏王宜漢初步審查旋准黃委員等報稱於九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開會審查並請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指派代表王家揖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國立中央研究

院基金條例並將條文分別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本會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條例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並將條文分別修正通過謹繕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撫卹法草案及公務員退休法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公務員撫卹法草案及公務員退休法草案逕即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堉趙迺傳張鳳九李晉芳初步審查旋准羅委員等於本月六日開會審查並請由考試院指派銓敘部司長譯冀珪參事李飛鵬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兩草案分別修正通過報告到會本會於本年十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公務員撫卹法草案及公務員退休法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謹繕具公務員撫卹法草案及公務員退休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令交覆議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

織條例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三一三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覆議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一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查該案本會等第四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新加第五條增設財務處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並將關係各條條文修正通過其餘各點應無庸更改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一份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條文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告

呈為會同呈報專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一三三號訓令檢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條文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一份並檢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溫雄飛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房捐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專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三一三一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一)本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房捐條例第二條其所定征課範圍為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之在三百戶以上者較財政部原草案所擬征課區域遠為廣泛已足收增裕稅課之效(二)本條原定征課範圍曾由院參照各地實際情形幾經研討妥為釐定已甚完密適當(三)國內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之地區所多有大都比較貧瘠倘一併征課房捐恐縣市財源未見增闢而人民則深感苛擾似未便因一二省情形違將原條例所定征課範圍加以變更(四)各省中如四川等不住在一百戶以上地區之富戶亦屬不鮮今反為房捐負擔依租稅公平之原則仍欠允當(五)縣市財源宜着重土地測量且辦土地稅並理地方公產以期樹立健全財政之基礎而不宜舍本逐末徒事增加房捐基於上述各緣由當經議決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應無庸修改至各省市政府所訂房捐征收單行規章似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加核定不得與本條例稍有違反並應將此種規章彙送本院備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委員會審查廢止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報告

案奉

鈞令准國府文官處爲奉交行政院呈請廢止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奉批交立法院一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本會等遵先會同函詢外交部對於本案之意見嗣准復稱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業於二十九年七月間停辦現時該辦事處已不存在本部對明令廢止該項組織條例並無其他意見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十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既不存在其組織條例自應明令廢止理合將審查結果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梅汝璈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重慶市第五次及甘肅省第一次追加預算

算書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內政部第五六三號咨請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仰即審查其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舉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

繳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據件請公決謹

院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工會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

院令發修正工會法草案應交勞工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復奉院令為特種工會准許成立聯合性之組織一案仰會同與修正工會法草案併同審議等因奉此 本會等遵經先行交付委

員陳海澄楊桐孫謙小岑宗學等奉准陳願遺趙文煊初步審查由委員陳海澄召集嗣經陳委員海澄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稱海澄等定於五月二十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請由社會部次長法蘭友

部長陸京士參事黃文部等列席說明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查本案重要修正各點一、會員入會採  
強制規定二、減少發起組織工會人數三、禁止非從事本業者入會四、添列總工會及特種工會  
兩章大半根據現在事實

中央決議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等項以調處此外尚有數條保留擬請聯席會議決定等  
語到會當提出於六月二十五日 聯席會議討論經議決特種工會一章另訂單行法  
此案仍付陳委員海澄等再行初步審查庭復陳委員海澄等報告謂經於八月十六日開會審查並  
請由經濟部派員與業司局長及協代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以特種工會業務性質互有不同其組織區  
域亦未能一致如僅能於工會法中作一抽象籠統規定恐不足以資適用聯席會議既注另定單行法  
社會交通經濟各部代表亦無意見似以另定特種工會法為實際情形分章釐列較有依據於將來十  
應亦無不便經議決特種工會法另行制定將修正工會法草案第十二章刪除等語到會復提出於肆  
月十四日 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將原草案第十二章特種工會一章刪除其餘各章逐條  
討論修正通過為十三章六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工會法草案一份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三崑崙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訓令發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草案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當經先交委員李慶慶陳長  
維趙迺傳左恭葉秋原初步審查由李委員慶慶召集副議長委員慶慶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稱  
慶慶等於九月三十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當經逐條討論照案通過將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本會  
復於十月十四日開第四屆渝第十五次會議並函請地政署派有代表王南原劉岫青列席說明當經  
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戰時地  
價申報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姚傳法

本院法制委員會暨行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

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會同委員衛挺生等十委員重行審查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等草案先由會就院會討論旨趣列舉數點函請中央研究院以書面答復並將全案函交原初步審查委員黃右昌趙迺傳戴夏李晉芳王宜漢並加推委員羅鼎陳願遠初步審查正在審查中准中央研究院先後函復意見並檢送參考資料到會又准許委員贊駒提出對於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修正意見一件當即一併印送黃委員等參考黃委員等於本月二十日開會審查並請由中央研究院指派代表傅斯年列席說明結果將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及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兩草案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本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由會函請委員衛挺生等出席會同審查以內容尚有須待說明之點再函中央研究院指派代表傅斯年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將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草案三份備文呈請

公決謹呈

院長 孫 業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研究本院委員衛挺生等臨時動議聞遷建區公路車價又將有不合理之增加請由院會議決設法制止案案報告

案奉

鈞會為院會議決本院委員衛挺生等臨時動議請遷建區公路車價又將有不合理之增加請由院會議決設法制止案交法制委員會研究令仰知照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羅興黃右昌趙琛陳顧遠楊應初炯先行初步研究旋准羅委員等報稱於十月十四日開會研究討論結果提出兩點意見及辦法如下

一、遷建區公務專車原為疏救機關公務接洽之便利而設自與其他有營業性之車輛迥不相同確在票價方面縱不能全部免稅亦不能隨同營業車輛任意增價現時公務人員生活困難政府迭圖補救遷建區內公務專車如許其任意加價非但增加公務人員額外之負擔亦由有案政府疏救之初意擬懇 院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飭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十月二十五日對於遷建區內公務專車此後不得再行加價以資體卹而維公務

二、根據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請本院函交通部將有關公路管制車價辦法及其他規章迅予送院以資整理

以上兩點是否有當相應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呈報理台備文呈請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長 林 彬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府令

抄發縣司法處暫行條例等案，仰該縣遵照辦理。

據本府文官處發...

一 准國防委員會會議案第三二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國防部令第三六一四號函開准行政院

二 據字第一二二二號呈請通令將縣司法處之行政事務劃歸審判官辦

理等情，查該縣司法處現行辦法，業經呈准部令在案，應即遵照辦理，其應行修正之規程等項，應即擬具草案，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該縣呈稱：該縣司法處現行辦法，業經呈准部令在案，應即遵照辦理，其應行修正之規程等項，應即擬具草案，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

處組織暫行辦法，業經呈准部令在案，應即遵照辦理，其應行修正之規程等項，應即擬具草案，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

又據該縣呈稱：該縣司法處現行辦法，業經呈准部令在案，應即遵照辦理，其應行修正之規程等項，應即擬具草案，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

統知照等由，理合抄發在案。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令即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二三五號訓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檢發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草案及地價稅冊式仰遵照審議用

呈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成紀字第三四八三七號公函開：准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一八二五二號令開：據地價稅暫行條例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

條例草案經本院第六〇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即呈及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

經遵批交由法制經濟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大體妥當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交立法院審議一呈請核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

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二三八號訓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檢發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附屬會議條例及國立中央研究院

基金暫行條例案仰遵照審議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國紀字第三六九六四號公函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三十二乙總字第零六二二號公函為依照現行法規整理原則擬就該院主管法規修訂項目表送請轉陳核辦等由查其中應經立法院程序之法規計有三種（一）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該院意見擬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並將第四條第二項「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句修正為「中央研究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二）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該院意見擬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三）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該院意見擬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並將第四條第一款「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會計幹事並由院長指定之所長二人」修正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並由院長指定之所長二人」第四條第二項中之一會計幹事為會計七字修正為「會計主任為會計」又第八條之「暫行」二字刪去覆核中央研究院所陳修正意見均尚妥適惟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係由該院擬訂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指令核准施行並未經過立法程序而依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此項條例應經立法程序其第八條原文「本暫行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自應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經陳奉批「併交立法院審議」除函知國立中央研究院外相應抄同該三種條例原文函請查照轉陳發

「**交立法院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檢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辦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七一九二號函開」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監察院資送審計部擬訂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呈一件並奉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擬將原標題改為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規則並將條文酌予修正請核定等情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監察院原呈及原送草案並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函達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知監察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五七號訓令

卅二年八月卅一日

為核准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之稅率准暫照百分之五徵收案令仰知照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七八七一號公函開」准  
行政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仁伍字第一七四四八號函開「查所得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本  
年二月廿七日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奉頒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第三類所  
得如爲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  
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百分之十自稅法公布施行後各  
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等以國家金融機關與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稅率歧異有失  
公平影響業務紛紛請求暫緩施行前來當以該公會等所稱各節尙不爲無見爲適應現況兼顧  
金融業之困難並使課稅順利進行起見對於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  
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十」一節似可暫緩執行擬具摺呈請  
示旋奉委員長辰引待密電內開「呈悉所擬將證券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稅暫緩徵收一節可  
准照辦等因奉此事關法令執行除將原呈及代電抄附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相  
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遵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爲財政  
部所呈意見尙屬妥當擬請准將所得稅法第六條內原規定應課百分之十之稅率一律暫照百  
分之五征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  
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文密字第五三號訓令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檢察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條例草案令仰迅速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八三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八七九號函稱本院爲實施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關於美華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由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所互換之照會經飭據軍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擬具「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草案召集內政外交司法軍事各有關部會院審查復交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外交部吳次長重加審查修正茲經提出本院第六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陳奉發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認爲原草案尙屬妥適現在需用急迫擬請發交立法院提前審議等語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提前審議「相應抄同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提前審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迅速審議。此

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〇〇號訓令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檢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修正條文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八二〇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一八三三五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為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對於淪陷區經濟作戰之各項辦法已未盡適合擬應加以修正擬具修正條文案請予核轉審議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復外抄同原附清單函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應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前經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據立法院議決並將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前由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清單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修正條文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〇一號訓令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檢發公務員撫卹法草案及公務員退休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五七〇九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據考試院呈擬公務員撫卹法公務員退休法兩種原則草案及條文案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考試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考試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〇三號訓令

卅二年九月廿三日

檢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令仰覆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八二零三號函開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並由廳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國紀字第三五零四五號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六日仁伍字第一八三三四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遵照施行各在案茲聞是項組織規程業經立法院審議改定為組織條例三讀通過呈請公布中經查改定之組織條例就原規程頗多刪改而

所刪改之各點事實上又頗有窒礙難行之處謹臚列四點爲鈞院陳之（一）原規程本有財務處之設置審定條例予以刪除而將原屬財務處之職掌如資金之籌劃調度出納保管及財務稽核等項歸入總務處職掌中此在業務簡單資金微末之業務機關不設專管財務之部門原無不可惟該局負有統籌購銷花紗布之職責其經常業務之資金出入每月輒數億元已不能謂爲細數而本年收購新棉至少尙須籌足資金十億元此項鉅款既未便悉由國庫支出自有待於該局之設法運籌相機調度且該局所屬各分支機關及工廠場站等已達百處以上關於財務上之勾稽尤屬不容忽視之繁重工作凡此種種似均非併入總務處後所能處置得宜爲求業務上之順利發展暨防杜弊端增進效率計擬請仍准設置財務處並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以利事功（二）原規程規定設副局長一人審定條例予以刪除查前農本局除總務經理外原有協理之設置前物資局則設置副局長二人本部花紗布管制局承前農本局之餘緒並接辦前物資局之大部份業務事務殷繁較之各該前局有增無減其現有之副局長即係就前農本局協理派充補助局長處理局務實屬必不可少之員擬請仍准設置副局長一員以應事實上之需要（三）原規程有聘用顧問專門委員及專員之規定原備該局延攬專才及社會上具有名望人士以期集思廣益而謀業務之推進現值棉產問題極爲嚴重之際此項人員尤不可缺在審定條例中對於上項員額均予刪除本部實感極大之困難擬請仍准分別設置並將原條文改爲花紗布管制局得呈准聘用顧問及酌設專門人員俾符實際需要（四）審定條例中對於組織內之一切人員除雇員外均經

厘定官等自應遵行惟所定人事室主任暨各處副處長之官等均為薦派按實際情形人事室職務紛繁下分三科辦事人事室主任與各處處長之地位並無不同擬請改訂其官等亦為簡派以歸一律至各處副處長之官等則擬請改訂為簡派或簡派俾可斟酌所任人員之官等保有伸縮之餘地上列各項均屬實際困難擬請鈞院俯賜轉函立法院提請覆議以資救濟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准予核交立法院覆議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花紗布管制局實有設置財務處之必要擬請將財政部所屬理由四點交立法院覆議等語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交立法院覆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覆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該院備呈之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令仰覆議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廿二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董文勛、李琦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俞寶書、胡誠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王宗玄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張以華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廿二年九月十日



院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啟熙爲立法院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卅二年九月九日

派謝文林代理本院經濟委員會薦任科員。仍兼原專員職務。此令。

立法院令

卅二年九月十七日

委任張竹虛試署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派曾貫之代理本院祕書處薦任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派張木長代理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二八期 命 命

五四

34-532

公牘

咨

行政院仁政字第八四四五號咨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咨送社會救濟法草案及原則草案請審議由

案據社會部本年二月十二日呈稱

竊查我國救濟行政素為政府所重視願歷代相承因革損益有各別制宜之辦法無包舉共循之制度自本部成立後社會救濟行政獨成綱目劃歸主管自應樹立法規共資循守爰內本禮運大同關於救濟原則之意義外查各國關於救濟行政之趨勢擬具社會救濟法草案謹將本草案立法意義陳於後

伏維我國關於救濟之觀念在儒家淵源於仁愛佛家發願於慈悲故綜合而為慈善觀念然細繹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含義其崇高理想殆為合理之社會對此數者為其天然應負之責任蓋因集體之生存而當為不專為人類之悲憫而宜為至歐西各國之救濟事業導源於宗教之慈善觀念自產業革命後社會問題日趨嚴

董務副政府爲安定其人民之生活保障其社會之秩序故社會救濟事業蔚然而興觀於其政府由於激進而進爲管制由倡導而進爲國營每年遞增大量之津貼與經常費用早已顯國家之責任本法草擬之際遵從國父遺教體察現代趨勢亦卽擯棄慈善觀念而進爲責任觀念此其一

其次上述之責任觀念故救濟方法亦隨之變更不僅注重解除受救濟人之疾苦尤注重扶助受救濟人之自立不僅爲事後之補救尤注重事先之預防蓋已由消極救濟而進爲積極救濟化無用爲有用變消費而爲生產此其二。

因救濟觀念與救濟方法之改進故受救濟人應以全民爲對象其事業範圍亦隨地代趨勢而擴大除貧窮老弱殘疾之救濟外他如孕婦嬰兒之保護幼童之教養生理缺陷者之救濟勞動者之救助乃至房屋租賃經濟合作家庭消費與夫國民生活上之需要苟有待於救濟無不并願兼籌以前限於實物及金錢之救濟者今則擴大至醫藥救濟教育救濟職業救濟等蓋并世各國對其人民之救濟以時間言自出生前以至死亡後以範圍言包括其生活需要之全面是其對象已由少數而推至全民其範圍亦由局部而擴至全般此其三。

救濟對象與專業範圍擴大所有救濟設施自應適應需要分別設置并釐訂其系統劃一其名稱規定程序樹立準則端其趨向正其鵠的以期國家收救濟之功而不長情民依賴之習又以救濟專業範圍之擴大在在需費政府固應負擔社會尤宜致力故對國家歲出預算列爲專款定其比差對於私辦救濟事業廣爲提倡特予保護以利推行而期宏效此其四。



國家政令之推行而該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組織工會及發起組織工會之人數爲五十與一百人證以我國目前工人智識水準及對工會之認識其規定未免稍嫌過高無形中足以影響普遍組織之本旨此外各國營業員工應採混合組織而不宜禁止縣總工會及其以下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系統組織應予明白規定禁止非從事本業者之加入工會以防止爲業外人操縱把持工會經費之窻有保障與稽核以及主管官署之應重新依法劃定凡此舉舉諸端亟待增刪修正以符實際需要至於該法原有各條文字亦多有待重新斟酌者本部有見及此爰將該法詳領研究擬訂修正草案復查前奉鈞院第一字第八零七一號訓令以八中全會決議交通公用事業及除軍事工業以外之國營產業營業工人應予組織特種工會飭即遵辦遵經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文檢同特種工會法草案三奉鈞院頑改字第二五九一一號指令以特種工會爲工會法之一種類現行工會法既在本部籌議修正中關於特種工會可在工會法中另立專章予以規定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備文檢同修正工會法草案暨工會法修正要點說明一覽表各一份呈請鑒核迅賜轉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利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〇八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一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草案咨請查照等因奉此

立法院

行政院仁陸字第九八八號咨

咨送醫師條例藥師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由

醫師條例藥師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第六一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各該草案咨請

查照轉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玖字第一一〇七一號咨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咨轉修改社會救濟法條文意見請查照參考由

查社會救濟法及社會救濟法原則兩草案業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仁玖字第八四四五號咨請審議

在案茲據衛生署本年五月七日呈節稱

「社會救濟法原則草案丁項救濟方法第四目院外救濟之免費診療護產」與現行衛生

業務不無重疊行政權責亦難免錯綜混淆社會救濟機關既本救濟貧民之旨儘可充分予以醫

療及生活費之補助並可聯絡地方原設之衛生機關辦理醫療護產工作似無單獨設置機構之

必要因是原草案之救濟方法第四目擬請修改為「醫療及助產費用之補助」社會救濟法草

案內所有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等條文亦擬請均予修正

等情相應抄同原呈修正意見咨請

查照參考此者

立法院

行政院七玖字第一七五六四號咨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咨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由

查本院組織法全文係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至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續將第一條條文修正公布計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七部蒙藏僑務二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本院調整救濟機構設立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五屆六中全會授權中常會決議設立農林部並將衛生署改隸本院二十九年七中全會決議設置水利委員會本院五〇七次會議決議暫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即為現今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二十九年七中全會決議將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改隸本院三十年八中全會決議設立糧食部同年九中全會決議設立地政署三十一年十中全會決議將司法行政部改隸本院現本院實際共有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立社倉糧食司法行政十一部蒙藏僑務振濟三委員會另設衛生地政二署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本院秘書長改為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本院政務處長改為特任又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將本院會計室改為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此自二十七年以來本院組織變更之大概情形而組



織法迄未修正致與事實不盡符合又本院奉令整理法規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應予整理者第一即為本院組織法爰依目前實際情形擬定修正草案提出本院第六二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項草案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玖字第一七九八四號咨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立查送修訂特種工會法意見請併同修正工會法草案審議由

查修正工會法草案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仁玖字第八七三一號咨請查照審議在案嗣准國  
院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抄送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對於修訂特種工會法意見原呈過院經交  
據社會部核復前來關於特種工會應否有全國性總的組織一點經提出本院第六二三次會議決議  
「准許其成立聯合性之組織」相應抄同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及社會部原呈咨請

查照併同審議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二伍字第一九一九八號咨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咨送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請審議由

據財政部代電送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到院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伍字第一九五四七號咨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咨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由

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渝錢幣字第一零九三零號呈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草案

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伍字第一二五七八號咨

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咨送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意見請提前審議由

查房捐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轉飭施行茲據財政部呈稱：

一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冬代電略以房捐條例所定征捐範圍過於狹小請予變更按

商業繁盛地及住民聚居地分別征稅以裕地方財源等由到部查房捐之征收原征收通則規定係以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為範圍各省依照施行已達兩年尙屬順利前奉頒房捐條例第二條將征收範圍改訂為商業繁盛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始予征捐是則前已順利征捐之區域今以其住民不滿三百戶依法自應予以減免其縮小征收範圍減少地方收入殊與本部原修訂草案開闢地方財源充裕地方財政之初旨未盡符合前迭准四川等省政府請求變通辦理以礙於稅法未能准行各在案茲准江西省政府原電所稱依房捐條例第二條規定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之地未必盡屬商業繁盛區而住民戶數之多少亦並非即為構成商業盛衰惟一之因素各節係屬實際情形茲為增裕地方收入及兼顧現存事實起見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擬予修正為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如屬可行即請轉咨立法院審議修正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際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提請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字第五二八六號公函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函轉駐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請提會通過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仁法字第一八八七七號呈為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曾奉鈞府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茲據外交部呈為該辦事處已不在在請將該項組織條例轉呈明令廢止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

奉批「交立法院」等因查該項組織條例前經

貴院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在案奉批前因相應函達

查照提會通過後復以便轉陳辦理廢止手續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九九二號公函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函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等八省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查廣西湖北湖南福建貴州青海綏遠江西等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單位擬定預算書

業經本處分別編成除其餘各省候擬定預算送到後再行隨時編送外相應檢同上項編成擬定預算

書八份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二〇〇九號公函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函送浙江等省市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三案請核議由

案奉

國民政府滄文字本年三月十五日第一一七號四月十九日第二九〇號五月八日第三三九號五月  
十三日第三四六號五月二十二號第三六七號六月三日第三九七號六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訓令

先後核定中央機關及各省市追加三十一二兩年度收支概算案除中央各機關追加及省市收入部  
份撥案辦理暨三十一年度已奉核定編送擬定追加預算此次又奉核定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者不  
再重編擬定追加預算外相應遵照原核定加概算表七份編擬浙江西康省三十一年度貴州河南廣  
西陝西察哈爾黑龍江省及重慶市三十二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十三份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二一二六號公函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

主計處公函 第一二八號 公 函

六五

函送三十二年甘肅省第一次擬定追加預算書請審議由

案奉 立法院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一號訓令略以行政院核轉甘肅省三十二年度隴東特別補助費概算一案

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定准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發六十八

萬元除分行外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查甘省三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業經編送審議在案茲編製前

項追加預算書函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二一九五號公函

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函送三十二年重慶市第五次及甘肅省第二次追加概算書請核議由

案奉 立法院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八日渝文字第三四一號訓令為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九案

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中央各機關追加及陝河南省單位預算送到時另案辦理外相應照抄送原核

定追加概算表並檢同編成重慶市及甘肅省擬定追加預算書送請

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仁一字第一二六三七號公函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函為新聞記者法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牴觸應否修改請查核由

據社會部呈稱新聞記者法關於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理監事人數比例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牴觸請予轉請修改等情到院查新聞記者公會原屬人民團體之一種其組織人員應否受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拘束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許法

海

會

取

...

...

...

...



# 法 規

##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輾傷

五、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卹金

第六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殞命者

三、飛行遭遇變壞或因飛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六、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遲延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者

### 第七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為空中陣亡第五款至第七款為地面陣亡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

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撫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給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

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撫

三、第六條第七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撫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

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出發作戰或發送友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二、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殞命者

三、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科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五、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六、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七、在地面上因公忽檢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八、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空中因公殞命者之款第八款為地面因公殞命

第九條 因公殞命之標別如左

一、第八條第一款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死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

號給卹在陣一延期內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陣一

延期內傷者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或第五號給卹

二、第八條第二款當場死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

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四、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為平時空軍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五、第八條第六款為平時空軍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六、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

第三表第五號給卹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 一、戰時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平時著有勳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一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
- 二、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
- 三、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

第十二條 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爲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三號辦理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各事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級照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第六款之事故應負失事責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第戰時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三、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戰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三號辦理

第十三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需醫藥費用得於事後取其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眼喉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毀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或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眼喉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重要生殖器受傷而始後有礙係而愈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或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面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生殖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始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郵傷給與令者如繼續治愈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郵傷給與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等之內者得照三等傷例由航空委員會核給一年年撫金事後呈報備案不另填發郵傷給與令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郵

第十六條 郵金給與令分郵亡給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一至第十二表均編列字號為五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為存根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為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為郵金給與令發給受郵者收執

第十七條 郵金給與令應候請撫調查表函送行政院暨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郵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孀婦者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積勞病故者均給與五年為止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



給與七年為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得給與九年為止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未致廢者一等卹傷以給卹七年為止二等卹傷以給卹五年為止三等卹傷以給卹三年為止

### 第十九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 第二十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二條

受傷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會

-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本人身故者
- 六、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二、褫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三、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 五、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 一、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最高長官飭交高級醫官審查屬實蓋用關防轉呈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部隊之醫務機關或住在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第填具調查表連同相片呈由原部隊直屬長官查明簽名蓋章蓋用關防轉呈核辦

- 二、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管填具申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遺族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政府核卹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著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三編併者得由遺族按照法定程序呈報遞轉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服務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 二、地面與敵作戰或服行任務被敵機炸斃殞命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三、從事戰役率先陣陣遇害或生前功勳卓著或死事慘烈者

四、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得呈請追贈階級

晉階級以晉一階級爲限其進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飛行失蹤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一次卹金之半數其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接額補給之

第二十八條 因作戰或服行職務而失蹤生死不明時由原部隊查報有案逾一年尙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卹

第二十九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經證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呈繳航空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回原籍隱匿不報仍冒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

報仍冒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

第三十條 軍士長不分等第照准尉給卹空軍學生分別按其入學肄業所受教育進度空軍入伍

生機械等學徒照一二等兵給卹飛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生

等照下... 上士給卹但非飛行軍士或不在各塲站及飛機製造修理等廠而其任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退役人員病故時准按原有職級照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軍官佐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撫卹事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非轉任及軍法官軍用文官等仍照陸海軍撫卹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

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薪而不敘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軍撫卹第一表

(空中陣亡或因公殞命)

區分	次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	
中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三五〇	
少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二〇〇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附記	一二等兵	八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九〇
----	------	------	-----	-----	-----	-----	-----	----

空軍撫卹第二表 (地面陣亡)

階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上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少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正校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附記	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一二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	一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三六〇

空軍撫卹第三表

(在地面上因公或非事變)



等 級			一 次			郵 金			年 金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五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立憲院公報 第二八期 法 編

八五

附記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二等兵
一·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被戕用年撫金第一號 二·平時地面因公殞命用年撫金第二號	四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八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一〇	八五	七五
	三〇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七五	六五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一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一三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空軍撫卹第四表 (病故)

上將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金	金	金	年	撫
		一	二	三	一	二
		同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三六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附記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第三號為不給年撫金之一次卹金故較第一二號數目為多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空軍撫卹第五表

(空中陣傷空中因公負傷地面陣傷)

術	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	將	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中	將	一·四五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五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少	將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八五〇	一·一五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上	校	一·二〇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一·〇五〇	八五〇	六五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中 校	一・二〇〇	八五〇	六五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少 校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上 尉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八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中 尉	八五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少 尉	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准 尉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上 士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九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中 士	一四〇	一二〇	九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下 士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上等兵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四五
一二等兵	八〇	六五	五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附 記

空軍撫卹第六表 (空中國公負傷地面因公負傷)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九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中將	八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少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校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中校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少校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上尉	五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三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附記	一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五〇	六〇	八〇	九五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四五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二三〇	二八〇
	二五	三五	四〇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七〇	一九〇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五	七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20公分)

空軍撫卹七表

立法機關 第一二八期 法規

九二

空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請卹調查表

並受 治傷 療發 病經 原因	士官 佐出 兵原 身來 及履 業歷	士官 兵佐 入任 伍職 日期	永 久 通 信 住 址	家 族 名 號		姓 名	級 職		隊 號
				祖 母 父	父 母		年 齡	籍 貫	
				妹 弟	母 父				
				歲	歲				
				(致存)(致存)					
				孫	女				
				子	妻				
				歲	歲				
				歲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管官(簽名蓋章)	備	証診 明治 長醫 官官	名遺 號族 及領 住卹 址人	葬收 明殮 人人	埋收 葬殮 地情 點形	死 亡 地年 月 點日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種 役類

一、凡陣亡因公殞命延期殮命或積勞瘁故均適用本表應詳填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病原因并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殞命延期殮命或積勞瘁故者應詳為填註並由參將  
 官收檢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再行呈送  
 二、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誤  
 三、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誤  
 四、翻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部令 第一二八號 法 規

九三

(20公分)

士官 佐 兵 原 來 履 歷	士官 兵 任 職 日 期	永 久 通 信 住 址	家 族 號	姓 名	職 務	隊 號	年 齡	籍 貫	子 女 孫 胞 弟
			妻 母 父 祖 父				歲 歲 歲 歲 (保存)(保存)		胞 孫 女 子 弟
							歲 歲 歲 歲		

空軍殉職官佐士地心種請卹調查表

空軍部令 第一三八號 法 規

備	遺族 名領 蓋印 章人	相 貌 或 特 徵	埋 葬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死亡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縣							
(市)							
長							
某							
某							
印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生在地方法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印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送交當地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署名蓋章於每日上午加蓋縣印呈報省政務廳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註欄內填明之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立 法 部 編 譯 第 一 二 八 期 法 規

(20公分)

空軍撫卹第九表

空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經過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一年一月一日	受傷地點	官佐出身及履歷 兵原來職業	住址及永久通信處	姓名	籍貫	年齡	隊	號

治療後之情形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所名地稱	主治醫官	醫院院長或主任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隊長或主管官簽名蓋章)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關內註明受傷或因公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日期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內須簽蓋章醫官一項署明階級
- 四、負傷官兵須經醫院院長核定簽章醫官一項署明階級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階級階級填報如階級改換或傷愈升級者并於原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簽章官關獨立單位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高軍醫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 七、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9-2分公)

請 求 驗 傷 報 告 表 (第一聯)

立 法 院 公 署 第 一 二 八 號 法 規

公 報 第 十 表

(19.5分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傷 員 兵 (姓 名)

(蓋 章)

此 處 粘 貼 照 片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人 簽 名 蓋 章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籍 貫 省 縣 (市)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及 通 信 處

字 第

號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員 姓名	檢驗時間 名稱	檢驗人 簽章	受傷原因及事由	受傷日期	受傷情形	現狀	隊 員 級 別 職 姓 名	籍貫 省 縣(市)	年齡	詳細住址及通信處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航空委員會
- 二、第二聯由航空委員會連同卹令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陸軍部公報 第二八期 陸

立法院院公報 第二八期 法

一五〇

34-578



# 違警罰法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翌日，以月計者從歷。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受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 一。未滿十四歲人。
-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處養。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處養。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滿七十歲人。
- 三。精神耗弱或啞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

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二、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誡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

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間，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當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免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發令違警人執行之。如違警人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

，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置外，並得酌令賠償。

####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違警行為者，依其最重處罰，並得酌量加重。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之罰金或罰役，其總額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管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三分之一。
-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 三。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 第五章 處罰程序

###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自治行政區警察機關管轄。
- 三。無警察官署之地方，由地方自治行政區警察機關管轄。

在地域管轄有疑義時，由該管區域內之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事外之中國人，其管轄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

後最切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事件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 第二節 值訊

###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如有違警事件，應即值訊。

-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值訊，由有值訊權之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

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齊，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齊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未經偵訊進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

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

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由留置時起計四刻滿釋放其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由該管警察官或警察員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為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

狀之傳份及開列。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總入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勸令歇業停止營業，或勸令遷移所在地者，

### 第二編 罰則

#### 第十節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者，處以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鍰，其罰人。

一、散布謠言或以影響公共安寧者。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聽禁令而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同小罰。

三、喧嘩吹噓或他種擾亂之聲，經官警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畜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而做攜帶兇器者。

八、無效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報官署者。

十一、經營主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營主商業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個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獵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

，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

處罰得易以申誡。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擅自

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擅吹簫笛，或擅發其他樂器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收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

未約定，事後故意詭變，超出慣例者。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食館或其營業人營業之處，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及官署所定標準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廢舊路燈遺棄或損壞或移置他處，或將他物充當燈之物品，有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月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升除旗幟無指示而不暫立致敬者。

二、降除旗幟，經指示而不暫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或埠頭或公共場所，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爐門戶邊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署所定範圍外，違背禁酒禁烟禁賭或其他禁禁禁等處所，經警察官長

三。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十圓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公眾聚集之處或轉曲小巷，駕駛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誌，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收取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違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構井坎穴等，不設欄柵或障礙者。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將冰雪瓦爍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頭者。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招牌標幟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

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泊，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姦合，或容留住宿者。

四。姦宿暗娼者。

五。唱演淫穢戲劇或其他表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姦合或容留住宿者爲姦合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

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污損廟宇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女性者。

三。娼合或容留他人爲娼嫖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六條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之宣傳品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化，或故裝殘廢者，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止之書籍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諭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書刺，有礙觀瞻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採折花果草木者。

####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禁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販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廁所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販賣腐爛或惡臭一切發上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進入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者，一。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者，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貨物，不加覆蓋，而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貨物者。

四。開業之醫助或藥士，無故不慮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物，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止營業，或停止不齊，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者為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第七十條 三、裝載泥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

運載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機器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墳墓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拉拔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濺灑污水者。

七、任意置屍落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共運出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

辱之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損壞污穢或除去，尚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圓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圓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證據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圓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月以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罰鍰。

- 一、無故強入會面或騷擾他人，或強迫不聽者。
- 二、污濕人之身體或衣者。
-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招領者。
- 四、解放他人之動務或強迫其他物者，或強迫者。
- 五、擅自採折他人之木或花者，或強迫犯罪者。
-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月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或商店招牌或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或畫刻者。
-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掘水，不聽禁阻者。
- 四、於他人之山澤田，擅自採薪釣魚，或毒，不聽禁阻者。
- 五、踐踏他人之田圃，或侵入牧畜者。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之法律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海軍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癱瘓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

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

名

七七 棉織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麻質)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

織雜織成之綢緞(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 三五四 丁香
- 三五五 母丁香
- 四〇三 香寶酒及標名香寶酒
- 四〇四 汽酒
-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馬哥拉馬拉牙舍利等)
-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 四一〇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 四一二 濃啤啤酒黑啤啤酒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酸酵果汁酒
-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片白蘭地酒
- 四一四 畏士忌酒
- 四一五 杜松燒酒
- 四一六 糖酒(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菓水

四一九 其他酒及飲料

四二〇 紙菸

四二一 雪茄菸

四二二 鼻菸嚼菸

四二三 菸葉

四二四 菸絲

四二五 菸梗菸末碎菸廢菸

五四六 紙菸紙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六〇〇 (戊)檀香(三)香水(三)木(香)木(香)木

六〇一 (戊)檀香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各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二 裝飾用之領扣等飾物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六五〇 警指田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髮膏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

筆筒粉口脂在內)及香皂

六五八 (一) 珠寶首飾(包括鑽石珍珠寶石等)(玉翡翠等在內)

六六六 英國鐵貨(包括電氣器具及電器零件等)(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梳刷除外)別號列第一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

捲髮器包括在內)

六六八 玩具及遊樂品

六七〇 (甲)(丙)(戊)(己)(七)綢傘及傘柄為貴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寶

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漆質者除外)

###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等物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雷或電筒

八、手鐮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攪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毒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淫物品

五、其他

稅則號列 貨

二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名

附表乙

第一類

下列物品經由政府機關報運出者

一、豬鬃

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二八九 魚頭 魚唇 魚皮 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三三三 燕窩

四一一 日本清酒

五九六 (一)台灣帶(床用)(已)日本席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六三四 貴金屬器漆蘇瑪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浮鏡片銅箔鍍銅箔鍍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五三 貴微珍珠



其他皮類(雜皮製成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雜皮在內)旱獺皮羆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及他已銷或未銷皮貨未銷成者

四、家蠶繭(兩宮繭在內)蠶繭(空繭在內)野蠶繭絲棉綢緞繭綢

五、火麻(苧麻)等麻類綿火麻皮苧麻皮

六、山羊毛兔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柏油

八、花生油

九、下列物價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豆油草麻油麻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菜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草麻子棉子

蘇子胡麻子蘇子菜子菜子烏梅子

五、麻繩索網夏布麻布洋線袋布麻袋

六、松香松膠

七、毛毯毛地氈毛紗線織品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八、製成皮貨皮靴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氈

九、各種活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凡、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鎳錒錫汞鉛鉍六種

附本表第一項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煤油柴油酒精油漆油及脂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

物滑物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燐礦

五、硝磺

六、酸鹼

七、石精

八、礬（包括助礬及礬鹽類）

九、磁土耐火粘土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鴉片(包括鴉片膏)及其製品(包括鴉片)
-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品
- 四、機器工具樣品及零件
-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 九、水泥
- 十、米谷麥豆麵粉糠麸雜糧(雜糧包括谷子小米玉米高糧大粟甘薯)
- 十一、豆餅菜餚
- 十二、甘油
- 十三、酒精木油
-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並註明公報 第三卷 第一號

廿五、油桐枝條

廿六、桐果桐子桐仁（經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淪陷區）

廿七、牛馬羊豬馬騾路稅（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古物

十九、國父遺囑及中國古蹟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二十、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廿一、化學原料

廿二、紙張（土產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 爆發物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鉀硝磺酸鉀鈉硝矽利硝鈣硝磺酸鈣空氣硝磺酸鎂硝磺酸銀硝磺酸鎳）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4. 綠酸鉀氫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硫酸（備鐵水）

7. 硫酸（硫酸水或備鐵水）

8. 紅燐白燐黃燐

9. 二炭炔化合物

10. 三錫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羅漢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

料之用免予領用證照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搬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

項產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

34-613

附清單一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醯二氮可待因(嗎啡去甲二氮太因)及其鹽類(附錫迫康)並製劑

2. 甲基嗎啡(嗎啡)及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 (即高根) 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7. 可待因 (甲基嗎啡) 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醚一氣嗎啡及其鹽類 (波拉哥定) 並製劑
9. 二氣可待因及其鹽類 (波拉哥定) 並製劑
10. 二可待因銅及其鹽類 (迪普太洋) 並製劑
11. 二可待因銅及其鹽類 (歐可達) 並製劑
12. 二氣嗎啡鹽類 (波拉哥方) 並製劑
13. 二氣嗎啡銅及其鹽類 (迪老火達) 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 (狄奧寧) 並製劑
16. 嗎啡
17. 嗎啡
18. 海洛因 (二乙醚嗎啡) 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21 氯化嗎啡（譯語嗎啡）及其他五假 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 22 嗎啡之醇類及脂類之各類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 23 鴉片及其腐蝕並製劑
- 24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
- 25 罌粟子
-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之印）
- 27 士的（番木 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 29 青亭賓及其製劑如牛殖靈甘露精等
- 30 注射劑

註一 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

加限制

###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得駐某地，置外交部駐某地特派員公署。
-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得駐某地，命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
-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於其職務上，事項得隨時與該地有關係之機關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事項重要者應先向外交部請示。
-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一人或二人，均薦任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屠宰稅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屠宰牲畜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

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征三人外，各省市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

合作金庫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

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

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

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直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

政府各縣府各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為委託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業務認購。

合作金庫之業務，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為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爲有股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理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理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其餘盈餘

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照醫師檢覈

-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 二、在中央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 第二章 開業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請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 第三章 義務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

付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書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蓋印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醫診療所逐一註明

###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十五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者亦同

###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願招請或無故遲延

###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予以停業處分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醫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得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者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 二、未滿十二歲者。
- 三、姪婦。
-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爲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爲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爲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不得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利

- 一、安老所。
- 二、育嬰所。
- 三、育幼所。
- 四、殘疾教養所。
- 五、習藝所。
- 六、婦女教養所。
- 七、助產所。

### 八、施醫所。

九、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三、免費醫療。
  - 四、免費助產。
  -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八、減免土地賦稅。
  - 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 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 十一、職業介紹。
  - 十二、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 第十七條 凡未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

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由本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本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曾受遺棄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由本主管官署發給救濟費。

第二十二條 殘疾救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聾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三條 殘疾人受救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四條 殘廢之桑蠶蠶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六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托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

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產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為治癒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在大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深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濟，設置倉庫，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蝻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賑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一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五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

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

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

各部會審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藥劑師法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受過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持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藥劑師欲遷居或移國籍，應於事前向該管官署報告，並呈報其最近履歷報告。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調劑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且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劑劑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祕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處罰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處罰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

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藥劑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務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俾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義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輔助藥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理，在未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資格

第二條 中華民族國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駁行之。

-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三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檢駁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犯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辦後發給。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請助產士證書，請業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



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為產婦或胎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請△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瀉腸或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

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辦助產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

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軍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會，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勸業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勸業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分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主管官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 十四、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協辦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 一、祕書處。
- 二、政務處。

第六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名。

-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委任。
- 三、科長四人至五人，委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五人得為簡任。
- 五、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送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人，均簡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薦任。
- 五、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

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擬定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

高級職員兼任，並置附屬人員聘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一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設設計室，置設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對華美軍人員，並維護五項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由美軍人員之法律顧問官爲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得美軍人員，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僑民在中國境內雇用之華工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搜查扣押勘驗之權。

第五條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送該當局辦理。

第六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為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機關得請抄錄其原文，或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七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為，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為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為止。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號別	貨名	稅率
1.	棉花	5%
2.	絲	5%
3.	蔗	5%
4.	夏布，麻布：一	
	(甲)夏布	6%
	(乙)粗夏布，麻布	8%
	絲織品：一	
	(甲)綢緞	11%
	(乙)縐綉	11%
5.	毛織	11%
6.	油漆	10%
7.	植物油	5%
8.	藥材香料(製成藥品除外)	15%
9.	爆竹烟火	15%
10.	醃製肉：一	
	(甲)火腿(罐頭火腿在內)	15%
	(乙)其他醃製肉	10%
11.	乾或製魚介海產品：一	
	(甲)鹹魚	
	(乙)乾魚	10%
	(丙)鮑魚，海參，江瑤柱，魚翅，魚肚，魚皮，魚肝	25%
	(丁)其他乾或製海產品(蝦皮蝦米碎蝦米水鹹蝦海蜆除外)	15%
12.	煤油	5%

立法院公布 第二八四號 法規

三十四

號 別	貨 名	稅 率
14.	黃蠟，白蠟	10%
15.	植物染料	10%
16.	松香	10%
17.	金針菜，菊粉	5%
18.	紫木屑，香蘭	20%
19.	白木屑，黃木屑，竹葉	10%
20.	瓜子，蓮子，芝麻，杏仁，核桃	15%
21.	各種藥品	15%
22.	酒精	5%
23.	金、銀、銅、鐵及鋼之製品	10%
24.	皮革製品	10%
25.	紙(天然紙除外)	5%
26.	肥皂—— (甲)香皂 (乙)洗衣皂	10% 5%
27.	火柴	5%
28.	香水、香油、化妝品—— (甲)補品 (乙)清香水	15% 10%
29.	漆器	10%
30.	石器皿、玻璃器皿、漆器、電器、金器、銀器、玉器	15%
31.	毛織品	10%
32.	花邊、綉品、紗品、織品、絲品、棉品	10%
33.	牙膏、牙粉	10%
34.	香水、肥皂、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妝品	25%

### 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

###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存查其詳亦同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對始得付款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妥為保管審計機關

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證料單或費

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

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并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

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審定得公告之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第十五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

盤查之

第十六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造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

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送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

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

機關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並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

估單各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隨時有關各

件

第十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之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 載

## 徵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辦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滬(23)機字一四五一號公函內開「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函為經第三次委員會議定「林故主席嘉言懿行及墨跡山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希轉函照辦等由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函有關各機關徵集外至希各界人士及各地同志對於林故主席嘉言懿行及墨跡與其有關之照片遺文遺物書籍等同為廣事搜集逕行掛號郵寄貴處由洞鑿開封直裝其不能以原物捐贈或須翻攝抄錄者并請先行開示內容及費用與本會函洽辦理此啟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啟

三十一年九月 日



立法院公報

34-659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二九期

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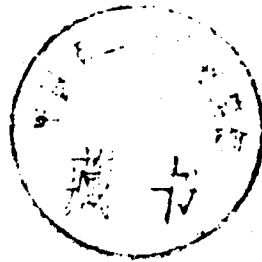
立法院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五十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事錄
- 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報告
-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敵產處理條例修正草案報告
-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草案報告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草案報告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昆明檢疫所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教育法修正草案報告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案報告
-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營業牌照稅法草案報告
-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草案報告

本院民法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房屋租賃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及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實業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比條約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案及出清江河北安徽江蘇山東雲南河南廣東八省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系統表及編制表草案報告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盜匪暫行辦法案報告

本院刑法委員會審查廣東省賭博罪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併審查修正陸軍軍官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及附表(一)草案暨陸軍

禮節條例第一〇二條之前應增列第四節第四條第一字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處會計處附屬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草案報告

### 提案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院審議案

本院委員趙琛等二十二二人提出非常時期房屋租賃條例草案報告

### 命令

#### 府令

訓令九件

任免令二件

### 院令

任免令七件

### 公牘

### 咨

行政院咨七件

司法院咨一件

考試院咨二件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四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一件

行政院公函一件

### 法規

公務員撫卹法

公務員退休法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

工會法

-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教育部組織法
-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
- 國民義務勞動法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 敵產處理條例
- 外交部組織法
-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禮堂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道其政

林彬

彭醇士

趙迺傳

趙文炳

鄧公玄

馬曉軍

姚傳法

盧仲琳

戴修駿

楊幼炯

王岷崙

趙懋華

胡宣明

狄膺

劉志平

張西曼

梅恕曾

趙巨旭

吳雲鵬

劉盟訓

張肇元

王秉謙

戴夏 陳長衡 張鳳九 羅鼎 陳茹玄 趙琛

陳顧遠 梅汝璈 鍾天心 周一志 鄧鴻業 史維煥

凌璋 祁志厚 王毓祥 王曾善 曾彥 洪瑞釗

彭養光 袁世斌 凌鏡 陳紫楓 蔡瑄 李晉芳

馮兆異 簡又文 簡貫三 劉不同 盧振為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屈運炎 延國符 朱學範 王泉笙

屈武 黃葵蘇 左恭 吳經熊 陳訓念 曹經沅

譚小岑 陳海澄 鄒善羣 葉秋原 孫九餘 連聲海

黃文山 王宜漢 李慶唐 全增嘏 呂復 吳家象

委員出席七十八人

缺席委員 閻素人 劉克儻 陸亞夫 楊公達 黃一歐 趙珮

縵克敬 馬寅初 梁寒操 樓桐孫 何遂 吳煥章

黃金濤 劉通 賈覺仲尼 溫源寧 衛挺生 羅友仁

艾沙 董霖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溫雄飛 代 秘書

史太璞 唐卅維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屆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五次及甘肅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飭施行案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湖南湖北蘇州青海綏遠江西等省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飭施行案

四 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原有之公務員卹金條例同時明令廢止分別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處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章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昆明檢疫所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 決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營業牌照稅法草案案

議決 重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禮堂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鄧公玄

楊公達

梅恕曾

戴夏

陳顧遠

董其政

馬曉軍

趙懋華

張西曼

陳長蘅

馮兆異

林彬

姚傳法

王岷嵩

吳雲鵬

張鳳九

鍾天心

彭由士

戴修顯

朱鼎

劉鼎訓

羅...

梅汝璈

趙迺傳

劉克儂

胡宣明

張肇元

程桐孫

劉通

趙文炳

楊幼炯

吳煥章

王秉謙

趙傑

周一志

鄧鴻業 史維煥 凌章 祁志厚 王毓祥 王竹善

曾彥 洪瑞釗 彭養光 袁世斌 凌鉞 陳紫楓

蔡瑄 李晉芳 簡又文 王泉笙 簡貫三 屈武

劉不同 黃奕蘇 盛康為 左恭 許寶駒 吳經熊

王培仁 陳訓念 馮雄飛 曹維沅 羅運炎 譚小岑

延國符 陳海澄 朱學龍 鄧善舉 葉秋原 孫九錄

連聲海 黃文山 王宜漢 全增嘏 呂復 吳家象

委員出席七十八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盧仲琳 陸亞夫 劉志平 黃一歐 趙理

緞克敬 馬寅初 梁雲操 陳嘉玄 何遂 黃金濤

趙巨旭 賈覺仲尼 溫源寧 衛挺生 羅友仁 艾沙

董霖 李慶曆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溫雄飛 代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唐世濰 鮑德激 連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二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五十二一年度會計於實施憲政工作報告之決議請查照辦理案令飭本院遵照案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臨時議會條例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工會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飭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背理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草案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數

三 縣政府委員及地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之臨時房屋租賃條例草案

議決 臨時房屋租賃條例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數

四 本縣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之臨時房屋租賃條例修正草案及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條例修正案

議決 一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通過

二 縣主計人員任用資格已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中規定毋庸另定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紀錄第二三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葉秋原	盛振爲	簡又文	洪瑞鏡	王統祥	劉通	趙琛	王秉謙	張肇元	劉志平	劉克儔	饒迺傳	關素人	姚傳法	黃石昌	董其政	林彬	彭醇士
孫九鏡	曹景沅	照武	延啟	鄒志厚	桂汝敷	衛挺生	曾彥	張西曼	趙懋華	樓桐孫	趙文鼎	鄧公玄	鄧公玄	馬曉軍	戴修駿	張鳳九	
連聲海	許寶駒	簡貫三	袁世凱	王曾善	鄧鴻業	陳顯達	陳長衡	戴夏	梅恕曾	王岷崙	王岷崙	王岷崙	王岷崙	黃其政	胡宣期	楊幼炯	
黃文山	譚小岑	黃芸蘇	朱學範	王培仁	厲一志	蔡庭	彭養光	趙巨旭	狄膺	陳茹立	陳茹立	陳茹立	陳茹立	吳雲鵬	吳煥章	劉盛訓	
王宜漢	陳海澄	劉不同	陳紫楓	沙	凌璋	鍾天心	羅鼎	陳伯莊	吳雲鵬	胡宣期	胡宣期	胡宣期	胡宣期	吳雲鵬	凌鉞	馮兆異	
李慶慶	鄒善羣	左恭	王泉笙	溫雄飛	史維煥	馮兆異	凌鉞	劉盛訓	吳煥章	楊幼炯	楊幼炯	楊幼炯	楊幼炯	吳煥章	凌鉞	馮兆異	



全增嘏

吳家象

委員出席八十一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梁榮燦

黃一歐

盧仲琳

羅克敬

楊公達

趙 謙

馬寅初

何 達

黃金濤

溫源寧

貢覺仲尼

羅友仁

李晉芳

羅運炎

陳訓念

董 霖

吳經熊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羅雄飛

代 秘書 史太美

唐世濤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長 鄒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屆第二百五十次會議事錄

二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國民義務勞動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將國民服勞務法明令廢止通行飭知案

五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六 教育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救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救國處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外交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宣誓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比條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准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河北安徽江蘇山東雲南

河南廣東八省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趙迺傳

戴修駿

王崑崙

梅恕曾

張西曼

王秉謙

趙琛

劉通

艾沙

盛振為

朱學範

譙小岑

董其政

趙文炳

趙珮

馬寅初

楊幼炯

鄧鴻業

曾彥

衛挺生

梅汝璈

袁世斌

許寶駒

王泉笙

陳海澄

關素人

鄧公玄

劉克儂

胡宣明

吳雲鵬

趙巨旭

陳長衡

陳顯達

周一志

陳紫楓

王培仁

屈武

鄒善羣

姚傳法

馬曉軍

陳伯莊

樓桐孫

譚懋華

凌璋

彭養光

蔡道

史維煥

李晉芳

潘維飛

黃芸蘇

葉秋原

林彬

盧仲琳

楊公達

劉志平

張肇元

劉盛訓

羅鼎

鍾大心

郝志厚

簡又文

羅運炎

左恭

孫九錄

彭醇士

戴夏

張鳳九

陳茹玄

狄膺

王毓祥

凌鉞

馮兆異

王會善

簡貫三

延國符

曹經沅

連聲海

黃文山

三宜漢

全增嘏

吳家象

委員出席八十三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蘇克敏

黃一書

葉泰振

何遂

吳煥章

黃金濤

貢覺仲尼

溫源寧

羅友仁

洪瑞釗

劉不同

吳經熊

陳斷念

查霖

李慶塵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溫雄飛 代 秘書

史太 代 唐世維 李元白 鮑德澂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屆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本院函請轉陳制止遷建區公務專車再行加價一案經遵諭交由行政院已飭交通部參酌辦理函覆本院查照案

三 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

三 通飭施行案

- 四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系統表及編製表草案案

議 決 一、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系統表及編製表照審查報告軍事委員會制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擬請訂定縣組織綱要送院審議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立法院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案

議 決 一、懲治盜匪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制定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

條第四款及附表(一)草案暨陸軍禮節條例第一零二條之前應否增補標題「第四章附則」

字樣案案

議 決 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及附表(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章附則」標題應予照加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草案案

議決方法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無異議通過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復專案奉

七月二十三日

院令略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令略開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譯並  
年七月八日公函開

一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一案前  
經遵批函准貴處覆已轉陳令飭行政院遵照全會決議辦理在案嗣准行政院函送所擬國民義務勞  
動法草案到廳當陳奉

批交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詳加審查遵照中央全會確立義務勞動  
之決議擬定立法原則五項

(一) 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法國民工役法廢止

(二) 以社會部為抗戰時期國民義務勞動之主管機關但該部須與內政部取得密切聯繫

(三) 義務勞動之目的應照

總理遺教以地方造產及其他地方福利事業為主其服務地點應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

(四) 服役義務勞動者應暫以男子為限

(五) 每人每歲服役期間以十日為原則於特殊情形下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延長至二十日以上原

則擬請 鈞會予以通過並交立法院按照該項原則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法至國民義務勞動法

施行細則則於該法制定後由主管部另行擬訂」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該項草案函達即希查

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行政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應交勞工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先行

交付委員陳海澄譚小岑左恭陳顧遠凌璋初步審查由陳委員海澄召集嗣經陳委員海澄等報告稱

經於八月十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當推定海澄顧遠依照原則起草國民義務勞動法旋草擬完竣復

於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七日九月三十日繼續開會審議並請由社會部代表參事黃友鄧勞動局局

長賀衷寒及處長丁文安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逐條修正通過附送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到會復

經提出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日本會等聯席會議並由行政院代表夏晉熊內政部代表張國權列

席陳述意見當經將起草原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其中第二條規定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雖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原則文內一以社會部為抗戰時期國民義務勞動之主管機關文字微有出入僉以原則內提明抗戰時期字樣係關於將來中央主管職掌之調整似無庸於條文內列出又對於第十四條義務勞動金及第二十條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之規定討論意見頗多結果保留擬請

院會公決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崑崙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敵產處理條例修正草案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查本會等先後案奉

鈞長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建訓字第三一五一號及十月十四日建訓字第三二五七號訓令檢發外

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修正草案暨敵產處理條例修正草案等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當經先交梅委員汝璈戴委員修駿凌委員鐵趨委員琛揚委員幼炯等初步審查旋准梅委員等報告內開：「案准本月十五日大函檢附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修正草案暨敵產處理條例修正草案三案交汝璈等初步審查等因當於十月二十五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外交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業經將三案分別詳細討論審查結果三案分別予以修正通過是

否有當相應繕具三案修正草案函達候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業於十月二十九日開本會等在渝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當將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敵產處理條例修正草案兩案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資同該三案審查修正案呈報敬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梅汝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案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鈞令略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稱案據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自十九年九月一日

國府公布施行以來已逾十二載當時所定費率甚低現以物價指數增高各製造廠店所製器具較前定價價值約增三四倍以上核與原定費率數目相差過鉅甚且尙不敷執照紙張印刷之費擬請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四兩條所訂費率略予增加俾本年度收入與核定預算相近理合繕具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四兩條條文呈齎鑒核准予修正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尙屬實在理合抄同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修正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請鑒議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經先行交付委員楊幼炯王毓祥馮兆異蔡瑄溫雄飛初步審查由楊委員幼炯召集去後嗣准楊委員幼炯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略稱幼炯等經於十月十四日開初步審查會議逐條討論照案通過等語到會復提出於十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四屆渝第七次會議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四兩條條文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 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代理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溫雄飛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案本會遵經函請委員陳願遠趙琛陳海澄初步審查旋准陳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昆明檢疫所組織規程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昆明檢疫所組織規程草案(本會)遵即函請委員胡宣明王培仁陳海澄初步審查旋准胡

委員等報稱於十月二十日開會審查並函由衛生署指派科長蔣謙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本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謹繕具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遷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張 君 孫 君 鑒  
副 院 長 張 君 葉 君 鑒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一彰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遵經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張璋戴夏李普芳張鳳九初步審查趙委員等於十月二十三日開會審查並請由教育部派張石珍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教育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正擬提會開復准教育部函提修正意見到會本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教育部指派人事處長章紹烈等列席說明結果請將教育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案報告

案奉

鈞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違經函由本會委員蔡瑄王培仁王宜漢初步審查修正報告到會本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將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營業牌照稅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二一四六號訓令檢發營業牌照稅法案仰即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原草案第二第四兩條所定課稅標準及稅率有欠允當經決定修正條文惟因財政部代表未趕到列席應由會函請財政部用書面提供意見後再行提會作最後決定旋經函准財政部檢送前項意見書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將原呈案第二條所定征課範圍並條所定課稅標準及第四條所定稅率分別加以修正並將原草案第七條刪去全文第十條是為有盡理合繕陳修正案並檢附原件備文呈請

院長 孫寶琦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本院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草案報告

十五案奉

函令先從檢獲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及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草案彙編會同審查等

因本會等經會函請委員羅繼林彬蔡瑄趙琛王培仁併案初步審查去後嗣准農委會辦理查得  
十五號十七十八日先後開會三次並第一次開會時函由司法部指派參事孫潞司法行政部指派  
參事柯崇著軍事委員會指派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組副組長盧益美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  
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草案並附報本案初步審查經過情形略稱查現  
行法令定由軍法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改歸司法機關按照特別審判程序辦理為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之所決定而此等案件改歸司法機關辦理之後何以不適用  
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通常程序而須為其特定審判程序非求其程序簡單俾達迅速結案之目的然此  
類案件法定之刑度較高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亦復不在少數如其處理稍欠慎重致有所失出或  
失入則動關人命影響非微究應如何於力求迅速結案之可能範圍內克副國家慎重刑獄之目的實  
為制法時所應詳加考慮之問題司法部所擬立法原則草案十二項國防最高委員會採納並擬  
專門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將其第二項予以刪除以不擴張特別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其擬定刑罰  
至意可見一般原草案第一條規定此類案件一律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司法院刑罰審  
意見之代表則主張關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軍機防護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漢奸條例等  
類之犯罪以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第一審為宜查此類犯罪其性質頗有與懲治亂匪或外患罪相近  
似者定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以昭鄭重衡之現狀或屬必要又該條原採列舉方式將各種刑罰  
令之名稱一一列出然刑事法規常因應需要而時有修改其名稱隨同變更不乏其例如本條亦需同

時修正似嫌煩累而以實能法明定關於特定案件應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亦屬著有先例惟

來立法上不採此同一之方法故本條不如採用概括規定方式較為適當關於禁烟禁毒案

範圍內仍保留舊制由軍法審判或為一時權宜之計原草案列為本條第二項不知令其

條移置於後以明示其係過渡之性質原草案內各方面意見不一成為討論之焦點者

(見原草案第十六條)之問題覆核之名稱向不見于刑事訴訟之法規中與相類似著

程序用以補救承審制度之不備今此類案件既一概不許上訴似宜採覆判之名以

替原草案以覆判權屬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其因聲請而覆核者姑置不論應依職

由原審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稍有出入關係甚鉅司法院來咨主張應改歸最

由原審詳盡軍法總監部列席陳述意見之代表亦復有此主張雖或謂此與國

原則不無出入且就審判進行之速度言或亦不及高等法院之快速然本條

十五條)之規定似不至因覆核機關之稍有變更而遂發生訴訟進行遲滯之結

機關之意見將關於覆核機關之規定修正如本草案之第九條至覆判法院因應以

以力圖結案之迅速然如事實未臻明瞭高等法院或分院固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惟因

煩費與推事員額之有限此項辦法恐不易普遍推行故發回或發交變更審之辦法

其在覆判章程即已採用似無妨許覆判法院亦得為如此之判決以期適用上

二十三條修正如本草案之第十七條原案第三條規定反訴雖非第一條第一項所列各種刑事法令

之罪仍應依本條例審理係將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決定關於特種刑事審判程序適用之範圍予以擴張  
夫誠如法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所云此種特別審判程序應屬變通試辦爲慎重計亦必進行擴大  
故擬予以刪除原案第四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以提超公訴論由法院逕行審判徵諸事  
實由此類機關移送之案件往往訴之範圍不甚明確法院逕行審判不無困難茲擬改爲  
載一定事項以確定訴之範圍將案移送法院方得不經檢查官之偵查起訴逕行審判

條三且此究爲三種權宜之變通辦法在現時警界具有法律素養之人尙不及法

與檢察官之同樣之職權使得對判決聲明不服或恐利弊參半甚且弊多而利

及原案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悉予刪除原案第九條擴充自訴之範圍不惟

之所規定解釋上亦頗滋疑問故擬刪除原案第十一條規定審判官發見本案其他

告另犯第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刑事法令之罪者得逕與本案合併審判係對於刑

不理之原則之打破誠不爲一勇敢之改革然就下級法院尤其是縣司法機關現狀

觀之此制之推行能否有利無弊不無置疑之餘地而從保障人權之觀點言之抑亦值得

考慮如爲便於行使緊急處分權起見則在刑事訴訟法中儘有足資適用之條款似不

事案件爲如此二例外規定故亦擬予刪除關於此類特種刑事案件許因犯罪而受損害

起民事訴訟原無不可然既係以刑事爲主民事爲從且就附帶民事部份自亦應適用本條

之特別審判程序原草案對於就本案刑事訴訟所爲之判決不許上訴而對於附帶長訴之判

反

詳其上訴（見原案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不無輕重倒置之嫌故擬予以刪除該項但書既擬刪除則原案第四十六條即無復存在之必要原案第四十七條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雖有不同究不若該條規定之妥當故擬併予刪除再本條例之制定不外為適應此非常時期之需要一旦事過情迂似應恢復常軌所有一切刑事案件之由司法機關審理者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以免分歧故規定其有效期間為（二年）（本草案第二十七條）此外原草案所定各條倘有修正之點茲不具舉此初步審查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將初步審查修正草案函送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由司法院再派參事孫濬司法行政部派參事何崇善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當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經決議依本草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終結之案件應附帶呈請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後限期迅予審理終結紀錄在案理合繕具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代理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趙 琛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草案案報告

本會為會同呈復事案奉五月十一日  
鈞令略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六日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登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開准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土地征收實施辦法草案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草案及戰時農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分別陳奉發交經濟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約集各有關機關派員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酌加修正發交立法院從速完成立法程序非常時期土地征收實施辦法擬請保留戰時農地使用管理辦法擬交主管部隨時加以研究不必另訂辦法等語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仰飭立法院遵照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交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合行檢發原件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先交委員羅鼎銜挺生左恭凌璋滋維毅初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復加推委員李慶慶葉承願會同初步審查嗣經羅委員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稱等語於六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兩次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地政署派有表王南原劉岫青列席陳述意見逐條討論予以修正將原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刪除第十八條並將標題修正為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本會等復於十月二十九日開第四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嗣准

書處轉發

鈞長交下地政署長鄭雲宇原函一件關於原草案第九條增訂第二項奉

諭交下地法委員會研究一案等情查該案於五月間第四屆會議第五次聯席會議當經詳加討論議決無庸增加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敬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姚德法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民法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房屋租賃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鈞令建訓字第三一八〇號檢發非常時期房屋租賃條例草案交付民法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當經會同推請委員羅景林彭顯遠趙運長黃超邁傅左恭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附召集旋准羅委員等報告略稱本案業於十一月六日及十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二次並定期將原草案函送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徵詢意見開會時並經綜合意見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將標題

修正爲「戰時房屋租賃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亦酌加修正是否有當繕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本會等在滬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先期並將初步審查修正案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徵詢意見開會時內政部派有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行政院祕書處亦來函表示贊同之意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查同審查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民法委員會代理召集委員 趙 琛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姚傳法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及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先後檢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及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令仰會同審查遵經函請委員凌璋蔡璋胡宣明衛挺生曾彥初步審查嗣准凌委員等審查完竣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及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分別修正報告到會本會等於本月十日開第四屆第五十三次聯席



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毋庸另定關於縣主計人員任用資格可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中加以補充規定交原切步審查委員再行審查或准委員等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重加補充修正擬請提會公決本會等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第四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經先期函詢主計處及銓敘部意見開會時主計處派有代表列席銓敘部亦有復函到會對於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毋庸另定均表贊同討論結果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通過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不予另定起釐在案謹繕具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彙編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葉 長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報告

案奉

令將查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一案本會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開第四屆

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謹  
繕具修正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宣誓條例案報告

案奉

鈞令審查修正宣誓條例一案遵經函由本會委員黃石昌李晉芳王宜漢初步審查報告到會本會於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宣誓條例修正通過續  
具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彬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比條約案報告

案奉

鈞長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建訓字第三二一〇號訓令爲檢發中比條約中法文印本咨二份仰遵照審查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先交戴委員修駿楊委員公達張委員鳳九鍾委員天心祁委員志厚初步審查由戴委員召集嗣准戴委員等報告：

「查中比條約草案前准本月二十三日大函交付修駿等開初步審查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並有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僉以該約爲比國撤廢在華特權而簽訂其內容與平等互惠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尙屬相符內容大致妥善當經議決擬予照案批准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案函達敬祈提會公決

等由到會當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審查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擬予照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梅汝璈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河北安徽江蘇山東雲南河南廣東八省擬定預算書案報告

呈請呈報津案案

鈞長奉准時對津案且建訓字第一〇〇號訓令檢核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河北安徽江蘇山東雲南河南廣東八省擬定預算書令仰審查報等因奉此謹擬津案一冊提出本會。四屆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討論及建訓主任處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分別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繳原件備查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令檢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草案令仰會同審查遵即會同函請劉通蔡瑄胡宣明張鳳九曾彥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旋准劉委員等報稱於六月十日開會審查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朱君

設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修正通過報請提會公決本會等於本月十四日開第四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將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系統表及編制表草案案報告

案奉

鈞會會同審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草案經會同函請委員羅鼎凌璋鄧鴻業陳榮楓吳雲鵬初步審查旋准羅委員等報稱於本月九日開會並先期函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屆時因行政院代表未到僅與軍事委員會代表張申甫內政部代表王秋舫交換意見未能決定復於同月十六日開會請有行政院代表鄧介松軍事委員會代表曹漢鈞郭華重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認為系統表及編制表似可由軍事委員會訂定爰將第五條予以修正其餘條文

亦經修正通過檢附修正草案報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不食等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  
第四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咨保安司令部之編制表及系統表於第五條規定由軍事委員會定之紀錄在案謹繕具省  
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久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彭醇士

本院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案報告

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案逕經會同函請委員趙琛林彬羅鼎蔡瑄劉克儂黃右昌梅汝  
璈初步審查茲准趙委員等報稱本年三月二十日准函將院令檢發審查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交付  
樂等初步審查遂於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派  
員列席說明是時適值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有下開決議「現行法令規定應由

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移請司法機關按照另行訂定之特別審判程序辦理該項  
程序應由司法部擬定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現行特別刑事法規應隨時體察  
情形於必要時呈請修正並請內政部呈請果敢盜匪首犯務法務部派員查辦其  
員會審判在中央政務會議該准備案二十八日四月復據國防最高委員會派員查辦其  
行迄今尚未在案並請程序正式呈請行政院核議修改該辦法並請在轉機修正產為補充之規定  
惟該辦法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其內容應即呈請立法院審議自應就其全案縝密考慮量  
予改訂當經該委員會法行政部轉請特別刑事案件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辦法應即  
體上之修正現查該特別刑事案件訴訟法草案第一一三條至一二〇條及第一二五條均係  
過該辦法應即修正等語查該草案第一一三條及第一二五條均係初犯一查會議應由行政院  
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派員查辦其結果應即呈請立法院核議修正並定名為懲治盜匪條例  
草案即由該委員會將本草案呈請修正如下：

一、原辦法第三條列舉盜匪行為處以一之死刑者第二條款之多項犯罪情節輕重懸殊未宜一  
律處以死刑本案應將該項行為修正為初犯一之死刑入罪二項處以三死刑或初犯一之死刑  
初犯入本草案第三條處以一之死刑或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

二、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初犯一之死刑或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  
庭罪防害自由等語規定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初犯一之死刑

刑條第一款結夥搶劫解釋上頗滋疑誤若係結合大幫或聚眾強劫本草案第一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三款已有規定足資適用僅結夥搶奪則搶奪行為情節較輕究非可與強制比擬不如依刑法規定處罰為當故刪再原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對於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設加重處罰之規定姑無論其情節有時極為輕微若概以盜匪論罪似有情輕法重之嫌適用上本已發生困難而對於情節較重之刑法上普通強盜罪該辦法轉無加重之規定理論實際似亦一黨故將原辦法恐嚇取財一款刪去其行為仍可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並將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強盜罪列入本草案第五條第一款加重處罰以維情法之平

三、行政院原提案主張犯盜匪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固有相當見地但應視其情形分別處理蓋盜匪所得之物被害人原有聲請發還之權未便概予沒收惟因盜匪贓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事實上確有沒收之必要故本草案第七條酌為規定以貫徹防衛社會之旨

其他斟酌損益之處不及縷述是否有當相應繕具懲治盜匪條例草案一份報請

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懲治盜匪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懲治盜匪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儂

法制委員會委員 長 林 彬

### 本院刑法委員會審查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草案報告

案奉

令檢發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經先請委員羅鼎榮趙燦初步審查復  
 于三月開本會遷渝後第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關於賭博之處罰刑法及違警罰  
 正廣東省賭風雖熾如能依法執行亦足收效似無須專為廣東一省擬定專行條例請  
 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無庸制定紀錄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將本案審查結果備奏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合研審本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

三條第四款及附表一一草案暨陸軍禮節條例第一二二條之前應否增補標題第

#### 四章附則字樣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署建訓字第一二二號以國民政府送初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四及附表

(一)一案檢發原係仰會同審查等因當推請劉委員監訓原委員武陳委員葉楓委員黃登科委員蔣鳳九先行初步審查旋又奉

鈞令建訓字第一二二八號交下陸軍禮節條例第一二二條之前應否增補標題第四章附則字樣一

案當請原初步審查委員一併核議准初步審查委員報告略稱於十二月十四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依

本提出討論其第一案由軍政部列席代表張以銓軍禮委員會列席代表高子和說明修正意義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第二案亦以該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應添「第四章附則」標題應予照加併案

議決請提聯席會議公決等由茲於本月三十一日經本會第四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

步審查報告通過所有奉令審查上列兩案審查情形彙附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

七三條四條文並修正附表(一)草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奉發原件並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張彭醇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前經建訓字第三一八八號訓令檢送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應請財政部補具書面理由送會後再行審查等語紀錄在卷旋准財政部函送前項補充意見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詳加討論結果參酌主管機關所提意見將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目分別加以修正是否尚當理合繕具修正稅率表並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張棟長稿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草案案 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檢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案應俟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行審查茲主計處組織法業經院會通過因復於本月二十八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討論結果將原草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修正案並檢同原件備文呈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提 案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院審議案

呈爲呈請專案縣各級組織綱要民國三十年六月曾由本院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送院審議嗣由陳副秘書長轉奉 總裁諭關於各省實施情形請由貴院與行政院隨時注意考察以作期滿後正式制定法案之準備現在實施憲政加緊籌備本院考察報告大致完竣縣綱要亦已施行期滿爰於七月十五日休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建議書草案一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謹呈

建議書草案

按縣各級組織綱要爲制定一切自治之法律其依據縣綱要所定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已於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縣參議會組織法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三種均定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步驟五項發交國民政府備查查行基市組織法亦由本院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本院第一團第二團考察報備各地地方當局談話對於行政或立法由無遺憾者之規章亦缺乏完整統一性一致感覺困難現得法規整理原則對此亦有具體之指示縣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頒布依照中央所定三年期限施行久已期滿，現值實施建設加緊籌備之時似應確實施行俾得矢葺酌損益再作一度考慮以奠憲政之基礎並免與市組織法形式歧異擬請由本院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院審議改定爲縣組織法將原有之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規定之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明令廢止當否擬候公決

提案者 自治法委員會

趙季真等三十二人提出非常時期房屋租賃條例草案案 案查縣縣縣縣變更條例案

呈爲依法提出法律案仰祈

鑒核交付審查事 查抗戰六年來機關遷移辦公處民流離失所後方房屋供給至感缺乏乃地主奸商乘機牟利高抬房屋租金無節制之房屋產權等項起見擬請編租賃及土地法房屋救濟之

規定已不足以適應目前之情形行政院與司法院雖在非常時期重慶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之施行然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重慶一市其他各日密集或房屋困難之地區現尚無法可以救濟法院辦案至感不便至如各國戰時動員所採取之房屋減少或強制房屋出租等立法政策該辦法未有規定似仍不足以解決當前房屋之問題查現在房屋困難地區房屋租賃受戰時人口移動之影響為安定人心增強抗戰計斷不容地主奸商投機操縱以致房屋之生計而為戰時利之前途等語等日際各地房屋困難糾紛迭起必所請重慶房屋租賃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予提出非常時期房屋租賃條例草案仰祈

鈞長鑒核交付審查以提請會議討論等因奉此謹此

院長 孫

副院長 張

- |      |   |   |   |   |   |   |   |
|------|---|---|---|---|---|---|---|
| 曹案委員 | 董 | 左 | 董 | 羅 | 郭 | 趙 | 陳 |
| 凌    | 胡 | 黃 | 彭 | 衛 | 吳 | 劉 |   |
| 王    |   |   |   |   |   |   |   |





# 命 令

## 府 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六號訓令

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等件仰即遵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國編字第一二零六上號公函開」進行  
政院仁捌字第二九二七號函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沒收匪產之規定而盜匪將財  
物轉而購置不動產者事屬常有若不予以沒收則未能貫徹懲治之旨而沒收匪產又乏法律根  
據急宜補充規定以應需要爰經函請司法部及軍事委員會其詳該辦法第八條之後增加  
第九條條文以資補充即「第九條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  
一部但沒收全部時應酌留其家屬必要之生活費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沒  
收之財產解繳國庫」至原第九條之下各條次序遞改相應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到應當將提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於二十五年八月由軍事委員會擬訂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二十六年五月軍事委員會呈請變更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嗣後凡巡邏隊或探報隊偵察器材者除則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劃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該法處置亦由軍事委員會予以備案二十八年八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並增加第四條第四款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呈准延展一年各在案茲准前項修正案上項相關辦法查照修正辦法全文函達仰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收轉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行行政院外合行咨請原呈咨請鑒核仰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一二二號

抄發非常時期地籍管理暫行辦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二七六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函送非常時期土地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及非常時期地籍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及非常時期農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草案等件查照辦理等因。查非常時期地籍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及非常時期農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草案均係在非常時期將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

施辦法兩加修正發交立法院從速完成立法程序非常時期土地征收實施辦法擬請保留戰時  
農地使用管理辦法擬交主管部隨時加以研究不無另訂辦法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一〇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重意見並函相繼移送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  
並令行政院知照一等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件咨仰遵照辦理 此令

###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九六號訓令

令轉國民義務勞動法立法原則五項仰遵照辦理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五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七二八二號公函開查第五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因事經定義務勞動服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一案前經遵

批兩准貴處覆已轉陳令飭行政院遵照全案會議辦理在案嗣准行政院函達所擬國民義務

動法草案到廳當陳奉 批交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呈報報告稱本案經詳加審查

遵照十中全行確立義務勞動之決議擬定立法原則五項(一)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法國民工役

法廢止(二)以社會部為抗戰時期國民義務勞動之主管機關但該部須與內政部取得密切聯

繫(三)義務勞動之目的應照 總理遺教以地方遺產及其他地方福利事業為主其服務地點

應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四)服役義務勞動者應暫以男子為限(五)每人每歲服役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於特殊情形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至二十日以上原則擬請鈞會予以通過並交立法院按照該項原則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法至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則於該法制定後由主管部另行擬訂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該項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六七九號訓令

檢發印花稅法稅率表及修正條文草案仰審議由

據本府之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國規字第三九一八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任伍字第一二一〇二號函稱「案據財政部先後呈為(一)值此推廣票據節省法幣需要建立信用制度一時支用印花稅多致基礎難行擬仍援舊案暫緩貼用(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二三目所列各項憑證係按比例課稅法應有限制貼用印花但揆諸商場一般情形不無困難為法令商艱礙顧起見擬將所列憑證貨價或金額比例增加至二百五

十萬元貼用印花一萬元爲最高額其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均照貼印花一萬元以利金融  
惟事關變更法令擬請轉請立法院修正條文俾資遵循各等情到院經併案提出本院第六二九  
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立法院審議」除指令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呈  
函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第次常務會議決  
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七二四號訓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檢發中比條約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九四四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仁陸字第二四一三二號函開據外交部呈稱中比條約業於本年十月  
二十日在重慶簽字依照該約之規定該約應予批准迅速互換理合抄印中文法文各十份並備  
具批准書式樣一紙呈請鑒核轉呈一俟批准並懇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將批准書署名鈐蓋國璽  
發還本都俾便定期互換以資遵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批准書式

樣呈送國民政府備用外相應檢同該項條約中文法文印本各七份函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三三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該項條約中文法文印本函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照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二七號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發宣誓條例修正案令仰修正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九六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渝人字第一六九零號公函為擬定黨政軍人員宣誓職應行注意事項除中國國民黨黨章宣誓條例已由常會修正外請將宣誓條例查照轉陳修正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二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宣誓條例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轉陳飭遵其由中央常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黨章宣誓條例併希轉送參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院遵照修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四六號訓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檢發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及編制草案令仰即行議出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九〇二〇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令第一一〇一號及第一一〇二號分別為「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系統表

及編制表三種草案函請核辦等由。查該條例草案業經呈請內務部查核在案。茲據報告審查

結果認為行政院籌劃地方機構案內所擬設之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除應將第一條中

省將其原有之省保安處改為省保安司令部外，其餘各條均屬必要所擬者，保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確屬必要所擬者，保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除應將第一條中省將其原有之省保安處改為省保安

司令部外，其餘各條均屬必要所擬者，保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除應將第一條中省將其原有之省

保安處改為省保安司令部外，其餘各條均屬必要所擬者，保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除應將第一條中

省將其原有之省保安處改為省保安司令部外，其餘各條均屬必要所擬者，保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五九號訓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檢發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原呈令仰遵照辦理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八九七〇號函開「  
 奉交下監察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設字第一九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擬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  
 七第八兩條條文請鑒核等情等語並送法制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監察院  
 所擬修正條文僅將秘書二人應任改為二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兼任及加兼任視察二人  
 藉以延攬人才供輔導調查之用且稱所增經費每月不足千元似可照准交立法院修改等語並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送監察院原呈及說  
 明書函請查照轉飭令飭立法院查照並請監察院加照等語由理各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並行外合行檢發原呈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滬文字第七七〇號訓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檢發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八三六三號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仁捌字第一八八五七號公函為轉送修正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



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草案修正各點大致均較原規定爲嚴爲適應該省特殊環境起見似可發交立法院審議惟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係對於收贓賭具人加以處罰本條所稱賭具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包括一切用以賭博之器具在內範圍既太廣泛認定自有困難且賭具繳交後如何處置亦無相當規定將來適用上尤恐不免流弊故該條似可刪去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函及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將僱費之一員以立法院祕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冷周谷城爲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此令。

院令

立法院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派周培智為本院編譯處專員。此令。

派曾志熙代理本院祕書處書記官。此令。

本院編譯處薦任科員楊祖詒呈請辭職 楊祖詒准免本職。此令。  
據縣署呈為本院專員。此令。

派謝益嫻為本院編譯處科員。此令。

本院專員洪鈞呈請辭職洪鈞准免本職。此令。

派本院外交委員會薦任科員馬克俊代理該會簡任祕書。此令。

# 公 牘

咨

行政院仁伍字第二二〇〇三號咨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咨送營業牌照稅法草案請審議由

據財政部本年八月十一日渝地字第一一三三九號呈稱

「案查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前經呈奉鈞院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勇伍字第一二四〇四號令行公布通飭施行在案實施以還尙稱順利茲爲完成法定程序經詳察實際情形就原有通則酌加修訂爲營業牌照稅法草案十三條是否可行理合抄同上項稅法草案一份具文齊呈鑒賜檢定轉送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轉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陸軍第二二〇三九號咨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咨送昆明檢疫所組織規程案請審議由

衛生署呈擬設置昆明檢疫所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三〇次會議決議「該所組織規程修正通過其設置開辦日期由本院另定」除照案修正外相應抄同該規程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陸字第二二〇八四號咨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咨送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由

教育部呈擬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捌字第二二二一一二號咨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咨送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案請審議由

查現行行政執行法公布於民國二十一年其第五條所定各官署得科罰鍰之數額中央部會為

三十元以下省及院轄市政府爲二十元以下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近年物價增漲此項罰鍰數額已難適應今日之環境而期其發生處罰之效果曾據重慶市政府浙江省政府等先後呈請修正該條規定提高罰鍰金額前來茲經本院斟酌情形將原定罰鍰之最高額提高十倍擬具修正條文提出本院第六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修正案咨請

立法院

貴院審議此咨

行政院仁陸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咨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咨送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由

外交部呈擬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三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呈暨原擬草案修正本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捌字第一二二九三五號咨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咨送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付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定該據司法行政部照復具條例草案呈院經召集有關機關審查修正提出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呈請  
貴院從速審議並移送審查會紀錄以備查照此布

立法院 卅

行政院仁捌字第一七一三三號咨

咨請將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送予審議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派咨第一七一三三號咨請將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草案已咨

貴院審議等因查近據廣東省政府電稱本省賭博猖獗情形前經呈准自三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起延長一年現該條例施行期間有屆滿請修正之例廣東省賭博治罪條例草案

又在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中為肅清賭患起見請在該條例施行期間內將原條例延

長施行期間等情到院當經電復照准在案茲奉前開相應咨請

查照將前項條例草案迅予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明彙字第一三〇一號咨

卅二年十月十八日

咨轉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意見請查核辦理由

查特種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依特別程序審判一案前經司法行政部擬具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召集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審查並函請本院及軍事委員會暨軍法執行總監部派員參加討論等語業經本院派員參加在案茲據該員報告略稱一查原草案規定特種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復核一節從法理及事實上研究均有歸最高法院復核之必要雖司法行政部擬起草案前曾擬具原則十二項呈由行政院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關於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由該管上級機關復核本為原則之一其所附理由內並已說明復核機關即原審直接上級機關但此項理由原則其拘束力是否包括理由內之說明在內不無疑問果如原則所定應須該管上級機關復核並不以直接上級機關為限期改由最高法院復核仍與原則不相違背否則所有特種刑事案件是否應一律由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管轄為原則所未規定即宜將草案第一條列舉之各種法令內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軍機防護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等類犯罪刑罰歸高等法院或分院為第一審管轄而以復核權屬之其上級之最高法院較為妥慎在會各員對於此類意見亦多表

### 示贊同惟涉及原則之解釋問題擬送請

貴院參考等情前來本院查現行各種刑事法令所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犯罪均屬重大其法定之最高刑爲死刑及無期徒刑者不在少數此類犯罪移送司法機關審判後爲應付非常時期事實上之需要自宜適用特別訴訟程序以免煩累原草案根據上述原則限制上訴採用復核辦法固屬正當惟原審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尚有出入關係甚鉅其原行准駁歷來立法例均由最高司法機關總司其成即現時軍法審判亦必須經最高之軍法機關覆准始能執行此次移送司法機關審判僅由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復核實不足以昭慎重且運用各項特種刑事法令關於法條之解釋易涉紛歧如果見解不一裁判結果即不免輕重懸殊尤非由最高之司法機關統一裁判不克得其公平前項案件確有改歸最高法院復核之必要雖今該法既轄區較廣訴訟較多誠恐結案費時且但條例內明定審限提前提議仍非無救濟之方矧近年最高法院漸增開分庭及湘粵分庭已先後成立所有各該復核案件均可由該分庭就近辦理其餘未設分庭之省份或與最高法院所在地相距不遠或平時案件無多即由該法院復核亦不致有延積該部報告各節尙非無見擬請將原草案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復核機關或重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予以修正以重刑獄除分咨行政院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祕文字第一七五號咨

廿二年九月卅日

咨送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由

案據銓敘部呈稱「准主計處函開「各機關主計機構業經先後設立並有因事務之增繁非擴充組織不足以資應付以致需用各級主計人員為數頗多惟原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過高往往送請甄審人員未獲准許者甚多自來遴選各主計人員陳述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前來且本處於三十年度召開第一屆全國主計會議時曾表請一請主計處參照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原提案之意旨擬訂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辦法二等語紀錄在案良以任用各級主計人員以委任職人數為最宜遴選尤為不易茲由本處參酌前項原則及實際情形詳加研究將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委任部份重行修正並擬定處第二〇六次主計會議通過抄回修正草案請查核見復以便據理立法程序一等由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原訂第七八九各條係為委任部份主辦及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條款原與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條款無異應給以值此非常時期該項主計人員遴選自屬不易原訂委任部份條款似有修正之必要經由本部將上項修正草案一再研究當將應行增加及刪除各點分別註明函准主計處函復核復理合將修正草案呈請核辦等情到院當經本院重加審核予以修訂並將其他各條文字酌予調整相應檢送該項修正草案咨達即希

查照咨議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為荷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秘文字第一七六號咨

卅二年十月四日

咨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案請查照修正由

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前經

貴院制定轉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三年以來本院依據該項條例會同行政院核定各省名額單行任用暫行標準部數十種其尙待核定者亦復甚多惟該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暫行標準」字樣核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令行之現行法規整理原則第七八兩點相違似宜加以修正相應抄請該項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咨達即希 查照予以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俾便依據會同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分別修正核定各種單行任用暫行標準分令飭遵爲荷

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渝文字第七二二六號公函

卅二年十一月九日

函送奉交修正陸軍禮節條文及附表(一)草案請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七五一號呈爲修正陸軍禮節條

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三條四及附表前變核備案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前經

貴院通過呈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六一六號公函

卅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函送奉交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草案請審議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滄祕字第七三五二號呈爲擬訂本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草案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滄文字第七六一四號公函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奉 函送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草案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滄祕字第七三三八號呈爲本處組織法施行已久亟須依照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本處實際需要予以修正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

復外相應檢同原附草案函達

查照爲荷 此政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滄文字第七六一二號公函 卅二年十一月卅日

函轉陸軍禮節條例第一〇二條之前遺漏標題請查核辦理由

准

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辦制渝字第五八四七號函為陸軍禮節條例第一零二條之前遺漏標題「第四章附則」

字樣請查照增補等由當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陸軍禮節條例前經

貴院先後修正通過呈府明令公布並由府通飭施行在案

茲奉前因相應函請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滬慶字第二五七八號公函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函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等八省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查浙江河北安徽江蘇山東雲南河南廣東等八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單位擬定預算書業經本處分別編成除其餘各省擬定預算送到後再行隨時編送外相應檢同上項擬定預算書八份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第一五九三三號公函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函送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三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由

案據經濟部呈稱：

「案據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自十九年九月一日 國府公佈施行以來已逾十二載當時所定費率甚爲現以物價指數增高各製造廠店所製器具較前定價值約增三四十倍以上核與原訂費率數目相差過鉅且尙不敷印刷費故該項條例所訂費率似有調整修改之必要擬請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三四條所訂費率略予增加俾本年度收入與核定預算相近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三四條條文備文呈 貴院核准予修正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尙屬實在理合抄回修正

條文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修正公布施行」

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回修正草案函請查照審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 法 規

## 公務員撫卹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第四條 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

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獲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一、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五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給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

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八條 前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在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前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

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選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爲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

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

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

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

第九條 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  
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

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從事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數學研究所。

二、天文研究所。

三、物理研究所。

四、化學研究所。

五、地質研究所。

- 六、動物研究所。
- 七、植物研究所。
- 八、氣象研究所。
- 九、哲學研究所。
- 十、教育學研究所。
- 十一、中國文學研究所。
- 十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 十三、法律研究所。
- 十四、經濟研究所。
- 十五、醫學研究所。
- 十六、藥物學研究所。
- 十七、體質人類學研究所。
- 十八、工學研究所。
- 十九、心理學研究所。
- 二十、地理研究所。
- 二十一、考古學研究所。

二十二、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於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關於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人員之資格，由評議會定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行政事宜，秘書主任一人

，總務主任一人，分掌秘書總務事宜，秘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二人至五人，均由院長聘任。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置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或主持科學研究有重大之成績，經評議員十人之提議，評議會評議五分四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評議會名譽會員。

二、外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評議員十人之提議，評議會評議五分四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評議會外國會員。

每一名譽會員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基金，最低限度為一千萬圓，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二、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生熟或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三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

某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四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

遴任。

四、選舉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從事學術之研究。

六、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第五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屆評議員，其選舉規程，

由評議會定之。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

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八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

第二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候選人不以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為限。

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第九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長請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選舉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三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來源，分左列各種。

一、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政府撥付之款。

一、積存基金之孳息。

二、私人或團體之捐助。

三、各項舉辦事業及其他之收入。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保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並由院長指定之所長二人。

二、教育部代表一人。

三、主辦處代表一人。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以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為主席，總幹事為祕書，會計主任為會計。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投資，應由基金委員會提出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因辦理左列各事業，得動用每年基金孳息之一部分：  
一、有特殊重要性質之講座及研究生名額。

二、有促成學術進步功用之獎學金。

三、院內有利事業之投資。

四、其他之特別建築設備或事業。

前項用途，應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提出基金委員會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預算會計決算及審計，依法備置於特種基金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一、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二、會員儲蓄等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三、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四、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五、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六、出版物之印行
- 七、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八、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一、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務統計
- 十二、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十三、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 十四、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

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內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工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會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條件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選舉任期及其連任條件
- 十、會費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其他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決及修改應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創制權通過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區域內之勞務者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工會



業之工會爲會員

-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或役除其受僱至其受僱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選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爲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

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或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

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二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

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

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籍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

後更用新冊簿亦同

前發會員名冊及會籍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

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

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之冊帳簿彙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

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簿或名冊

三、會前簿

四、商業雜貨之帳目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紀錄

###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僱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與該變更有所衝突三人

###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欺騙、虐待

二、擄掠、強迫、勒索、或任何非法行為

三、連續或數次之大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進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

八、擅行抽收租金或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

#### 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

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工會之破產
-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或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對於

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冊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

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

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及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工會職工工會會員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

數超過五千人並呈報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其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爲謀增進僱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是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

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

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

圓以上一千圓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

前項地價抽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爲之

第五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爲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爲總平均計算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六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經主辦機關核定爲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標準地價應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布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指派估價人員一人並聘請各該市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征稅機關及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聲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征稅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

再征收

-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其查定標準地價事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經分區公 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 第十四條 重估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市縣由省政府派估價人員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於財政部。
- 第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棉紗棉布財務總務四處及人事技術二室。
- 第三條 棉產處掌左列事項。

#### 第四條

紗布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統稅棉紗征實之經收事項。
- 五、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 六、關於棉紗棉布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 七、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棉花購銷及管制事項。
- 九、關於棉花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 十、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協助辦理事項。
- 十一、關於棉花生產之協助推進事項。
- 十二、關於棉織棉花征實之經收事項。
- 十三、關於棉花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 十四、關於棉織棉花市場之管制事項。
- 十五、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 第五條

八、關於棉紗棉布、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九、其他有關棉紗棉布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第六條

一、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墊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棉產物之保險事項。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任免遷調事項。
- 二、關於考勤考績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紡織棉布主要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各地棉花纖維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紡織機械運移裝置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工程修繕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局長一人，由簡派，兼職部長之職，兼辦整理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長一人，由簡派，兼職部長之職，兼辦整理局事務。

第十一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處，由秘書長兼之，並設秘書長一人，由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函件及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處長四人，由簡派，餘薦派，人事室主任一人，由簡派，技術室主任一人，由簡派，薦派或簡派，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由長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簡派，餘薦派，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均委派，由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項。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簡派，餘薦派，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均委派，由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項。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簡用雇員。

及視察事務。

及視察事務。



第十六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在重要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

第十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文。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

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因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

第四條 或逕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一、高等教育司。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制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整理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會。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辦事員二十

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掌理昆明進出口檢疫事項。

第二條 昆明檢疫所置所長一人，薦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昆明檢疫所置秘書一人，主任檢疫醫官一人，委任或薦任，檢疫醫官二人至四人，檢疫員助理員八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准衛生署聘用技術專員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昆明檢疫所得設留驗所及隔離醫院，其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昆明檢疫所視工作之需要，得分設辦事處。

第六條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設檢疫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署就當地衛生及運輸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昆明檢疫所置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義務勞動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築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自衛事項。

四。地方造產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小時。

###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

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

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配

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

地點區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竣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癱瘓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與工事，擅向人民勸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正公教職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申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百元。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百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者，二百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十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二十元。

二。修理者十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

一。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圖籍住所報

期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獲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辦理，其駐紮地方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結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第八條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擬定之。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其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傳單以外之出版物，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為收存。

第十八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查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第十九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不動產。

二。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為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其用途係供軍事或與軍事不可分離之不動產，得管理之。

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之收管。

第六條 敵國廢墟、廢病、廢美術、廢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為管理，不得轉讓或廢棄。

第七條 廢與兵站、地方用途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在華境內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之不動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管理之。地方官管理之，應由該管地方官簽發，並由該管地方官簽發。

第九條 充予收管之不動產，其用途係供軍事或與軍事不可分離之不動產，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簽予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由該管地方官管理之。地方官管理之，應由該管地方官簽發。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管理之。地方官管理之，應由該管地方官簽發，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其用途係供軍事或與軍事不可分離之不動產，得管理之。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得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 一。亞東司。
- 二。亞西司。
- 三。歐洲司。
- 四。美洲司。
- 五。條約司。
- 六。情報司。
- 七。禮賓司。
-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室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亞東亞西歐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本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亞司掌理之。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者，由亞西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 第十條

禮賓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館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禮贈事項。
-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五、關於國際慶典事項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件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秘書六人至九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機要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就本法規定之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總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避建之區域或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一、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二、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三、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四、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五、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  
仍依原租額交付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任何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者不得終止租約

一、承租人有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為者

二、承租人有積欠租金數額足以擔保金擔保外逾兩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有損壞出租人房屋或其財物而為不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房屋必須改建而己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

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



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

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承租人在租賃關係存續中，應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五條

對前條所定收據，出租人應於一星期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凡供公眾之建築物，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住宅租賃契約，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住宅租賃契約，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據，出租人應於一星期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人

第十三條

凡因租賃契約，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人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對於出租人之規定，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出租人房屋，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由出租人將房屋，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前項房屋，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第十五條

房屋，其租賃契約，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

第十七條 被燒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入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

承租表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大房屋如被拆闢為公路或火葬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

還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為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果後六個月為止

###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調查地籍

第二條

土地調查，由地籍機關辦理。

第三條

土地登記，由地籍機關辦理。

一。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申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記費給書狀，並遺留。

第四條

土地調查，由地籍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在對地籍調查時，應予協助。

申請登記期間，由地方地籍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在每一區調查完竣後，地籍機關應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並於開辦登記時，

第五條

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定期向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

核對原圖數分，並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個之。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進行調查，依次公告之。

第六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進行調查，依次公告之。

第七條

逾期不登記者，由地籍機關通知其限期辦理，逾期不登記者，由登記

機關公告，在此公告期間內，應由地籍調查機關，按照原登記費額，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當地地政機關提出，至該項公告期滿後二年為止，其管轄機關，由中央地政機關指定。

第九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者，應由地籍調查機關，依法處理之。如有異議，應由地籍調查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十條 土地登記費用

權人索引簿等必要項目外，可酌量增加。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增加。

第十一條 規定地價，依臨時地價定額。

第十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由地籍調查機關，分區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三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由地籍調查機關，分區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四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分區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再據實改正。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由地方地政機關，分區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區域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帶或特殊趨勢之地方。

第十六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其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

舉辦，但因特殊情形，得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應定期向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

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計人員之任用，本法中未規定者，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主計官、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主計官會計長統轄主計官會計人員，主計官會計人員統轄統計人員。

主計官會計長統轄主計官會計人員，主計官會計人員統轄統計人員。

主計官應就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充任之。

一·按其所屬之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擔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理與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其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

六。曾任任與薦任職由官或曾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訓練中，曾任會計師講習班或會計師講習班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

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經銀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

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

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經驗經歷分別任用。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主任或副主任或財政人員考試及格，或樂普通考試相當之

特種考試會計統計主任或副主任或財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

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主任或副主任或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中，曾任主計科之一種，並在各

官署或公營事業機構中，曾任主計科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業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

一、特種考試會計統計會計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在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驗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

計學科之課程，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

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

理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

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

計或統計訓練課程，並辦理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教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具有銜別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在為低級委任之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訓練

第九條

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會計學校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會計學校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任之級政府或機關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總局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之，中央機關各省政  
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之委任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市政府縣政府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課在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擬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34-807

總 理 遺 囑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黨章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三錄 第一三〇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事錄

審查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務委員會審查修正懲罰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外交部官制事宜及主任任用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營業稅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務委員會審查修正懲罰條例草案及修正中國銀行實業立法原則草案及對外貿易及

關稅立法原則草案報告

本院法務委員會審查修正懲罰條例草案及修正中國銀行實業立法原則草案及對外貿易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學校法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學校法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學校法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學校法草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學校法草案報告

五、提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學校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種痘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管理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財政部管理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外交官管理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民學校法草案報告

命令

府令

訓令二件

任免令七件

院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 公牘

## 咨

行政院咨七件

考試院咨一件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一件

行政院公函一件

##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宣誓條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印花稅法稅率表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修正陸軍總司令部第三五五號第七十二條第七款之文字表(一) 並及第一百零二條之增補「第四章附則」標

題

捐資興學優獎條例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營業牌照稅法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素人

姚得法

黃右昌

董其政

林不彬

彭醇士

趙迺傳

趙文炳

鄧公立

馬曉軍

戴修駿

馮肇初

劉克儉

樓嗣孫

胡宣明

楊幼炯

胡志平

趙懋華

吳雲鵬

沈膺

張肇元

吳煥章

戴夏

張西葵

趙珮

劉盈則

陳伯莊

王秉謙

張鳳九

陳長衡

羅鼎 凌鉞 趙琛 衛挺生 陳顧遠 蔡瑄

鍾天心 馮兆異 劉通 周一志 鄧澗業 史維煥

凌璋 郝志厚 王毓祥 王曾善 曾彥 艾沙

彭贊光 洪瑞釗 袁世斌 延國符 陳紫楓 王泉笙

李晉芳 屈武 簡貫三 黃芸蘇 劉不同 左恭

盛振為 曹經沅 許寶駒 譙小岑 王培仁 陳海澄

溫維飛 鄒善羣 羅連炎 葉秋原 孫九錄 連聲海

黃文山 王宜漢 全增嘏 呂復 梅汝璈

委員出席七十七人 王崑崙 黃一歐 梅恕曾 緜克敬 陳茹玄

缺席委員 陸亞夫 何迺 盧仲琳 黃金濤 楊公達 趙巨旭

梁寒操 羅友仁 簡又文 朱學範 吳經熊

貢覺仲尼 董霖 吳家象 李慶麀

陳訓念

委員缺席二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騰 秘書 史太璞 李元白 唐世維 鮑德激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比條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案

三 宣誓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戲出浙江河北安徽江蘇山東雲南河南廣東八省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已分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決案 重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行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關雲人

姚傳法

黃右昌

董其政

林彬

彭醇士

趙迺傳

趙文炳

邵公玄

馬曉軍

戴修駿

趙珮

劉克儂

張鳳九

楊公達

馬寅初

王岷嵩

樓桐孫

胡宣明

楊幼桐

劉志平

趙懋華

梅恕曾

狄膺

吳雲鵬

張百曼

張肇元

劉盛川

戴夏

王秉謙

陳長壽

凌 翥

羅 際

衛廷生

趙琛

蔡瑄

陳顯達

馮兆異

鍾天心

梅汝璈

劉通

周一志

鄧鴻業 史維煥 凌璋 王曾善 王毓祥 艾沙

曾彥 洪瑞釗 袁世斌 延國符 陳紫楓 王泉笙

李晉芳 屈武 簡貫三 黃芸蘇 劉不同 左恭

盛振為 曹經沅 許寶駒 陳海澄 王培仁 鄒善羣

溫雄飛 葉秋原 羅運炎 孫九錄 連聲海 柳克述

黃文山 王宜漢 李增艱 呂復 吳家象

委員出席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陸亞夫 陳茹立 黃一歐 何遂 羅克敬 吳煥章

盧仲琳 黃金濤 陳伯莊 趙巨旭 賈覺仲尼 溫源寧

彭發光 祁志厚 羅友仁 簡又文 朱學範 吳經熊

陳訓念 董霖 譚小岑 李慶慶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史太業 唐世維 王元白 鮑德敷 遠記長 鄒維良

主席恭讀

###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屆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爲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土地部份暫緩施行一案函達本院查照案
- 三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八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及附表(一)暨陸軍禮節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營業牌照稅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報告擬具關於金融（外幣銀行）立法原則草案案

三 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報告擬具外人在中國經營實業立法原則草案案

四 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報告擬具對外貿易及關稅立法原則草案案

五 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報告擬具關於外人入境遊歷居留傳教辦學出境立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修正通過並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卞承孫 科

副院長 卞承孫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董其政

林彬

彭醇士

趙迺傳

趙文炳

鄧公立

馬曉軍

姚傳法

盧仲琳

趙珮

劉克儂

陳伯莊

楊公達

張鳳九

王岷崑

馬寅初

陳茹立

梅恕曾

楊幼炯

吳雲鵬

趙懋華

張肇元

狄膺

戴夏

吳煥章

張西曼

鄧鴻業

趙巨旭

凌璋

劉盟訓

王毓祥

王秉謙

曾彥

陳長蘅

凌鉞

羅鼎

衛挺生

趙琛

蔡瑄

陳願遠

馮兆異

鍾大心

梅汝璈

劉通

周一志

史維煥

劉不同

祁志厚

盛振爲

王曾善

許寶駒

艾沙

王培仁

洪瑞釗

溫雄飛

袁世斌

羅運炎

陳紫楓

延國符

李晉芳

朱學範

簡又文

王泉笙

簡貫三

屈武

黃芸蘇

左恭

曹經沅

鄒善羣

葉秋原

連聲海

柳克述

黃文山

王宜漢

全增嘏

呂復

吳家象

戴修駿

胡宣明

劉志平

袁桐孫

陳海澄

三 委員出席八十三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黃一歐

陸亞夫

縵克敬

何遂

賈覺仲尼

黃金濤

溫源寧

彭養光

羅友仁

吳經熊

陳訓念

董霖

譚小岑

孫九錄

李慶慶

二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吳尙鷹 祕書

史太燠 唐世維

李元白 鮑德激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屆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並已通飭知照案

三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行案

四 營業牌照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三〇期 國事編

10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附表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分別遵照辦理下列各項辦法(一)本院審查總預算發現之數字錯誤頗多應由主計處查案更正(二)國營及各省市公營事業之營業預算應依法編送並將盈餘一律列入國家總預算(三)決算應依法按期編送並送本院參考(四)每年度編送總預算時應將施政方針及施政計劃一併彙送本院以供參考(五)各機關應依法規制定標準法將應經立法程序之事項如糧食法規及中央信託局組織法等應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各種郵件資費一律按原定資率增加一倍案

議決 郵政法第四條等三項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改訂電報電話價目辦法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陸軍撫卹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海軍撫卹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貨戰時消費稅征收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內第四項(乙)粗夏布麻

布稅率百分之八更正爲百分之五案案

議 決 應予更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董其政 林彬 彭昭士 趙迺傳 馬曉軍

鄧公玄 盧仲琳 姚傳法 戴修駿 劉克儂 樓桐孫

王崑崙 陳肅玄 胡宣明 楊幼炯 劉志平 趙懋華

梅恕曾 狄膺 吳雲鵬 吳煥章 張肇元 張西曼

戴夏 劉盟訓 張鳳九 王秉讓 馬寅初 陳長蘅

羅鼎 蔡璠瑄 趙環 馮兆異 陳顯遠 梅汝璈

鍾天心 周一志 劉通 祁志厚 鄧鴻葉 洪瑞釗

凌餞 簡貫三 劉不同 盛振爲 許寶駒 王培仁

溫雄飛 羅運炎 延國符 朱學範 王泉笙 屈武

黃芸蘇 左恭 曹經沅 陳海澄 鄒喜羣 葉秋原

孫九錄

連聲海

柳克遠

黃文山

王宜漢

呂復

凌璋

袁世斌

王毓祥

陳紫楓

曾彥

李晉芳

委員出席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關素人

陸亞夫

黃一歐

趙文炳

賴克敬

楊公遠

趙珮

陳伯莊

何遂

黃金濤

趙夏祖

黃登輝

溫源寧

彭養光

衛挺生

史維煥

王曾善

羅友仁

艾沙

簡又文

吳經熊

陳訓念

董霖

譚小岑

吳家象

李慶塵

全增嘏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尚鷹

秘書 史大漢

李元白

速記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業經通行飭知並已行政院轉飭交通郵傳部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學校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種痘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締約建國條約第七條修正案案



議 決 重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預算書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廣東省銀行

14

34-828

# 審查報告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草案報告

案奉

令檢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遵經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蔡璿胡育明凌璋陳澐  
澄初步審查嗣准趙委員等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開會審查並函由教育部指派科長薛銓曾列席說  
明討論結果將各條條文修正通過繕附修正草案報請提會公決本會於本年一月十一日開第四屆  
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繕具  
審查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 六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三二五八號訓令檢發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當經先交樓委員顧孫凌委員鐵張委員鳳九全委員增嘏鄧委員公玄初步審查旋准樓委員等報告內開查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前准大函交付桐孫等初步審查業於本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開會兩次先後由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及外交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標題修正為「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繕具該條例草案函達敬候提交本會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經於本月二十九日開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費同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呈報謹此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梅汝璈

本院財政委員會重行審查營業牌照稅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鈞令開查不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營業牌照稅法草案擬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遵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先後舉行會議討論並均函由財政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結果議決本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通過餘均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合繕具營業牌照稅法草案再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實呈仰祈

鑒核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擬具關於金融（外幣匯兌）立法原則草案外人在中國經

營實業立法原則草案及對外貿易及關稅立法原則草案案報告

案准本會第五六七組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報告

「查涉外立法中有關金融實業關稅等部分前奉院長指示要點飭即擬具原則以作將來修訂有關法規時之參考一案遵經 作駁 桐孫 長 等依照指示各項先作初步研究分別擬具

原則草案並提出本月二十二日本組等聯席會議增加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研究結果修正通過相照檢同該項原則草案送請查照提會公決」

等由附送原則草案到會當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本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加以修正並呈准鈞長分函各主管機關徵求意見嗣准經濟交通財政農林各部函復並附具意見到會復經本會第六七組會同研究並提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討論重加修正旋奉

鈞長令將該案分發本院全體委員研究簽註意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會召開第六次會議復參照馮委員曉電意見將(內)對外貿易及關稅問題(五)五一款修正通過並議決將全案分列爲三草案(一)關於金融(外匯銀行)立法原則草案(二)外人在中國經營實業立法原則草案(三)對外貿易及關稅立法原則草案惟此原案關係國家對外政策至鉅是否徑呈中央決定抑或再與有關機關商確以期妥善敬祈

鈞裁理合繕具原則草案三分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召集委員林 彬

吳經熊

# 本院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擬具關於入境遊歷居留導教辦學出境立法原則草案

## 案案報告

櫻桐孫

梅汝璈

案准本會第三組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報告

「查本組於九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先後開會研究涉外立法關於入境出境遊歷居住傳教辦學等問題結果擬具原則草案凡六項茲繕附於後是否有當敬請提會公決」

等由附原則草案一件到會經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討論議決修正嗣准外交部函送各國涉外法規九種到會復經本會第三組研究提請修正意見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六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當經通過委員長意旨加修並將標題改為「關於外人入境遊歷居留傳教辦學出境立法原則草案」惟本案關於我國對外政策是否逕呈中央決定抑或先與有關機關商榷以期妥善敬祈鈞裁理合繕具原則草案一份備呈貴院

鑒核指示祇遵 謹呈

院長 孫

吳經熊

楊桐孫

楊汝欽

###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令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等因查該項交本會委員凌璋蔡瑄陳海澄初步審查旋准凌委員等報告稱於本月十四日開會審查並經函請計處指派代表朱君毅交通部指派代表王輔宜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會以原案第二十二條條文由行政院認為統計處科長名額原不包括在交通部組織法科長名額內應須維持第十八條條文將統計處原有之科長名額加入以符事實且該開會時經再三詢問交通部對意見據該部代表一再聲稱此係既成事實確有連帶修正之必要爰將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予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報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會四屆一百三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謹將其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



法律草案二份備文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各項郵件運費一律按原定資率增加一倍案

報告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奉本年二月十二日

鈞令略開案准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密咨開一據交通部呈稱自物價上漲甚速郵政開支激增三十二年六月雖調整郵資惟依成本計算均屬虧累應請查核郵資費一律按原定資率增加一倍等情經提出本院六週七次會議決議一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函請審議」等由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與電報電話加價案一併審查合行令仰遵照此令查照奉此本會等遵即先行交付委員幼炯王毓祥蔣道凌璋陳海澎初步審查由楊委員幼炯召集六次會議後旋准楊委員幼炯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嗣於二月十四日開會第四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共同詳細討論並經交通部代表徐恩曾王輔宜徐繼莊余翔麟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掛號函告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三元快遞掛號函

件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四元其他各種郵件資費均照以前一律按原定資率增加一倍  
此次本會等議決增加郵資以改進郵政業務增加效率為前因應令該部嗣後切實整頓實行明信片  
一項現在咨局皆少發行應令設法改善照舊發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福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改訂電報電話價目辦法案報告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奉本年二月九日

鈞令略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咨送改訂電報電話價目辦法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應交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從速審查於本月十五日提出院會討論各符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先行交付委員楊幼炯王毓祥蔡瑄安璋陳海澄初步審查由楊委員幼炯召集  
去後旋准楊委員幼炯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嗣於二月十四日開本會等聯席會議屆時並有交通  
部代表徐恩曾王輔宜趙曾垣朱成列席說明共同詳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此次本會等議決增

加價目以改進電政業務增加效率爲前提應令該部嗣後切實整頓實行再電信法及電話價目表並令該部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彬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草案及海軍撫卹暫行條

### 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竊本會等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鈞令建訓字第三二九零號交付審查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及海軍撫卹暫行條例一案檢發原件仰會同審查具報等因奉此當推請陳委員願遠陳委員紫楓馬委員志平王委員宜漢先行初步審查旋准先後分別報告到會略稱於本年一月十四日開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先將陸軍撫卹條例草案提出審查經詳細討論逐條修正通過全部凡三十一條復於一月二十九日開第二次初步審查會議審查海軍撫卹條例草案審查情形與陸軍撫卹條例大致相同全部條文修正爲三十六

抄送全案陸海軍兩種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提會公決等由茲經本會等開第四屆第四十七次第  
 四十八次聯席會議將兩草案依次會議並請軍事委員會派代表說明允列席說明綜合審查意見於  
 陸海軍撫卹兩條例原草案認為大體完備其撫卹等次亦分別詳明惟將條款項目斟酌增刪條文字  
 句及附表亦分別予以修改以期與最近修正公布之空軍撫卹條例體例一致成為陸海空軍撫卹有  
 系統之法規爰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分別修正通過所有會同審查修正陸軍撫卹條例草案及修正  
 海軍撫卹條例草案一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修正陸軍撫卹條例草案及修正海軍撫卹條例  
 草案各一份是否行當敬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博士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 彰

本院財政委員審查國貨臨時消費稅征收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內第四項(乙)粗夏布

麻布稅率百分之八更正為百分之五提案報告

呈為呈復專案奏

鈞長建訓字第三二八一號訓令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更正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  
暫行表內第四項(一)項及布疋而稅率一項本院通過之該稅率確爲百分之八應否更正爲百分之  
之五仰查該具報等因遵查該會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該項稅率既經  
主管行政機關提請更正爲百分之五似應予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 本院法審委員會審查國民學校法草案案呈告

呈爲 報事案奉

鈞會檢發國民學校法草案令仰查該草案係由趙懋華戴夏李晉芳  
先行初步查旋准趙君等重查備報呈到會當經第一百四十六次  
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由該會主席趙君等重查備報呈到會當經  
草案修正通過謹繕具修正草案一份備呈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種痘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種痘條例修正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胡宣明張鳳九王宜漢先行初步審查旋准胡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種痘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謹繕具審查修正草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後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案案報告

為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字第二二一六號訓令爲會同審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具報二案等因奉此  
遵即函交張委員璧元陳委員紫剛狄委員膺胡委員宣明盛委員振孫委員九錄簡委員貫三先行  
初步審查旋准張委員璧元等審查時將草案修正報告擬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議決重付初步審查并加推李委員慶慶劉委員通參加初審仍由張委員璧元召集去後復准張委員  
等審查完畢函報略稱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  
明當經議決(一)標題修正爲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二)新加第二條條文原第二  
條改爲第三條以下條文次序遞改(三)原第八條條文刪去其餘文字修正全文都十條等由經先後  
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九第十十一三次聯席會議詳細討論並由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指派代表  
列席說明復由主席機關函送工作計劃調查加以研究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繕具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連同原件實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 孫

法政委員會委員 葉

經濟委員會委員 孫

###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案案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建訓第一三三二號訓令檢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仰即遵照審查具報等因  
經提對本會第四屆第一五零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原修正條文一份實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 本院外交委員會重行審查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案報告

查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三十二年一月廿七號建訓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檢發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案  
重付本會審查等因當經先交原初步審查委員楊桐孫張鳳九錢全增蝦鄧公立五委員重行  
初步審查並准委員等報告內開下查本案前奉函交楊孫等重行初步審查業於十月二十八日召  
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外交部及銓敘部代表列席交換意見經詳加討論結果當將第二條第四條第



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使領人員及主事之任用資格分別增列曾任資格是否有當相應檢同本條例草案重行修正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經於二月十四日開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推鄧公立楊公達鍾天心袁世斌羅運炎梅恩官鄒志厚吳煥章樓潤孫九委員再行初步審查嗣准鄧委員等報告內開「查本案前經本會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交付公決等再行初步審查業於本月十八日在渝舉行初步審查會議討論結果於第三條內增列第四款資格其餘尚有修正之處是

否有當相應檢同重行初步審查修正案函請提會公決」等由即於二月二十八日召開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仍請外交銓敘兩部代表列席交換意見結果照重行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費同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草案重行審查修正案呈報敬請

院長 孫

副院長 董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梅汝璈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

審案報告

為呈報案奉

鈞長鑒：案查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即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五零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除西康省擬定預算書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六款第二項及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六款第二項科目撫夷靖邊經費應予修正為「撫靖經費」外其餘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修正西康及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連同原件費呈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監察院長交葉會公決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

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

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

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

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

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

第一一號訓令檢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擬定預算書等案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二八號訓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檢發財政部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九五三號函開」准行  
 政院本年十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七八一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貨運管理局組織規  
 程前奉鈞院第六〇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照奉頒現  
 行法規整理原則之規定該項組織規程似應改稱條例送請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據程序又查原  
 規程將統計事務列為管制部份職掌似與主計法令未盡適合原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擬酌予  
 修正又該局負對敵經濟作戰使命諸凡指揮措施須靈活運用方克以赴事功擬於原第十四條  
 內增加「電訊」字樣以便於必要時建立電訊機構以上擬請修正各點理合擬具修正條文還  
 見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審查附有陳者本部各區貨運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內關於

統計事務擬照上項意見一體修正又查各地貨運管理站爲實施爭取物資內移管制物資向渝  
涪區輸出輸入之基層組織職責繁重站長入選必須選派富有經濟作戰經驗及明瞭法令之幹  
員方能勝任前頒貨運管理站組織規程內站長職級僅列爲委派責重位低難於羅致人才擬請  
將貨運管理站組織規程第八條併予修正上列二點一併列入修正意見內併乞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三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請查  
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  
院審議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及各處站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經由廳函准  
貴處查照轉陳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屆相應抄同該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  
法院審議並令行行政院知照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該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號訓令

卅三年一月十一日

抄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令仰遵照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一三六二號函開」准行政  
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仁伍字第二七五九七號函送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請查照轉陳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抄同

原條文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一等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將謝文林一員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梁寒操另有任務，請辭職，梁寒操准免不職。此令。

任命柯克述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科員高二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高二適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馬克俊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馬克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 院令

####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一日

派傅清爲本院研究員着在本院法制委員會服務。此令。

####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七日

派錢振祥代理本院編譯處科員着在該處辦事。此令。

####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十一日

本院法制委員會專員陳盛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周學漢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專員。此令。

####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

派勞次楷代理本院編譯處科員，調秘書處辦事。此令。

####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二十日

派陸承鈺代理本院編譯處科員。此令。

####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廿一日

派本院編譯處科員潘建輝代理該處寫任科員。此令。

派陳東初代理本院編譯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廿二日

派本院外交委員會科員趙汝興代理該會寫任科員。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三年一月廿二日

派吳桂芳代理本院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三年二月一日

本院統計室調查員袁壽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三年二月七日

本院財政委員會簡任秘書長本院駐滬辦事處主任蕭次尹，着免云主任兼職。此令。

派本院編譯處編修司徒德兼本院駐滬辦事處主任。此令。

本院秘書處專員程民楷着調本院駐滬辦事處辦事。此令。

**立法院令** 卅三年二月九日

派本院秘書處專員羅維維兼該處文書科電報股股長。此令。

本院編譯處第一科文書股股長胡誠著調任本院秘書處文書科繕校股股長。此令。  
本院秘書處科員黃傳喜著調任本院編譯處第一科文書股股長。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〇三號

派湯允武為本院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〇二號

派王壽泗代理本院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〇一號

本院經濟委員會主任科員陳挺生，編譯處專員劉德銘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編譯處為本院編譯處專員；著調令此處地法委員會辦事。此令。

立法院令 第三〇〇號

本院外交委員會專員張毓崑著改聘為該會研元員。此令。  
本院現行法律編譯委員會專員江祥鏞著改派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專員。此令。  
派何肇焜為本院專員，著在本院駐渝辦事處辦事。此令。



# 公 牘

咨

行政院仁伍字第一二一〇三號咨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抄送營業牌照稅法草案咨請審議由

據財政部本年八月十一日渝地字第一一三三九號呈稱

「案查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前經呈奉鈞院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勇伍字第一二四〇四號令行公布通飭施行在案實施以來尚稱順利茲為完成法定程序經詳察實際情形就原有通則酌加修訂為營業牌照稅法草案十三條是否可行理合抄同上項稅法草案一份具文實呈鑒賜核定轉送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查照審議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陸字第二六二四三號咨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送捐資興學獎條例草案咨請審議由

教育部呈送修正捐資興學獎條例草案經提請本院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知

外相應抄同該條例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仁陸字第二一七五九六號咨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送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咨請審議由

准考試院咨開

「案據銓敘部呈以准外交部咨送外交官領事官管理條例草案及駐外使領館主事任用

條例草案囑查核等因經該部詳加審核酌為修正繕具該兩草案請鑒核前來業經本院覆核修

正將兩草案合併為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並徵得外交部之同意除咨請立法院

查核審議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項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咨達

即希查照為荷」

等因查此案前據外交部呈送外交官領事官管理條例草案駐外使領館主事任用條例草案請核定等

情擬修正合併爲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咨商考試院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抄同本院修正之該項條例草案咨請

查照審酌爲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陸字第一六六七號咨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抄送國民學校法草案咨請審議

查照咨送國民學校法草案咨請審議 查出不院大民口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並

帶加外禮抄同該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陸字第一六六七號咨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抄送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咨請審議

案據交通部本年二月七日呈稱

一 謹查電政經費困難情形之報載在案年餘以來因秉成政府限價之旨報話價目俱未增加在坊贖口各報載經濟及交通事業加價實以此爲最低適以器材價格漲而員工待遇亦

奉令追加調整致每月開支不敷甚鉅茲擬將報話價目重行改訂俾可略增收入以資彌補謹擬  
具辦法如下

- (一) 國內電報價目改訂爲每月開支不分本省外省官軍電仍照半價收費(附價目表)
- (二) 國際電報附加費現案報費二成加收改訂爲按報費六成加收
- (三) 長途電話價目增加二倍半
- (四) 市內電話價目增加一倍半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簽請核示祇遵

等情附呈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四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相應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爲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義肆字第二九二二三號咨

咨請審議各種郵件資費一律按原定資率增加一倍案由

據交通部呈略以物價上漲郵政開支激增三十二年六月雖調整郵資惟依成本計算均須賠累現郵局負債已達四億五千餘萬元三十三年度概算尙須虧損三萬萬元連同積欠負債將達六

萬萬元之鉅爲清償債務補償起見擬將各種郵件資費一律按原定資率增加一倍

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四七次會議決議一送請立法院會議一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審議爲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義陸字第一二三六三號咨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抄送種痘條例修正草案咨請審議由

衛生署呈擬種痘條例修正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四七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連過種痘條例修正

正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祕文字第一二二二號咨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抄送外交官領事官主任事任用條例草案咨請審議由

案據銓敘部呈以准外交部咨送外交官領事官管理條例草案及駐外使領館主任事任用條例草案囑核等由該部詳查核議爲修正繕具該兩草案請鑒核前來業經本院覆核修正將兩草案合併爲外交官領事官主任事任用條例草案並徵得外交部之同意除咨請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同

該項外交官領事官及主事任用條例草案咨達即希

查照審議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爲荷 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滄字第八零七六號公函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函請更正國貨戰時消費稅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由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仁伍字第二零九八號函爲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業經明令公布轉飭施行有案該表內第四項(乙)粗夏布麻布稅率百分之八係百分之五之誤請轉陳更正等由查此案業於本年十月一日由府以六二二號訓令分行知照並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更正並分函更正外相應函達

查照更正爲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滄字第八二九四號公函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由

查主計處前請修訂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一案經奉交行政院徵取同意旋准函復到處經轉陳奉國民政府批「送原案併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知主計處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號公函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函送西康山西兩省擬定單位預算書請核議由

案查西康山西兩省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單位擬定預算書業經本處分別編成相應檢同上項擬定預算書各一份送請

貴院核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仁字第二八二一〇號公函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檢送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海軍撫卹暫行條例請查照辦理由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撫二家渝字第五四八一七號函爲陸軍撫卹暫行條例海

軍撫御暫行條例經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請轉送 貴院補行立法程序案由查該兩條例

之標題「暫行」二字擬均刪去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辦理 此致

立法院



# 法 規

##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

第五

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勢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當事人之聲明不服，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四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第十五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

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

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

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二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第三十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申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申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申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三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申請逕付仲裁時，其申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裁項仲裁，於五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略事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經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略事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共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仍依刑法為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無處可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述事由該 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  
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  
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  
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  
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宣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  
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發私刑弊及受賄等，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遵奉地方大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發私刑弊及受賄等，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之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捕前，由宣誓人肅立，向長樂縣議友 國父遺像，舉右手，

向正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該屬長官蒞場監誓。

其我國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監誓由監誓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  
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  
至十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二人得為薦任。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  
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

刑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經判罰，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日期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逕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被告人訴訟上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為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法院檢送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項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

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止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

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前次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

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

原審法院得先行摘錄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訴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第一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本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應同審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應受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反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應溯及於後。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解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五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統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務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統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處、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

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統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

五人，荐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監理事項。
  -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畫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八條 統稅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制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

第十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銓敘部增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一切會計事務。

務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會計會計主任人員，分為左列等次。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而任。
-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均而任。
-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委任。
-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會計長統計長均而任，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各機關主辦會計會計主任人員，及經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其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會計統計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薪俸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

第二十九條

時，由該局長 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預算之提案，亦得列席。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聯聯事項。
- 五、各局長或主計長提議事項。
-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其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注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定期，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印花稅法稅率表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法律第... 第三... 法 規

七〇

種	性	價	稅	率	備	考
一、證券	凡各業商店信託貨物或方後隨貨開其稅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發賣其價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每份發賣其價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每份發賣其價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各業商店信託公司行號以及其所有等利性之貨物本目所稱發賣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二、銀錢貨物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每份收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三、契據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之契據或以付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契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每份契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每份契據其金額或價值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之票或存摺等項均須以支取簿據為憑之單據簿據均須

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  
印花二角  
印花一角  
印花一角

單據每件印花一元  
每本印花五角  
每本印花二角五分  
每本印花一角五分  
每本印花一角  
每本印花五分  
每本印花二分  
每本印花一分  
每本印花五分

立據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事及公署所發之票據等項均須以支取簿據為憑之單據簿據均須

本目稱單據簿據者如存  
款項單據簿據者如存  
票據單據簿據者如存  
票據單據簿據者如存  
票據單據簿據者如存  
票據單據簿據者如存  
票據單據簿據者如存  
票據單據簿據者如存  
票據單據簿據者如存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省府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全省保安及防空事宜。
-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兼受行政院之監督，其有關事項并分別受內政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之指導。
-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部務，副司令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派充輔助司令處理部務。
-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立據

七

一、司令辦公室

二、保安處

綜靖科 掌理綜靖警備，及保安部隊指導調配編組整訓人馬統計

與保安章制之擬訂事項。

訓練科

掌理保安部隊教育演習考核校閱情報及口令信號旗幟之

領轉保管事項。

三、防空處

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調配及作戰訓練等事項。

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通詢及監視警報等事項。

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防護設備各種管

制之設計督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醫務，管理警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

項。

五、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六、經理科

掌理經理經費款之出納，及糧服械彈營繕等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得酌分等級，其編制及系統表，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省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保安防空機關，應依照本條例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二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第

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職別	隨	護	除	衛	衛	除	衛
國民政府主席	步兵一營團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步兵一營團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副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軍令部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軍政部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軍訓部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軍醫部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軍需部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軍法處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中央特派員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師長以上各級部隊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 一、衛戍地或駐在地方有駐兵部隊時，由該部隊派員護送。
- 二、衛戍地或駐在地方有機械化部隊時，由該部隊派員護送。
- 三、衛戍地或駐在地方有機械化部隊時，由該部隊派員護送。

一、國幣印 一百零一號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國父遺像 三十三號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一號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 二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軍政教育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

軍政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

數算，不計名額，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呈請總統頒發獎狀。  
 六、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頒發獎狀。  
 七、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頒發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訂定。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督市政府核明投獎，並於每屆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請督市政府核明投獎，並於每屆彙報教育部備案。上學校，或新設學校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投獎。

第四條

捐資在蒙中區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呈請教育部查辦。但蒙藏委員會查辦，應由蒙藏委員會，派員自行查辦，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獎與三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會，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

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由審計部查閱，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發獎

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嘉獎。

僑居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

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前條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咨許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品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雜貨業，拍賣

業，受營業與營業，應受營業，及其他辦理政事核對應行取辦之營業，均

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 應按資本額分州府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

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冊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地址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營業全額

營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該鎮或局，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

續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該鎮或局，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贗造牌照等類，或拒絕檢查時，得按

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投送各局互寄	
		陸地	海寄
信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三張等之數	一元二角	一元
明信片	每張	六角	四角
新類	每束一打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新類	每束一打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新類	每束一打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紙類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所定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立法委員 第一三〇號 註 統

七九

書籍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角	六	元
特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或其略零之數	六	角	二	元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二	元	二	元
貨樣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角	二	元
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三	元	三	元
快遞掛號函件	同上	四	元	四	元
平快函件	同上	二	元	二	元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報電	文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明語或密語
尋常電	四元	八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八元
官軍電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全價官電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新聞電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附註(一)表列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適用不分本省外省(二)加急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加倍計算(三)加急新聞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同樣計算

一、給領郵金日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二、附記

- 一、該遺族接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均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其手續如次(一)親自携帶卹令圖章及卹領前往該會具領(二)如遺族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卹領請人代領時應按照該會發給空軍故員卹金補充辦法之規定手續出具委託書連同卹令呈請核發(三)遺族不能親自前往具領又無人代領者可備具卹領收同卹令呈由故員原屬務機關或住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該會附屬機關呈航空委員會核發
- 二、此項遺族卹金受領人規定如下(1)父母(2)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以上俱存者應計口均分(3)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4)以上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 三、受領年撫金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二)視奪公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三)第二十一條例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四)子女或其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失蹤逾定期限以死亡論議准給卹領等經費證明並未死亡者(六)自卹令頒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 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此令已經取銷違章具領或冒領他人之卹金除照數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懲罰之罪
- 五、此令若有遺失得由受領人登報三日聲明作廢並備具請卹調查表報回報章登呈航空委員會轉請軍事委員會查核補發惟卹令上須加蓋棉簽字樣卹令即為無效
- 六、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